

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舉行「私立學校法」修法公聽會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星期一）9 時 8 分至 12 時 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國書

主席：各位學者專家、機關代表，大家早安，大家好。首先，本席代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感謝各位學者專家及委員今日蒞臨參加我們針對私校法修正的公聽會。本委員會今天舉行「私立學校法」修法之公聽會，目前本院關於「私立學校法」之修法提案已計有張廖委員萬堅等 19 人提案「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行政院提案「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提案「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等三個版本內容，我們希望在進入修法程序之前，可以借重這個領域之專家學者的寶貴意見、看法，提供本委員會未來審查私立學校法修正案的參考。

本日公聽會之進程序，先由教育部作簡要報告，接著由學者專家依簽到順序發言，學者專家全部發言完畢後，由政府機關代表發言回應。委員若欲發言，請事先登記，由主席決定發言的時機。

首先請教育部林次長發言，發言時間為 5 分鐘。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應邀報告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等修正草案，深感榮幸。私立學校為社會培育人才，對國家社會有相當大的貢獻，是社會重要資產，而私立學校的辦學資源與成效一向為社會大眾及學生家長矚目之焦點，承蒙各位委員先進長期對教育事務之關心，敬請繼續指正與支持。針對本日「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公聽會，本部有兩點補充說明：

一、為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就法制面有再強化私立學校公共性之必要，並增進私立學校的社會責任與教學品質，以培育未來優質公民，爰有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修正條文第一條之一：明確私立高級中等學校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之定位與社會責任，並區隔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與專科以上學校辦學宗旨之差異，並課予私立學校培育未來優質公民之責任。

（二）修正條文第十九條之一：配合十二年國民教育之推動，一百零三學年度起逐年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前三年學生一定條件免學費，因實施免學費而由政府補助學費總額達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上之學校財團法人（以下簡稱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其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以增進私立學校公共性，對私立學校之人事、經營、決策等重要事項衝擊較小，亦較能兼顧私立學校自主性之衡平性。

（三）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重新界定學校法人所設國民中、小學辦理法定事項得不受本法及相關法令限制之條件，以避免國民中學招生不受限之適用範圍較寬，衝擊教育生態，及兼顧未接受補助之私立國民中小學享有更多辦學自主空間之原則；另將該申請案須報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修正為「核定」，以利主管機關事前審核，至原已依現行規定申請免除法令限制並

經學校主管機關備查之私立學校，於本法本次修正施行後均應依修正後規定重行報請核定。

(四)修正條文第五十九條：為強化私立學校公共性之立法意旨，及私立學校共同培育未來優質公民及國家社會所需各種人才之責任，明定師資結構、課程內容、教學成效及社會責任為各級政府明定獎勵、補助私立學校原則應審酌之情形，且其執行情形，應列為學校主管機關獎勵、補助辦法之經費核配及核減指標，以強化私立學校之公共性及教育品質。

二、為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有關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一)齊一公私立學校免稅標準：有鑑於現行條文第六十二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指定捐款予特定之學校法人或私立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之捐款有一定數額之限制，為積極提高私人捐贈之意願，改善私立學校募款之困難，並使私立學校與公立學校減稅待遇相同，即個人或營利事業透過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捐款予之學校法人或學校者，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額或列為費用或損失，藉以提升私立學校社會公益形象及地位，有效充實私立學校之資源，進而改善私立學校整體教育品質。

(二)增加監督機制：為加強監督機制及落實政府引導民間捐資興學政策之美意，增訂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或比率時，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之監督機制。

以上係針對行政院版的部分提出說明，敬請各位委員惠予指教。謝謝！

主席：謝謝林次長。接下來進行學者專家的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8 分鐘，在結束前 1 分鐘，議事人員會按鈴提醒。

請臺中市新民高級中學莊弘雄董事發言。

莊弘雄董事：主席、各位委員。有關私立學校是否增設公益董事修法及公益監察人實施後等問題，本校經研究之後，提出以下意見：第一，產生權責不分之困擾，有關公益董事與現有的董事、監察人，兩者之間的差異究竟為何？其角色定位曖昧不明的情況下，將造成私立學校現有董事必須擔負起學校經營之責，因此，公益董事與公益監察人到底要不要肩負起這樣的責任，也是我們感到困惑之處。

第二，增設公益董事及公益監察人，就會產生本末倒置的現象，其實隨著這麼多年社會的演變，也經過修正，現有私校法已經逐漸趨於完善，在目前提出的修正草案中，如果一所學校接受教育部學費年度補助達 1 億元時，就必須增設一席公益董事；又，達 5,000 萬的話即必須設一席公益監察人，而能夠達到門檻的學校，大致上都是兢兢業業在經營、非常負責辦學的學校，方能得到社會、家長的肯定及學生的青睞，若依照目前這樣的規定實施下去，無形中就變成了是對一些辦學績優的學校的一個懲罰規定，就是說你學校辦得好，政府補助你學費 1 億 5,000 萬，就要派一個人來懲罰你。而原本修法的對象應該是針對辦學有問題的學校去設立，教育部要積極參與督導改善，因此我們認為用這樣的一個措施來懲罰辦學績優的學校，期期以為不可。因此，第三，我們建議落實現有會計師查帳、評鑑制度及內控制度。會計師查帳的措施現在都

已經有了，校務評鑑方面，各校更是兢兢業業在辦理，而內控制度部分，各校有關內控都有厚厚一大本的作業措施，均能達到要求。至於各有關單位提出私立學校會不會有問題，其實有問題的學校還是照樣有問題，增加了這些措施之後，難道就可以杜絕這些困擾和問題嗎？最近幾所學校的事情讓我們質疑教育部在既有的政策措施之下到底是否已經有積極的作為，當然教育部會說自己人力不夠，沒有辦法，但這就是一個問題的癥結，並不是說從制度上在私校裡面增設各種人員。因此在以上三點的最後一點，我們建議應該就現有學校董事人數及運作進行調整，而非由政府直接派駐代表、參與學校經營。民國 79 年，教育部提出十二年國民教育延教時，造成全省私立學校董事會不少的困擾，當時針對這個延教措施，在我們新民高職舉辦了一個全省私校董事會的論壇，結論是政府要插手私校的經營，所以，當時我們堅決反對政府辦理十二年延長的國民義務教育，而今整個制度已經逐漸完善，竟然還要提出這樣的一個措施來懲罰辦學績優的學校，本人代表新民高中董事會在此表達，期期以為不可。謝謝各位。

主席：請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陳本源理事長發言。

陳本源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我代表中華民國私立學校文教協會來發言，大家也知道，在臺灣要辦一個民間的團體、協會是一件很簡單的事，例如家長會、教師會等，很容易就可以通過內政部的審核而成立。本協會的成員是以學校的創辦人及董事長為主，與一些以校長為主的協會是有點不同，這一點也是要告訴各位，我們協會的成員就是實際參與學校經營的人，以我來看私校經營，各位也會從報紙上看到私校經營不善問題等的報導，在座認為報載的可信度有多少？臺灣報紙輿論登出來的可信度可能不到 50%，換言之，其中有 50%可能是真的，有 50%可能是誇大的。因此，不能因為一個林益世或葉世文就認為全國的軍公教人員都有問題，樹多必有枯葉、人多必有白癡，這是一個百分比的問題嘛！也不能因為有公務員或警察貪污就認為這些人都不好，一所私校被報導出某些情況就認為私校就都是如何如何的話，我想這對兢兢業業辦學者也不是很公平的事情。

我今天看到很多來自各方的人士，蒐集了很多的資料，但在實際經營私立學校的過程中，我認為這個真的沒有那麼複雜，大概可分為經營及監督兩方面，站在私立學校的立場，對於任何的監督，我們都不逃避，而且也認為為改善我們經營的體質，監督是絕對有必要的。經營方面，我認為當初成立董事會時都會有一個成立的宗旨和理想，如果強力去介入經營層面可能不是很適當。所以，經營層面是董事會，監督層面是屬於監察單位—監察人。如果要在每個學校都派設立公益監察人，我們也不太能反對，因為要監督嘛，一旦立法之後，每個學校都派設一名公益監察人的話也無妨，而在經營方面，如果派一名董事進去的話，因為此事涉經營層面，我認為是有必要再進一步討論。我剛才說這個真的沒有那麼困難，就政府的監督單位而言，例如中辦多增加一個人員，專門來管私立學校的會計，也可以增加就業機會。我一個人就可「管透透」，因為專業，很容易就可以看出問題，如果不夠專業，看不出問題的話，多這一個人也沒有什麼用。現在中辦是有一個專門管私校會計的人，但學校太多了，他可能沒有那麼多時間，如果在台北市、高雄市、在每個縣市都增加一個，問題就可以減少。辦學的經營方面，現在設有督學，也可以再增加一名督學，把公私立督學分開，一個專門負責私立學校的督學，一個是

專門負責某一區域的公立學校督學，更專業，這個督學會更專業，大概的問題都可以發現，我想就可以防範於未然，另外我想監督各方面經費都要公開，你可以要求私立學校哪些方面一定要更加公開，例如學校如果接受政府補助，補助款的採購一定要跟公立學校一樣上網公開，如果是學校自己的錢，就不一定要公開，要求要跟公立學校一樣，一律公開並放上網，很多人會批評說私立學校有很多弊端，我想這樣做就可以跟公立學校一樣減少弊端，而且公立學校不是沒有弊端，日前，新北市國小校長的營養午餐回扣案，我想大家都看到並不是公立學校就沒有弊端，公立學校也有弊端，我們現在盡量公開以減少弊端，另外關於增設公益監察人，我常說雖然十二年國教有補助高中職學生的學費，但那是補助家長，站在我辦學的立場，十二年國教之後的學費是由政府出的，但對於我這個經營學校的人來說，並沒有增加一毛錢，也沒有減少一毛錢，跟以前的收入是一樣的，我以前是跟家長收學費，現在是教育部替家長補助學費，學校並沒有增加一塊錢或減少一塊錢，在這個情況下，如果要派公益監察人我覺得不公平，不管如何，如果每個學校都派有一個公益監察人，那我們都沒有話說，但是要把定義搞清楚，十二年國教的補助學費是補助學生家長，不是補助學校，如果補助學校很多錢，所以要派一個公益監察人，那誰會有意見？現在私立學校法裡面，就有派公益監察人的條件，但是我要特別跟委員講，那筆補助的錢不是補助學校，因為學校並沒有增加收入，他原本就是要收這些錢，只是以前是跟家長收，現在是教育部補助他們，如果有補助私立學校很多錢，派一位公益監察人，我舉雙手贊成，因為接受補助的同時，也要接受監督，以上是我個人的報告，謝謝。

主席：請中華醫事科技大學陳自治教授發言。

陳自治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針對今天的議題我準備有資料，請各位可以參看資料。第一、上次講到出錢的是老大，公立學校出錢的是國家，私立學校出錢的是私人，私立學校的錢真的完全是私人出的嗎？學校法人依出資來源可分為政府出資之公立學校和民間出資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兩種，依私校法第一條規定，私校法訂定之目的在於促進私立學校多元發展，鼓勵私人興學，及提高私校之公共性及自主性，所以公共性和自主性之提高是私校法訂定之主要目的之一。第二、私校成立之資金來源主要是來自於私人捐資和因捐資所扣抵的稅金而來，我要強調將錢捐出去的話，可以扣抵稅金，所以本來應該給政府的稅金，讓你有部分可以投資在私校，所以私校的資金來源有兩種，一種是你自己的，另外一個是你扣抵的稅金，所以公共性在這邊已經展現無遺，私校法第九條規定私立學校法人乃自然人、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而捐資成立的，所以私校之資本性質在完成捐資後宜屬公共財，其法人公共性無庸置疑，所以我們不要說私校是私人捐資，因為捐出去之後已經屬於公共財，不再屬於個人財產，更何況捐資能扣抵稅賦，私校基金一部分來自於應繳之稅賦。第三、近年來不斷出現的私校違法事由，例如崑山、及人、大成等校，主因大多是董事會貪瀆出問題所致。故董事會之改革及加強監督已迫不及待。第四、依現行私校法規定除本法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政府除對私校之獎勵補助款超過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一人充當公益監察人」。環視現有私校接受政府補助的狀況會發現真正能超過一億的太少了，能超過一億的通常都是學生人數很多的，其辦校的績效也比較好，不然通常都是低於補助一億的學校出問題，

這些學校反而在私校法第十九條根本沒有辦法監督，因為派不出公益監察人，這是最大的問題，誠如剛剛莊董事長或陳董事長所言，人數多的反而有派，人數少的卻沒有派，所以私校法第十九條這邊是一個很大的陷阱，經營績效好的反而要派，經營不好的反而不用派，原因就在這一條，所以第十九條是最大的問題，剛剛陳董事長講他也贊成成立公益監察人，這一點我很感謝。第五、在現有法規下，私校之運作經常是由上而下的指示，基層的教師員工幾乎少有政策上置喙餘地，教師員工往往在董事會高層錯誤或違法的營運政策下，遭受不利益之對待，最後造成被資遣命運之對待，如永達技術學院之關門，教師被無情之資遣，學生被四處流浪安置造成社會重大事件。第六、基於提高私校法之公共性及自主性，董事會之組成應納入公益董監事及勞工董事之機制，以提高私校之公共性及自主性，自主性就是勞工董事，尤其是未來教育部將關閉近 50 所大專院校，整個關校過程更需要有公益董監事及勞工董事的介入，否則教職員工之權益保障將無可倚恃，今日關廠員工的抗爭將成為他日關校教職員工的翻版，造成社會動盪不安。第七、在現有少子化浪潮趨勢下，私校學生人數多在 1 萬人以下，如按現有政院版及張廖委員的版本，維持在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及一億元補助以上之門檻上，則現有私校至少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私校將不適用此項規定，此次修法將成為看得到卻吃不到，欺騙社會的修法。現有私校人數能達 1 萬人以上者通常管理較上軌道，較易適用於修法所訂門檻，至於大多數 1 萬人以下之學校在實務上反而不易適用。豈不怪哉！現有私校之收入主要來源為學生學費，若以私校大專為例，通常 1 位學生 1 學期學費為 5 萬元左右，1 年是 10 萬，1 萬人學生學校每年學費進帳是 10 億元，按目前實際狀況，至少政府每年要補助在學校總收入 25% 以上或總金額 1 億元以上才能派任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和公益監事，在現今私校大專 70% 以上學生人數是 1 萬人以下，每年接受政府補助超過 1 億元以上者，寥寥可數，更何況人數在 4 千人以下的學校要接受政府每年 1 億元的補助更難。按照目前大專的經營方式，4,000 人的收入一年是 4 億，乘上 25% 的進帳就是一億元，你要補助現有私校 4,000 人學校的補助款超過 1 億的太少，幾乎沒有，所以這些無法接受 1 億元以上補助的學校，往往多數在經營招生上處於艱困的狀態，更需要監督，如今立法反而讓這些體質較差的學校符合不了派任門檻而不需要受到監督，真是本末倒置！未來在少子化之下，學生都往公立學校擠，私校人數會大幅減少，要符合補助 1 億元以上的學校更是屈指可數，此條修法等於無用條文，純為欺騙社會之用，因此為達私校公共化之目的，所有的監督財務補助門檻皆應撤除。因為我之前拿到三份提案，其中張廖委員萬堅提案中第十五條有關「勞工董事由學校全體教職員工選舉之。」之規定有一些建議，應考量到現有私校很多老師及員工和董事會董事有三親等之關係，很多都是自己人，如果這方面不限制的話，會有問題，所以我們建議勞工董事如果可能的話，應由校內教師會、職工團體或全體專任教職員工定之，或是由教育部訂定準則適用各校。再者，第十七條，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建議改為「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

下屆董事候選人，並依董事會、教師會、職工會、家長會和校友會之推舉候選人名單，這是因應目前高醫的問題，不好意思，超過時間，那書面報告……

主席：非常感謝陳教授，請提供書面報告給我們。

接下來，請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成令方教授發言。

成令方教授：主席、各位委員。在此謹代表高雄醫學大學發言，首先謝謝前面發言的陳教授也幫我們提及高雄醫學大學的特色，全國私立大學還附設有醫院的學校大約將近有 10 所以上，這中間充滿了利益的關係，因為醫院要賺大錢，所以跟其他一般中小學不一樣，所以我們今天關注的議題是大專院校的修法，至於中小學部分我們可能無法顧及。簡單來說，高醫的問題是董事會世襲，前任董事長做了 40 年，這中間都沒有捐錢，最近滿 87 歲退休了，然後由第三代接手，問題就在私立學校的董事沒有任期，3、40 年來不斷的都採世襲制度，無法配合時代的進步，而且他們近親繁殖，雖然條文有規定董事間不得為三親等的親屬關係，但是堂兄弟、朋友、親戚、律師都是自己人，到最後都是這樣子，還有 1 個問題就是他們把校長當作他們控制的人物，他們認為校長是由他們選出來的，所以他們以這個方式威脅校長，所以從過去以來歷屆校長其實都跟董事會有非常大的衝突，但這次大家忍無可忍了，我們教師發動連署一個星期之內已經有 1,300 人連署，目前學生正在進行校園改革，並打算提出透明革命、教育部接管，解散董事會的訴求。接下來，我簡單介紹我們對於私校法的修改建議。私校法第十五條過去是規定董事 7~21 人，本校有董事 9 人，在這 9 人中，有 3 位是他們自己家的人，另外 3 位也是他們的人，再找 3 位他們的朋友，所以全部都包在一起，因此我們建議能否擴張人數到 15 人，當然如果再增加 15 人都還是他們家的人，甚至增加到 20 人有可能都沒有什麼用，所以我們希望這中間，能夠有許多限制，因為在這之前我們看到張廖委員的提案以及全教總的意見，所以我們在進行提議修法意見時，我們是參考這兩個版本，意見跟他們相同的，我們就提出來，意見跟他們不同的，我們就提出特別解釋，所以我給各位兩份資料，一份是我的口頭報告，一份是我們章程修改條文的部分，我們希望董事會能擴張到 15 人，而且這是一般董事，如果是公益董事，就不在這 15 人的人數限制範圍內。

另外，我們主張董事之間有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的五分之一，我們建議降低為不得超過五分之一，而且我們希望監察人與董事之間也不得有親屬關係，主要是因為 4 月 11 日高醫大董事會通過了一個很奇怪的選擇，就是「校長監督與考核辦法」，並以此來監督、考核我們的校長，9 位董事，只要有半數董事出席，再有出席者半數通過，亦即只要 3 個人就可以決定撤換我們的校長，這就造成高醫內部大家開始起內鬨，高醫怎麼能由三個人就加以控制？

關於第十七條，我們主張加入「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且每一次連任者，不得超過總額的二分之一，主要的原因是因為我們的董事長可以做到 40 年，這是我們不能接受的，所以建議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以一次為限。另外第十七條，我們還希望增加董事係由哪些人擔任？包括現任的一般董事代表、教師會代表、工會代表、校友會代表及社會賢達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其中教師會代表、工會代表、校友會代表及校友會所推薦之社會賢達人士都可以成為一般董事的候選人，目的是希望能夠真正打開黑箱作業。

第十九條我們也希望能加以修正，但基本上，我們大都支持張廖委員和全教總的提案，其中

的細節與他們相同，不過在學校法人置監察人部分，我們希望改成兩人到三人，而不是原來的一人到兩人，可能是因為對我們高醫的董事長年來所做的惡行，已經感到害怕，所以我們希望多增加一個監察人，而且我們希望這位監察人的提名是經過校友會、教師會、工會所組成的。

第二十四條我們希望修正增加「董監事介入學校人事、工程與採購等情節重大，經主管或監察機關查證屬實者。」就必須要解任，這部分在原本的條文並沒有規定得很清楚。

第二十五條的修正主要是因為我們高醫大的董事介入了很多不好的事情，做了很多不該做的事情，導致我們學校被教育部扣了三次獎補助款，金額合計高達 2,000 萬，所以讓我們學校變得很慘，但其實是董事會做了一些很爛的違法情事，但最後卻害得我們學校獎補助款被扣，所以我們建議在第二十五條中間要加上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或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而遭致學校主管機關裁定扣除獎助款或其他處罰者，由其直接受罰，甚至若情節重大以致影響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校務正常運作者，也要直接受罰。

關於第四十四條，我們是直接主張支持全教總的建議，我們主張要有一（主）會計的人員來管理，而不是由董事會自己的會計人員來管。

最後是第五十條，本校有發生一件很嚴重的事情，我們好多個醫院賺了好幾百億，這些錢全部留在董事會，完全沒有把盈餘移到校務基金，所以我們的校務基金非常的匱乏，因此我們建議在第五十條增訂「至少應以盈餘之二分之一撥充學校基金」這樣的規定，否則到最後學校就沒有校務基金可用了，錢都被董事會拿去，所以我們才說董事會的手伸進了我們的口袋裡面，希望這件事情能夠引起大家的重視，謝謝。

主席：請修平科技大學林訓正副校長發言。

林訓正副校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非常高興受邀參加這個公聽會，由於整個大環境的變化，到現在為止我們有很多的法規需要重新檢視，關於私校法的部分，以下我發表一些個人的看法。最近教育部這幾年來也一直在修訂私校法，當然，基於私校的公共性及自主性，慢慢大家就會有一些不同的看法，無非就是希望私校能夠愈來愈好。對於整個政策和法規應該是要做一個比較全面性的考量，我在此提出我自己的一些想法跟各位分享，我想可以經由討論慢慢的產生出一個方向。可是我也要提醒大家，事實上，整個法規的修訂會牽涉到施行細則等等比較細節的部分，可能也會一併考量。原本私校法就已經規定公益監察人的制度，剛剛幾位先進也提到是不是有真正發揮功能，這當然是我們要去斟酌的。另外，關於董事的部分，私校法第十七條規定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我建議可以稍微思考一下，後續如果規定按照前一年度的歲入總額等等去設公益跟勞工董事的時候，在這中間要如何調整的問題。之前的規定是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在設公益跟勞工董事的時候，規定達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等，在銜接上是不是有需要再去考量的地方？

另外，關於勞工董事的部分，我不曉得其他學校會不會有一些其他的問題。按照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所以私校法修訂的時候對勞工董事的部分也應該要考慮如何做一個比較好的選擇，如果不是很恰當，因為有很多學校同仁可能不太容

易跟董事做工作上的接洽，就可能影響真正的校務工作之進行。

這次的修法有提到另外一個部分，就是近年來教育部一直在推行所謂的內部控制跟稽核的部分，事實上，以各校來講，內部控制跟稽核制度這個部分應該是我們要非常重視的重點。如果可以把內部控制跟稽核制度做得比較好、比較完善的話，我想可以防止非常多不應該發生的事情，以上是我的一些看法，謝謝。

主席：請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陳政亮秘書長發言。

陳政亮秘書長：主席、各位委員。我是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秘書長陳政亮，目前也在世新大學社會發展研究所任教。我想這場公聽會的主要目的是大家要確定這一次私校法修改最主要的方向，我跟大家報告幾點，第一點，我們現在在高教領域的公私校學生跟校數的比例，大家應該都非常清楚，私立學校大概是 67%，學生數大概是 67%到 68%，所以事實上是怎麼一回事呢？在台灣的高等教育裡面，國家基本上是依賴著大量的私人部門負擔高教的責任，這個大家應該都非常清楚，從過去到現在都是如此。換言之，私校基本上具有高度的公益性質，雖然是私人興學，但是其實有點類似國家委託的狀態，所以國家當然會管很多的東西，而且管得有正當性。

但是在 2000 年之後，國家經常以大學自治之名，其實就是教育部，逐步讓市場或董事會接手私校，過去的狀況是這樣子。在 2001 年、2007 年跟 2011 年有進行幾次的修法，在 2001 年修法的時候，首度鬆綁了解散後校產要歸屬地方政府的規範，從這時候開始，變成可以交由私校校董決議處置。這是 2001 年的修法，後來在 2007 年的時候移為第七十四條，也就是現在的第七十四條。在 2007 年的時候修改了第三十條和第七十一條，第三十條是讓原先無給職的董事得以「專任董事」之名義合法領取校長級的薪資。在 2011 年的時候修正第七十一條，增添了給私校校董退場的誘因，讓私校校董在學校改辦之後可獲取土地變更的增值稅免繳之優惠。所以大家可以看到，在過去這幾次修法裡面，國家逐漸以大學自治之名讓市場或董事會去接手私校的管理。事實上，從過去到現在，董事會一直層出不窮的發生問題，包括挪用校款、買賣席次、干預校務等，像這次高醫大就是干預校務，還有浮濫支領報酬、圖利特定人、向外借貸等，這些都是我亂說的嗎？我整理出從過去 1987 年到現在的這六大弊案，都是學校的董事會出了問題。最近就是發生在我們世新大學，家族傳到第三代之後，周成虎副董事長太太的阿姨開了一家公司，她知道世新大學有很多的陸生，所以 2014 年在世新大學旁邊買了幾棟房子，世新大學向其承租作為陸生的宿舍，我們公布了這件事情，可是教育部說據查沒有問題。學校公關室說這是意外、巧合，她是剛好買到這些房子，真的是太巧了，對不對？而且她是在 2014 年 8 月的時候才拿到房子的產權，她就是因為知道在那裡所以才會買嘛！東海大學的校長去年公開發言：董事會財務不透明，甚至在報紙上指名某某董事在包工程。高雄醫學大學校長公開批評董事會介入校務，如同剛剛高醫大的成令方副教授所言，就是公開介入校務。永達在兩年之前退場了，董事會至今仍掌握十幾億的校產，而且每年還編列了兩三億的預算在運用，都沒有學生了，還是繼續編預算，這是怎麼一回事？現在狀況就是這樣嘛！我們應該要確立這次私校法要修改的一個願景、一個方向才對，針對這些願景我們來修改私校法，看要修哪些細節、哪些條文乃至於哪些施行細則，對吧！應該要確定一個方向，好不好？

我們高教工會認為，我們改革的方向有幾點，第一個就是民主治理，所謂的民主治理就是我們需要讓實務上利益相關的人，特別是大學裡面的學生、老師和職員能有機會在整個教育決策的過程當中發聲，讓他們的聲音能夠被聽到，就是非常簡單的概念，增列勞工董事，就是這樣的一個概念，讓他們表達他們的想法，將他們在教育現場的經驗變成在決策過程裡面很重要的意見。他們不一定能夠決定什麼，但是至少可以提供意見，我覺得這不需要去反對。至於勞工監察人跟普遍指派公益監察人，這種監察人是為了防弊，現在的防弊是說教育部給多少錢以上才要指派公益監察人，我覺得這樣不對，應該是要普遍指派公益監察人，事實上連私校的董事會或校長都沒有反對普遍指派。

再者，公開透明性是非常重要的，要如何監督一個完全不公開資訊的單位呢？根本就監督不來啊！像如果要去查世新大學的採購，可以，但是檔案都鎖在檔案室，如果你不是總務處的人，根本就看不到檔案。就如同各位委員想要查各機關問題的時候，他們不提供檔案，就什麼都查不到，所以檔案的公開透明是非常重要的，要有實質的資訊權才會變成實質上的監督權，如果沒有資訊權，監督權就會落空，所以公開透明是非常重要的。董事會的會議紀錄、財務等所有的資訊應該要全部上網，既然是為國家、為社會培養人才，就沒有道理縮在自己的領域裡面還說這些都不可以公開，沒有這種事情。

當然，我們要降低家族成員的控制性，大家都知道，有很多私立學校愈來愈家族化，大家都非常清楚，我們世新大學就是成家，淡江大學就是陳家，還有一些大學也是這樣，他們都以為學校是他們家的，所以發生一種現象，在學校裡面的老師有時候竟然會認為如果沒有這些家族，學校就辦不下去了，真的是誇張到極點！東吳是校友辦的，東海是基督學校辦的，也沒有什麼家族，還不是辦得好好的！無論如何，我們要降低董事會家族的成員，譬如降低三親等的比例，限制支領，回歸到舊的私校法裡面，回歸無給職，當然出席費和交通費就比照公務人員支領，就像我們今天來開公聽會，也是比照這種支領方式就可以了。

還有，關於退場的問題，列管學校要強制官方聲請法院解除原有董事會職務、指派民主的董事會。現在我們列管了 30 幾個學校，據說接下來是要倒掉的學校，但是教育部基本上並沒有任何輔導的措施，對吧？應該強制要求就這些列管的學校解除原有董事會職務。

最後，在退場之後，校產要歸公共使用，這才是回歸到教育公共化的最基本精神，以上，謝謝。

主席：請中國醫藥大學陳秋瑩教授發言。

陳秋瑩教授：主席、各位委員。我今天是代表中台灣教授協會來發表意見，我們認為目前盤根錯節的教育問題，其實是因為我們整個教育體制在發展過程當中，在開放自主跟有效管理之間一直都沒有找到一個很好的平衡點。目前由於受到少子化的衝擊，導致私校經營的競爭相當激烈。當然這也是造成目前高等教育體系亂象叢生的原因之一。這些亂象包括學校的公共財被私有化，在商業化績效掛帥之下，其實社會的責任意識相當薄弱，董事會介入校務公器私用，五鬼搬運掏空校產，在這樣非常惡劣的勞動條件下，其實對學生受教的品質影響相當大，如果我們不及時匡正，影響國家人才培育將既深且遠。

為了私校之改革，關於這次私校法的修改，我們認為有幾個重點，第一，應從健全董事會及監察人結構、強化財務內控及稽核制度以及要求資訊公開及財務透明等做起，要提升私校的公共性並減少私校經營的家族化，大家剛剛可能忽略一點，就是還有集團化跟幫派化，集團化跟幫派化的現象也是愈來愈嚴重。教育的本質具有強烈之公共性，我想要請問在座的教育部官員，全國的私校有哪幾間學校沒有接受國家補助經費呢？其實我們可以去參考這部分的數字。由於教育的公共性如此強烈，教育機構應該負社會之責任並發揮正面的影響力。因此我們認為政府補助私校的經費，應以改善學子的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強化減少學用落差等輔導或實務教學內容、及私校參與周遭社區之公共教育事業並發揮社會影響力等為主要參考依據，且應儘量避免以國家預算支應儀器或硬體設備之補助，並應審慎評估增購校地作為附屬機構用地，其機構營運所造成之社會公共性效益。

這次委員所提的私校法修正草案有幾個重點，我們就幾點要提出我們的見解和建議，關於第十五條第一項，我們很質疑為什麼董事是 7 人到 21 人之多，還有，我們認為學校法人應置公益董事，也應該要有勞工董事，因為在做決議的時候有可能被買通或圍堵的情形，所以希望在人數上能夠有一個有效的制衡票數。我們參考了醫療法規有關醫療財團法人的董事，其實也僅以 9 人至 15 人為限；且規定其中 1/3 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此外，我想委員的版本裡面忽略掉一點，我覺得學校會去跟銀行借錢，可能就是因為財務有困難，所以這個部分是不是應該要納入第十五條的第三項裡面？還有，我覺得如果規定董事席次不得少於四分之一，在票數的計算上如果要抗衡力量可能不足，所以我們認為應該規定勞工董事跟公益董事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還有，為了增加勞工董事的合法性，促進勞工權益之效益，我們希望能夠由學校教職員工組成工會來公開辦理全體教職員工之選舉。

關於公開透明的部分，也就是整個董事會組織成員也要公告在學校資訊網路，而且任何會議紀錄除有相關規定外，應於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關於第十六條，大家已經有想到家族化的問題，可是還有近親繁衍、幫派把持等問題，這裡的「親」是親信的意思，所以大家集思廣益以後認為應該規定：「董事相互間曾為或現為相同事業體的直接部屬或合夥人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一。」

另外，關於家族化的部分，委員的版本是規定不得逾改選的五分之四，這裡的五分之四是以改選的人數為分母嗎？如果不是這樣的話，那就太多了！再來就是應該要區分一般董事跟公益董事的差別，所以我們在文字上做了修改。關於第十九條，就是再加上向銀行借貸的這件事情。關於第二十四條，我們支持全教總的版本，也就是在第二十四條的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董、監事介入學校的工程等等相關事項經查證屬實者，要作處理。至於委員提案新增的第三十二條之一，我們認為委員也許應該再考慮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在整個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中，對於有關教職員工勞動權益相關辦法之修訂，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能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這是考量目前經常發生的聘任、資遣、津貼及一些很奇怪的彈性薪資，我知道彈性薪資是開放自主的一部分，但是它也許需要更精緻的設計。有關第四十三條，雖然私校有幫派化的傾向，但是學校的一級主管涉案未必是校長的問題，可能是一級主管本身的問題，校長可能被綁架都

毫不知情，而且我們對於校長的規範已有很多，因此建議增加一級主管的部分。第五十三條是特別關於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與其附屬機構事業體能夠在本法更明確的敘述，讓學校財務收支及金流透明化，並強化學校的公共性與社會責任。以上報告分享，謝謝。

主席：請全國教師總工會政策部羅德水主任發言。

羅德水主任：主席、各位委員。過去幾年來，私校的弊案可謂層出不窮，以最近的速度而言，幾乎是每月一爆，甚至一個月爆發好幾起！這些手法不外乎是任用私人、壓榨教師、索取回扣、侵吞公款及掏空校產，我認為私校法修法刻不容緩，也肯定很多辦學認真的私校，對於私人捐資興學者應予肯定，但是私校現今的亂象已達不修正私校法無法起死回生的地步。私校法是私立學校的根本大法，它的修法方向會影響整體私立學校的辦學品質，必須持續的關注。目前私校面臨的主要問題有三：首先是「董事家族化，學校私產化」，剛才陳政亮秘書長提及台灣很多財團的控股比例很低，這些學校卻變成是他們自家的。現今私校的情況已經比財團更為誇張，有些財團至少將經營權與所有權分開，現在私校的狀況，以剛才成老師所說高醫為例，幾乎是世襲化，歷經幾十年都是同一位董事長，他也未捐資，毫無法令得以規範，如此董事化的現象，造成惡質的董事會將學校當作私產，其所作所為根本不是在辦學或維護學生的受教權，大部分的作為在於考量如何獲取最大利益。從最輕微的任用私人至最嚴重的掏空校產，大家都相當清楚地得知，務必正視此一問題，這已經嚴重危害政府獎勵私人興學，對於真正有心辦學捐資者的私校形象造成非常大的傷害。

其次是「缺乏公共監督、不法者有恃無恐」，問題私校通常缺乏公共監督，所以發生問題的這些人可謂有恃無恐，先天不良加上後天公共監督又不足，從這些弊案得知，外部的社會公共監督與內部的學校內控機制完全形同具文、虛設，讓這些人可以為所欲為！若是一、兩件就不予追究，問題是過去幾年來，國內有多少私校出現這麼嚴重的弊案？從南到北、從中小學至大專院校全部都有，現在竟然連私立大專校長都可以販賣假學歷，升等也可以販售，難道這仍不須予以處理嗎？

再者是「校園一元化、打壓教師」，這些問題私立學校通常有一個很大的問題，因為害怕公共監督，所以對於教師結社的行為通常採取打壓的態度，以迴避監督。因此很多學校老師要組成教師工會，通常都面臨很嚴重的打壓，學校的老師參加工會，按照工會法及團體協約法必須提團體協約之類的協商，對此董事會通常迴避或拖延，最終總是不了了之。

以上三項問題對於某些出現嚴重弊案的私校而言，可謂環環相扣！這並非單一問題，而是三項問題俱在，且環環相扣，所以這類問題私校會產生惡性循環、每下愈況，如此狀況無法改變，請各位務必正視。也許很多人認為教師工會當然關心老師的權利，其實老師與學生的權利是一致的，特別在私校！剛才政亮也提及，台灣的私校是扮演學校教育的重要主力，特別是高中職及大學。根據教育部 104 年最新數據顯示，74%的大專生就讀私立學校，包括專科班及學士班，比例接近七成五，幾乎是四分之三。由此可見，私立學校的辦學品質嚴重影響並可能降低總體教育品質，所以關心私校不僅是為了老師的權益，更重要的是私校具有辦學的公共性，對於私校的學生特別是如此。另一項數據顯示，目前大專院校聘任兼任老師的數量幾乎超過專任老

師，在公立大學比例約 1：1，在私立大專院校兼任老師的數目超過專任老師，究竟國內大學教育的品質該何去何從？私校是國內辦學主力，私校的主力卻是兼任老師，比例超過 51%，上述問題亟待正視與修正。

根據剛才我所指出的三大缺失，全教總提出三項相對應的修法方向如下：首先，「降低三親等內董事比例至五分之一，杜絕私校家族化」，私校不但是經營權與所有權合而為一，而且是世襲化，我認為務必有效降低此情況，引入公共監督能量，杜絕其家族化。其次是增加公共監督與內控機制，應當「增設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及公益監察人，強化私校公共監理」，教育部及很多委員可能會說現行已經有公益監察人的規定，確實目前已經訂有此規定，但若現行規定可以有效做好公共監督，為何仍然發生這麼多問題？所以我們主張修法取消這項門檻，目前很多委員提出證券交易法修法草案，上市公司必須設置勞工董事，此為產業民主、公司治理，若一般企業可以如此，私校具有高度公共性，有何不可？因此我們要求私校設置勞工董事、公益董事及公益監察人。再者是「資訊公開，強化私校內部控制」，增加未兼任行政職務或董事的老師擔任稽核人員，其數目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稽核應該具有自主性與獨立性，而非由董事會指定，相關的重大學校校務資訊應當上網公開，以接受檢驗。

另外，針對教育部及立法院提出以下兩點建議：一是過去幾年來，大家都很關注高等教育，我們提出很多想法，以提升高等教育品質，包括高等教育的名校及名師可以獲得彈性薪資，但是請各位關注同樣在高等教育受苦受難的私校老師以及很多的兼任老師。我認為應該將心力放在私校老師上，將私校的問題解決，台灣的教育品質才有機會提升。另一是此案於第八屆立委任期內提案，很多委員提出的修法草案版本都非常進步，在此呼籲諸位委員，很希望在第九屆立委任期，特別是本會期，私校法修法可否有進展？將大家對於強化私校公共監督與增加公共性的想法儘速納入修法成案，台灣的私校才有機會起死回生。謝謝各位！

主席：請東海大學林騰鶴教授發言。

林騰鶴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我必須聲明的是我並未有名為林騰蛟的兄弟，因為我是林騰鶴，但是我沒有這種兄弟。我在此特別嚴厲的譴責教育部，因為教育部並非不知私校的問題，而是非常清楚！商業周刊於去年 7 月 6 日報導「被拍賣的學生」一文，各位應該閱讀過本篇特別報導，難怪行政院長在 5 月 14 日批評教育部敷衍、無心做事！確實如此。對於私校問題，剛才幾位先進，特別是高教產業工會優秀的秘書長與主任談及的問題都非常好，值得我們借重，其實二十年前我就曾論及私校問題，提供相關資料予各位參考。醒目的標題「私人教育王國正在教育亡國」，此為我在民國 90 年發表的文章，情況至今沒有改變，而且是變本加厲，這就是教育部的官員對不起國家！對不起學生！對不起全國民眾！相關書面資料請各位撥冗參考，我先進行口頭補充如後。

第一、根據剛才幾位先進的意見，我認為現行個別條文的修正或部分條文修正大多不能解決當前私校浮濫的問題，應該全部撤回，重新依照當前私校的問題，擬定救本的辦法。第二、我認為應該依據憲法來整頓私校，淘汰不良私校，高教產業工會提供一份非常好的資料，即使是美國，私校占整體教育的比例也不過才 11%而已，歐洲國家則約 2%至 3%，原因在於 1919 年，

近百年前偉大的威瑪憲法第一百四十七條第一項非常清楚的規定，若私立學校替代公立學校的功能時，師資水準、待遇及地位不如公立學校者，不准設立。1949 年西德聯邦基本法第七條規定與其全然相同，至今近百年來沒有改變。當我看到教育部的官員，感到極度丟臉！將國家的教育辦成如此，還有人要當官嗎？

第三、我認為私校的教育經費，應當回歸憲法不得少於中央預算總額 15%，去年教育、文化及科技經費僅有兩千多億元，根本不到 15%，若這些經費用於公立學校的輔導，以淘汰私立學校，綽綽有餘，甚至可以達到德國的標準——大學免學費！教育是一切社會平等的基礎，教育也是無形的國防，教育更是個人改變經濟與社會地位的最佳捷徑！我國政府忘記這些事，對於此刻我所說的事，即將上任的民進黨政府也不要高興，台灣所面臨的是災難的情況。舉例而言，軍公教的不當是一種災難；替代役的不良，最近發生軍隊的問題，日前我看見替代役在榮總的抽血機旁竟是如此？軍隊都不能打仗！吸血的醫院已成健保災難；貧富差距過大變成社會的災難；心在異鄉、錢在異鄉已經變成台灣的經濟災難。今天我們談論私校的不義，而今天我在蘋果日報也投書一篇文章「私校不義使青年淪為苦力」，希望各位撥冗參閱。當前私校問題是一個苦難與災難的政權所致，馬英九在歷史上應當被譴責，八年來將國家變成災難，「爛」！台灣沒有知識份子嗎？沒有人發聲嗎？所以我要談的是關於私校教育的經費。

第四、應該嚴格執行教師待遇條例，我方才提及威瑪憲法，德國的規定達到憲法位階，我國則是法律位階，而且私校還發生掏空的情形，教育部撒手不管，竟然透過校務會議即可改變，每所私校教師都噤若寒蟬，否則變為兼任教師，竟然有一半的老師是兼任的！教育該如何是好？第五、依照憲法根本不該補助私校，憲法哪一條規定可以補助私校？有！必須在辦學優良的情況下，目前辦學不優良，也可以按人頭給予補助，簡直是天下荒唐之大事！第六、降低私校占教育體系比例，至少比照美國 11%，目前台灣比例是 75%！國家如何強盛？整個社會最重要的基本義務是兵役、教育及租稅，如今全部破產！應該譴責馬英九將國家變成這麼爛！國民黨的委員是否該站出來發聲或譴責？我認為解決的辦法很簡單，由教育部派出二、三十個會計師，目前是學校付錢給會計師，他們豈敢做出對學校不利的簽證？以上報告，謝謝大家！

主席：請臺灣科技大學陳士章教授發言。

陳士章教授：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鍾佳濱委員邀請我在此分享對於私校法的研究。今天早上前來，我想到一個問題，一位公立大學教授到此發表論述是否來鬧場？其實我從事教職十多年，有一半以上時間都在私校服務，因為有機會才轉到公立學校。誠如方才法學前輩林騰鶴教授所言，相較於歐美國家，臺灣一般社會對於公立與私立的大學教授評價不一，大家都認為從私立大學跳槽到公立大學是一個好的跳板，但如果從先進教育的概念來看，並非如此，譬如美國排名第一的長春藤大學正是私立大學，所以我很認同方才林騰鶴教授的見解。或許大家會感到奇怪，今日議程為「私立學校法」，為何我身為公立大學教授也會列席？我先敘明其理由，因為我曾經在私校服務多年，我的一些前同事們正與私校董事會陷入訴訟輪迴之中，所以我決定參與今日「私立學校法」公聽會表達心聲。

其次，本人收到大院寄送的「私立學校法條文修正草案」，我分為下列兩部分做說明：第一

、行政院提出 5 條條文，今天我有提出書面意見；第二、立法委員提出 9 條條文，本人將此歸納為下列 4 個方向：(一)私校辦學自主的法規鬆綁；(二)私校管理階層的民主化；(三)私校內控與稽核的公司治理化；(四)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另外，本人提出下列 5 點建議：一、立法體例待斟酌：我看到行政院版第一條之一的增訂內容著實嚇了一跳，立法體例上通常第一條是註明立法目的，為了維持該法的立法宗旨，通常第一條不輕易修正。教育部主要配合十二年國教重大政策入法及區分高中以下、專科以上辦學宗旨。雖然個人認為上述三部分實屬重要，但如果另新增第一條之一，以法學研究者的觀點視之，我們會質疑到底私立學校法的目的何在？因此，本人參閱幾部法律第一條之一的內容，大部分是規定程序或重大法規之適用，如果我們僅在補充註明私立學校之宗旨，那麼我建議直接將相關條文納入第一條，因此，有關立法體例斟酌的部分，請大院與教育部主管機關再考慮。

二、公益的獨立性實質強化：針對公益董、監事及勞工董事的獨立性，我們看到許多的法律條文大多援引證交法獨立董事的制度，我一直在思考，一般私立學校是財團法人基金會的組織，以致基金會是學校資金的合，這與公司的人合組織，尤其是與有限公司實有差別。一般證交法所謂的獨立董事是強調董事的獨立性與專業性，譬如台積電聘請清大或交大的教授任職，主要希望加強公司人員具有科技研發的背景，但如果私立學校聘請董、監事則是在監督學校。如果我們未能保障私立學校董、監事的獨立性，像獨立董事、勞工董事或人頭董事等等，就人數比例而言，無論怎麼投票都會輸，光是在「量」方面就已經輸了，更遑論「質」的部分。因此，本人建議，如果未來修正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之一及第六十二條條文，公益董事的職權應可與合議制度相互抗衡。我的意思倒不是兩者要對決，而是有權就內部資訊做充分揭露，而非援引證交法獨立董事只能有不同意見書的制度，正如同大法官會議解釋的不同意見書一樣，便可向社會訴求私校在權益設計上到底發生什麼問題，因此，我建議應強化董事的獨立性，而非強化董事的公益性。至於董事公益性是指其身分的來源，但其職權應該具有獨立性，所以我強調應實質強化董事的獨立性。

三、辦學自主性、公共性與特色是衡平：針對私立學校法第五十七條行政院與立法院提出的版本並無二致，我看到條文時感到很開心，主要係針對私校之辦學自主性與同一體系的資源共享的法規鬆綁，這點我們予以肯定。惟第五十九條針對教育經費預算的獎補助原則，行政院版強調教學成效，可能主管機關比較注重辦學績效，再考慮補助學校經費多寡，但立法院版關注辦學特色。本人認為，我們都講求現今臺灣不只政府要小而美，教育也應有因地制宜的特色。如果我們只看教學績效，而不重視辦學特色，對興辦教育的長遠發展而言，也不盡完善，因此，我建議無論教育成效或辦學特色均應折衷考慮，納入未來主管機關補助經費的原則。

此外，方才林騰鵠教授提及，憲法保障教育科學文化之預算，須達預算總額之一定比例。由於母法的位階較高，如果我們明定偏鄉或需要獲得優先補助經費地區，直接載明分配教育科學文化之財政比例，等同政府宣示鼓勵偏鄉教育，所以本人建議這部分可以直接增訂一項條文。

四、醫療財團法人的專章立法：今天大家提到許多私校的現況，大部分經營不善而賠錢的學校，都只有考慮脫手或掏空的問題，但我們看到一些醫療財團法人所捐助的大學已經出現一些

問題。臺灣經過二十幾年的努力，終於提出比較完整的財團法人法草案，但是，對於教育的財團法人方面並未有特別的規定，因此，個人建議，以財團法人來看，私立學校法所規定的財團法人實屬其特別法，因此，我們可以思考於私校法制訂醫療財團法人的專章，究其原因，係因每年醫療財團法人的盈餘都以數十億元計算，正因它具有如此龐大的盈餘金額，才會發生董、監事與校方之間的爭奪戰。倘若這種情況發生在公司，則是股權爭奪戰。因此，本人建議，我們可以思考在私立學校法制定醫療財團法人的專章，未來可以針對醫療財團法人的財務運用加強各界的監督力度。方才我說過基金會為經合組織，其實要管人是一回事，但我認為要管理醫療財團法人的財務 5 項收入的應用，才是更重要的部分。

五、公司治理的典範轉移：個人非常贊成設置勞工董事，因為在學校中最弱勢、最悶不吭聲者，正如同在系辦裡的工作人員，甚於包括學生在內，往往在私立學校中這些人員的權利會被忽略，如果我們能夠在私校法中加強勞工董事之職權實屬重要。最後，我們希望上述制度能夠更趨於完備。謝謝。

主席：請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林志城校長發言。

林志城校長：主席、各位委員。今天我是代表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協進會列席，也感謝貴院邀請與會。本人提出下列建議：

一、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協進會贊成此次私立學校法的修法精神，為了防止發生校產掏空的弊端，並加強對董事會的監察，所以我們非常支持設置公益監察人的制度。

二、如果董事會納入客觀立場的學者專家，主要為了有利於私校發展，但是，我們認為在公益董事進入董事會之後，教育部應予私校更大的自主性，並落實校長治理，鬆綁對私校經營的限制，以有利於私校在面臨少子化衝擊之下，得以永續經營，並能夠有更進一步的發展，所以我們希望立法院或教育部擬設立公益董事時，未來公益董事進入董事會不應管理學校實務面之操作。

三、如果私校法擬於學校董事會增設公益董事或公益監察人，我建議應比照公司法獨立董事的規定，改由私校自行聘任，而不要由主管機關指派，給校長比較大的治校精神與影響力的話，可能會比較好，因為如果公益董事對學校的特色及未來發展不是很清楚，卻做太大的干預，對校長的經營可能會有一些影響。

四、有關勞工董事部分，我們覺得教育事業與一般公司治理不完全相同，在一般校務會議中其實已經有教職員代表，而且私校法對於教職員的定位與勞工是否有那麼完全的密切性，這可以再多多討論。

以上四點，敬請指教。

主席：請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吳忠泰前副理事長發言。

吳忠泰前副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已經有一段時間沒有到立法院了，我覺得很慚愧的是，在今天還要附上一份 5 年半之前提醒教育部、提醒立法院的資料，就是十二年國教實施時會過度傾斜，而這個傾斜不是針對私校老師或學生，乃是針對私校的經營方。很抱歉，到了今天還要拿這一份資料出來，我覺得我個人很羞愧，但是沒有辦法，因為當時的情境是一個院長對著教育

部長說：「私校那部分你們不要管。」我們拜託立委提案增列公益董事，還沒有提到勞工董事呢！結果提案委員幾乎被踏破門檻。但是天可憐見，私校最近幾乎是 3 個月一爆、2 個月一爆，包括新民小學、育才小學、高醫大。我要拜託在座的各位先進，如果立法院跟教育部不積極處理，下次再有哪所私校出事情，我們誰都不要協助他們處理。

我們堅決主張，好的私校是公校的明燈，而不是要減少對私校補助，我們甚至主張對私校該增加的補助就要增加，但前提是這個董事結構讓社會信任嗎？支持嗎？在座幾位前輩難道不覺得如果把董事會改組、解構，讓社會更信任，可以使私校獲得國家更多支持嗎？今年我們非常有機會，因為準備執政的民進黨在 2 月把私校法當作優先法案，而今天中午的協商很可能把這個會期延至 7 月 15 日或 19 日，所以我們今年大有機會在 7 月中之前，在主席您擔任召委時，由立法院通過私校法的三讀。絕對不要掉入一種陷阱，說是因為不夠完善，所以我們再讓它更完善一點；對不起，這樣一來半年就過去了，一年又過去了，我們絕不上這個當。這個案子是上一屆的殘壘，而且殘壘 3 年多，部長與次長去千求萬求，就是有人不願簽字，我們的國家大事就是這樣被延宕下去的。現任的行政部門還有 3 天，我要跟林騰蛟次長喊話，你是最瞭解私校的，如果能在你協助之下於未來兩個月完成私校法修法，我們不但建議你繼續跟我們合作，而且祝福你高升，但是如果不行，你自己應該知道進退。

很多私立高中職現在是教育部給多少學費補助，就用那個錢來周轉，也就是原來的校舍不動，自己從來不用出資，請告訴我，這是不是已經有如代用高中職？還有人說這個跟消費券一樣，既然政府發了消費券給我們到超商去買東西，所以超商要設公益董事，這樣的歪理在上次就不斷反覆提出。舉例來說，康園餐廳是對外收費的，如果變成國家出錢，各位覺得康園好不好經營？就如同我經營一家冰淇淋店，原本顧客來吃是要自己付費的，如果變成完全由政府付費，請問這家冰淇淋店實質上有沒有轉換性質？真的是袒護到極點。

另外，我們也希望部、次長於新上任時要宣示，以後可以轉到私校任職，但要停掉退休金；我支持這樣的修法，不要變成前一天在當教育局長，第二天就去當他自己監督的高中職校長，各位覺得這樣有道理嗎？教育部長於 3 年前看到我們的前理事長在這裡絕食時，曾承諾會提出，但到他卸任之前都完全沒有提出，接任的部長到現在為止也沒有提出，這就是我們的教育部，你認為張善政院長前天這樣的批評過份嗎？在場委員有的甚至在當初也一起簽下決議，但有追蹤嗎？

我的書面資料已經呈現很多，關於公保、關於退撫，政府對私校可以用對私部門受僱者一樣來處理，但是政府沒有如此，是因為基於憲法對教育工作者、對科學藝術工作者必要的保障，所以我們說服了立委，都應該給至少 32.5%的相對分攤，這是所有私部門受僱者、私部門企業經營者沒有的，為什麼？因為它的公益性。當 8 個立委或黨團在上一屆、在這一屆都提出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七的修法，要求設公益董事、勞工董事，每個人都寫得洋洋灑灑，這如果是玩真的，不是打假球的話，對於提出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又為何要卻步呢？今天有財政部的人在場，前財政部長林全現在是即將上任的閣揆，他認為十二年國教一年撒 200 億下去，而國家連一個董事、一個監察人都沒有獲得，怎麼對得起納稅人？結果他 4 月 12 日拍板定案的未來院版，到

目前為止我們還沒有看到執政黨黨團提出。不過我們很感謝未來執政黨的立委已經有張廖萬堅委員率先提出，我向你致意。這個版本如果有不好的，拜託立委在審查時提出修正動議，將它修得更完善一點。至於再進一波的修法，可以在明年之後或教育部重新改組之後提出，千萬不要以「要修得更好，所以從長計議」為由，難道要等到都倒了、都掏空之後，教育部再來收拾嗎？

關於私校董事的交易問題，我就直接指出，中壢某個科大一席董事是 7,000 萬，我還可以提出交易的人是哪一所醫院的副院長、買的人是誰，請問教育部處理不處理？我們這樣的私校董事結構已經完全悖離當初的私校法，以及鼓勵興學、激濁揚清，讓好的私校被社會尊重與肯定的意旨。我們是為了更鼓勵、更尊重私校的經營者、私校的合作者及私校老師，所以必須這樣做，我們不是站在保護老師權益的立場才這樣做。

主席：請全家盟謝國清榮譽理事長發言。

謝國清榮譽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大家好，我現在是前理事長，不過，我跟忠泰有差不多的歷史，也是一樣，5 年多以前，在決定高中職免學費時，我就覺得教育部有時候真的是一個腦袋兩種作法，當時我們提出一件事，就是在高中職免學費之前，教育部其實就做了一件事情叫做 5 歲幼兒免學費的政策，那時候是採漸進式的，一開始叫做合作園所，也就是如果幼兒園實施 5 歲幼兒免學費制度，就稱為合作園所，換言之，幼兒園也可以選擇不要免學費，而是收取比較高的費用，所以，針對合作園所是有所限制的，第一，不能隨便漲學雜項；第二，品質上要有所控管。後來制定幼照法後，就規定免學費的幼兒園必須接受評鑑，提高品質，不能亂漲學費，這是法律的規定，當時我們就認為，實施十二年國教，如果要免學費，就應該要有配套措施，而不是把錢撒下去就算了，可是我就不懂，為什麼幼兒園可以這麼做，但到了十二年國教，特別是針對私立高中職免學費制，所有的配套幾乎都沒有，所以我才說教育部是一個腦袋兩種作法，或者根本就是兩個腦袋。

這次張廖萬堅委員提出私校法修正案，原則上我們非常支持，不過，我們也有幾點想法。第一，我剛剛特別去查過，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所有上市公司都會有獨立董事，那是真正的私立，有時我們也在討論私立學校是不是真正的私立？剛剛有位先進談到的其實叫做捐資興學，某種程度上，它是有相當的公共性，既然連私人公司都必須設置獨立董事，我們認為私立學校有獨立董事或公益董事也是理所當然，但是我想還有幾個問題存在，剛剛其實也有先進提到，那就是有受補助 25% 或 1 億以上的門檻存在，低於這個門檻就不需要，我是覺得這點可以再考量，因為低於這個門檻，表示學校規模小，有可能倒掉的機率比較大。對很多家長而言，當他們在選擇學校時，這個問題他們其實是很憂慮的，所以這反而需要有更多的監督機制。我們也從很多家長那裡聽聞有些學校是用買學籍方式來充人頭，如果這些學校沒有獨立董事，我想其實是很難有效監督的，如果可以讓獨立董事進到董事會，很重要的一件事就是讓更多的資訊透明化，基此，我們必須考量，這樣的門檻是不是要繼續維持？還是所有學校都應該要有獨立董事，只是在名額上有一些差異性而已？

第二、我剛剛也特別查了一下，董事大概分為內部董事和外部董事，外部董事又有有關連性

和沒有關連性的差別，沒有關連性的董事才稱之為獨立董事，所以我建議公益董事乾脆就正名為獨立董事，那就是不能有關連性，也就是不能有學校董事三等親之內的親屬，至於這部分未來到底是要由教育部指定，或是以什麼方式產生，我們都沒有太大意見。

另外，勞工董事我們也支持，我認為應該要有一些關係到教職員權益的董事。我想媒體上也報導很多，很多學校面臨倒閉時，就會開始做內部清理，此外，我們覺得學生的權益也非常重要，剛剛忠泰兄及羅德水老師都有提到，設置勞工董事相對也是保障學生權益。另外，我們在想有沒有可能再增加一席公益董事，譬如家長代表，我覺得有此必要，或許家長要當董事比較有困難，但如果家長成為監察人或監事，我覺得是適合的，所以我們建議在公益監事一名之外，再增加一名，讓家長也可以進到裡頭。以上是我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劉梅君理事長發言。

劉梅君理事長：主席、各位委員。其實我很感慨，這件事情也沒有這麼難，理解上真的沒有這麼難，可是我們的修法卻延宕了這麼多年。我先講一個小故事，讓各位知道這個事情其實是沒有這麼難的，而只是原則、立場的問題而已。幾個月前，我碰到一個國內知名人物，他在美國某大學擔任董事，每一年都會到美國開董事會，他說他每一年去開會，董事會所有董事們關心的一件事，就是學校的錢夠不夠？不夠，他們可以再捐，每一年都捐，他們不問別的事情，只問一件事，那就是錢夠不夠？反觀我們台灣私立學校的董事們，他們的董事會是怎麼開的？他們關心的又是什麼事情？我們看到的情形是，董事就捐那麼一次，從此這個學校就變成是萬年提款機，對不起，我指的當然不是所有學校，但很多私立學校是這樣的作法，這些私立學校的經營者，不覺得慚愧嗎？不覺得愧對全台灣的老百姓嗎？當然，針對這樣的現象，我認為教育部絕對是嚴重失職、失責！對不起！可能在座的官員們當時並不在那個位置上。私校一天到晚跟教育部說沒有錢，可是他們也不願意公開財報，他們哪有資格不公開財報呢？剛才有好幾個先進說這是公共財，在捐資興學的當下，你已經捐出去了，變成是國家的公器，教育本來就是公器，在捐資當下，政府已經給你好處了，所以它就變成是公共財，你怎麼可以把校產變家產，把學校變成是自己財團旗下的子公司，用這樣的方式經營呢？既然它是公共財，公益性這麼強，也是就我們談的 **accountability** 的問題、**transparency** 的問題，今天如果你們還是這樣的想法，那我必須沈重的說，這樣的學校，不值得辦學！

所謂民營事業單位，就是全部是私人資金投資的民營事業單位，只要是上市櫃公司，就要有財報公布，公司法規定得很嚴格，凡是營利事業單位都要這樣做，但是我們的學校公益性這麼高，國家公器的這些學校，可以不這麼做嗎？這是沒有道理的事！更何況我們知道學校是公器，教育攸關百年樹人大計，這是關係到台灣整個社會長治久安的一個很重要機構，我們希望我們的校園可以提供師生合理的教學和學習環境，在這個情況下，當然，所謂「勞工董事」，過去有些人對「勞工」這兩個字有極高的誤解，以為是清掃員工等最基層的員工，不是的，教職員工全都在「勞工」的定義範圍內，這些人難道沒有專業嗎？不知道校園裡學校的經營有哪些重點嗎？他們當然是有資格的。其實學校裡最不希望學校倒閉的就是學生，尤其是老師們，至於經營者、出資者，倒不倒干他們什麼事，他們甚至掏空學校，我們看到太多這種情形了。因

此勞工董事反而有助於學校的可長可久，讓學校保持公益性，所以對勞工董事我完全支持。

剛才有人說，既然有會計師查帳、評鑑制度和內控制度，所以不需要再有這個東西，拜託，如果既有的制度能發揮功能的話，今天我們就不必站在這裡。正因為它不能發揮功能，正因為它出了非常多的紕漏，所以才會有今天的公聽會以及之前好幾波的修法期待。請不要再告訴我，我們有會計師查帳，教育部在好多年前還有公設會計師查帳，結果我們還是看到這麼多私校接二連三地爆出這麼多的問題。

我們的教育經費占 GDP 的比例沒有減少，我們希望不良的學校就讓它退出、結束，然後把教育資源整合起來，用來支持努力辦學的學校，包括公立學校在內。誠如吳忠泰前副理事長所說，這件事不能再拖，其實私立學校出事已經是 N 年的事了，但因為最近少子化的關係，才讓問題暴露出來。由於少子化，許多學校開始面臨招生不足，所以出現非常多很不合理的手段用來對付老師，甚至有些校長都被請走路。今天的公聽會沒有機會請到被逼退的校長，他們不願意跟董事會合作，我們也許可以私下向這些校長請教一下私校究竟是如何經營的，不過這是另外一件事了。

總之，這麼多年來大家對這件事提出了許多很好的意見，我們希望在這個會期內，所有委員都能在這件事情上努力，謝謝。

主席：非常感謝 14 位學者專家的發言，接下來請列席的機關代表來回應。

請教育部林次長發言。

林次長騰蛟：主席、各位委員。教育部首先感謝各位學者專家、相關協會代表提出寶貴的意見，我們會虛心接受。各位可能必須了解詳情，剛才有人提到張善政院長對教育部的批評指教，今天和昨天都有相關的新聞報導，不過我想如果能針對實際情形給予公平的批評，會比較合宜。

關於私校的問題，大家談了很多，表示大家對私校的問題都很了解。私校問題確實相當複雜，可能需要全盤了解，如果是片面、片斷地解讀，過猶不及，不僅不能真正解決私校的問題，還會衍生更多的問題。站在教育部的立場，我們是支持朝修法方向處理，但是如何修得更好、修得更合理，需要大家正視。以上是有關前提的說明。

至於私立學校法的修正必須衡平考慮其性質，私立學校法第一條明文規定：「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所以私立學校如何好好經營，主管機關、社會須共同監督，包括經營者、董事會之權利義務必須衡平考量，私立學校法才會修得更好、更合理。

此次張廖委員萬堅等委員提出私立學校法的修正案，針對 4 個主要的修正方向及相關條文部分，教育部作以下回應和說明。

有關增設公益監察人、公益董事和勞工董事這部分，現行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規定，學校法人接受政府預算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必須指派公益監察人，所以現行條文已有規定。同時教育部同意增列第十九條之一，明定如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實施免學費，而由政府補助學費總額達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上者，

其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公益監察人，以增加私立學校的公共性。教育部贊成這樣的修法方向，並且已經在 3 月 28 日把這個條文由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這樣的修法方向和委員的提案方向是一致的，未來將可增加私立學校的公共性。

至於是否在修法時增列公益董事或勞工董事，教育部有 3 點補充說明。針對增列公益董事部分，在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第三項或是我們希望修正的第十九條第一項，都規範指派公益監察人。如果依照這樣的標準再增置公益董事和勞工董事，對私立學校的人事經營和決策會產生一定的影響，這也會衝擊到私立學校經營的自主性。同時，公益董事和勞工董事是參酌證券交易法及公營事業管理法的相關條文，公司法以及公營事業的部分，都是以營利事業的企業或是社團法人，主要是希望增加國庫的收入，或是增加股東的權益。私立學校法人是以辦學為目的，具有公共性，它跟公營事業或公司的性質不同，而且如果增加公益董事和公益監察人，其監督密度會比公營董事和企業相對來得高，所以，是否在學校法人裡面增設公益董事和公益監察人，這個部分是有斟酌的必要。

關於學校教職員工選舉的部分，因為教職員工也是董事會和學校的利害關係人，以選舉的方式進行，恐怕也會衝擊到學校的文化，而且目前新興國家對於學校法人並沒有勞工董事的設計，而我國私立學校法人是否需要增設勞工董事，這部分有必要再予以評估。學校董事負責經營，就董事相關法規，如果學校有虧損或是增加學校投資，公益董事是不是也要負虧損的相關責任？這部分在私立學校法裡面都有做規範。換言之，權利跟義務應該做衡平的考量。

有關三等親董事的比例是不是從現行三分之一調降為五分之一，行政院版本是希望維持現行三分之一，因為三分之一並沒有過半，再連同其他董事，基本上，家族色彩大概已經降低下來。再者，董事、監察人、校長及其配偶、三等親內之人員不得擔任學校的總務、會計、人事等職務，目前現行條文第四十四條已經有這樣的規範了。基本上，這部分是符合現行法第四十四條的規定。

有關學校財務或是董事會紀錄和內控制度公開的部分，現行針對會計師的查核簽證或是學校預決算等部分，我們都規定私立學校必須公告、上網，同時也必須進行會計師查核簽證。至於董事會的會議紀錄或是內控控制制度的部分是不是要公開上網，當然現行是沒有強制規範，但是如果修法朝向這個方向，教育部會予以尊重。

針對董事是否應該親自出席董事會而不得代理，教育部的看法是，因為董事會議屬於學校的重要事項，我們是希望學校的董事應該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代理，這部分跟全教會的意見是一致的。如果董事身在國外，為了開董事會而必須長途往返，這在目前資訊進步的情況下，也可以用視訊會議的方式參與，不宜由代理人擔任，這個修法方向也跟大家的意見一致。

以上是教育部針對私立學校法修正條文所做的說明，謝謝大家。

主席：謝謝林次長的回應和說明。

接下來由出席委員發言，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首先請陳委員宜民發言。

陳委員宜民：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是國民黨不分區委員，目前也是高醫大專任教

授，借調到立法院。之前我在高醫大擔任副教長，更早之前在陽明大學服務了 25 年，退休之後到高醫大，我從國立大學到私立大學，其實看到了很多的現象，在此跟大家分享，稍後也會提及我對修私校法的看法。

就大學法跟私校法這兩個法而言，大學法裡面所規定的一些東西，在私校法並沒有規定，私校法好像從幼兒園到大學全部都要一體適用，所以私校法在實施方面有很多細節是不夠周延的，諸如校長遴選辦法在大學法都有規定，國立大學都會遵守，可是就私校法而言，只要學校做一些修正，我們就會看到萬年校長，像某個私立大學的校長已經做了 17 年，他還是繼續在做校長，但是有些學校有規定，有些學校並沒有規定。

最近高醫為了董事席次的問題，提名一位校內的老師擔任董事，對此我打電話給高教司，高教司的回應是私校法並沒有規定這樣不行，但是，這部分在大學法就有明定，大學教授要擔任大學的董事是必須得到校長同意，他到別的學校都要得到校長同意，更何況是在自己學校當董事。本席在跟高教司溝通時就說明這會壞了體制，董事會來管校長，而董事會又聘了幾位學校的老師到董事會裡面擔任董事，那是校長管這個董事？還是這個董事管校長？這不是亂了套嗎？

本席在此要說明的是，教育部要很清楚的瞭解，不論是國立大學或是私立大學，大學法應該要一體適用。其次，對於私校法的規範，本席覺得中小學跟私立大學應該要分開處理，很多的事情其實沒有辦法一體適用，就以董事的席次來講，其實沒有可能一個幼兒園有 7 席董事，而對大學還是規定 7 至 21 席，像高醫就只有 9 席董事，就很容易被 *manipulate*，或許剛才提到修法三等親內董事不能超過五分之一，可是本席認為私立大學應該要增加董事的席次。剛才有幾位學者也提到，就國外而言，私立大學聘這些董事，董事來開會時都會問的是：錢夠用嗎？需要再捐款嗎？其實聘董事的用意就是要對財務方面有幫助，對大學的經營要提供建議，不是聘自己學校的老師來當董事，進而壞了整個體制，學校老師可以在校務會議上提案或是建議，為什麼要派上來當董事呢？這是非常奇怪的現象。

對於張廖委員萬堅的提案，本席予以肯定，但是其中有些細節的部分，我們應該可以再做更多的著墨。舉例來說，剛才臺科大陳士章教授提到獨立性的問題，本席非常同意，獨立董事非常重要，甚至獨立董事進來是不是一定要設門檻？我們說要 1 億元以上和 25% 的規定，其實我覺得根本都不要設門檻，今天少子化所造成的狀況就是私立學校變少了，既然變少，為什麼教育部沒有擔當？所有私立學校都應該設獨立董事和獨立監察，即公益監察人，讓他們進到學校監督。我也很同意家長在獨立、公益監察人的席次，要不然的話，其實這監察人也是董事會、董事長所派的，如果他們不喜歡這個監察人就換掉，像之前高醫就發生這樣的狀況，只要監察人在董事會上多講了一些話就被換掉了。從我們國家整個教育體制來看，其實鼓勵私人興學的時代已經過去了，現在我們真的必須要想辦法從教育部的體系來協助私立學校運作，讓私立學校走向制度化，同時在監督方面一定要做好，讓私立學校盡到被賦予的責任，本席提出以上的建議，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不在場）許委員不在場。

請柯委員志恩發言。

柯委員志恩：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本席是國民黨籍的不分區立委柯志恩，我過去在私立大學服務了 19 年，我所代表的政黨是被認為比較保守、不思改進的，所以本席現在以我的身分在這裡發言來支持私校法，應該是滿具有說服力的。

本席今天在這裡要表達對張廖委員萬堅和全教總所提想法的支持，不過對於一些細節我們或許可以再做一些思考。剛剛有很多委員提到美國的教育，本席也在美國受過研究所的訓練，我知道美國私校的比率是 12.3%，而我們台灣則高達 75%，我們也很希望像美國一樣，可是我們的做法就是高補助、高監督，低補助、低監督。美國的私校非常有特色，可是他們的學費基本上是完全由市場機制來決定，所以他們可以經營得非常好，這是我們要努力的方向。在我們台灣目前私校比率高達 75% 的狀況之下，我們要如何來改進？本席要根據我過去的經驗提出意見。像臺中市新民高中的莊董事非常辛苦的在經營學校，他看到有這麼多法案要針對私立學校設置監察的系統，從他的發言裡面，我們聽到他覺得這在某種程度上是一種懲罰，可能是因為有人認為他們是非常功利的在經營學校，可是讓這麼多外圍的人進來，好像是一種不信任而讓他覺得在被懲罰。其實這只要在觀念上修改一下就好了，讓更多的系統進來，讓財務更透明，以取信於學生跟家長，其實對私校未來的經營也是一件相當好的事情，所以在觀念上可以轉換一下。

以台灣目前的狀況來說，我們沒有辦法做到讓這些私立學校沒有學費的限制而獨立發展，所以沒有能力發展出特色。教育部永遠在跟我們說高教藍圖是希望校校有特色，可是以學校長久以來受限於教育部的補助而需提供的規劃來說，要讓每個學校有特色，其實那是我們的理想，很困難，很難找到特色。所以我們只能從現有的體制來看，對於大家比較擔心的私校，儘可能不要再像過去的景文還有現在賣學歷的學校一樣。所以我們當然只好就財務部分讓更多的監察系統進來，透過讓董事會有更多教職員工的介入，因為合法、透明而讓整個學校更好，這是我們目前所需要的。但是因為現行的私立學校法實在是包山包海，真的是從小到大都有，像剛剛所提到的要求一億以上的補助，其實私立大學的家數不少，包括輔仁大學、東吳大學和淡江大學這些老牌的私立大學，補助金額一億以上的學校其實滿多的。對這樣的大學要建立更多系統或是降低董事間三等親的比例，問題並不大，但是對高中職來說其實補助一億以上的學校很少，所以我們也要思考是不是可以降低這樣的比數，或者對於大學特別是私立大學的取向是不是可以有一個分隔，這都還有討論的空間。本席在某種程度上也贊成剛剛很多學者專家所提的意見，就是根本不要去設限，每個私立學校都應該要設立監察的系統，這有什麼好怕的？如果整個系統都非常完整，為什麼不透明公開呢？也不必去規定一億或百分之二十五，我個人認為這個部分某種程度上是很需要的。

但是本席還是要提出我自己擔心的一個問題，只要在私立學校工作過，就會知道有很多教職員工都有非常強烈的不安全感，如果每個老師都能夠像今天站出來講話的教授們一樣力主他們的主張，其實這代表了某部分的聲音。我的擔憂是很多學校即使設了勞工董事或監事，那些勞工敢不敢講出他們的心聲？很多勞工擔負了這個角色，可是他們還是一樣在原來的系統裡面工

作，別人是怎麼樣看待他們？我覺得這是非常實際的問題，即使比例增加到某種程度，如果這些基層教職員工的不信任度和不安全感還是那麼高的話，即使把很多人擺進董事會裡面，他們有辦法講出他們真正的心聲嗎？我覺得這個部分可能需要到一個程度之後，大家才有辦法回來討論人數、比數的合理性，不是只有在量的部分，在質的層面是否能夠真正幫所有的人來發聲？是不是能夠在退場機制當中真正透過他們的聲音迫使董事會做出某種程度的退讓？這是我個人比較擔憂的問題。無論如何，本席最後還是要說，我們絕對支持私校法的修正，透過資訊的透明公開，讓 75%私校的教職員工和學生能夠有更合理的發展空間，謝謝。

主席：請王委員定宇發言。

王委員定宇：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私校法的修法和增訂一些條款已經不能再拖延了，這件事情已經拖太久了，所以之前像我們臺南崑山中學的老師除了要忍受低薪還必須兼當業務員，而且有很多學校在退場之後還可以透過繳兩成、三成的土地來用自己的資產賺取暴利，所以對這種現象要加以管理。我們的法案縱使暫時還有缺漏，總是要先有一個制度來處理問題，不能以法案有缺漏為由而讓修法延宕，採取這種拖延的戰術是不對的。現在私校幾乎已經是每月一爆，光是我們臺南地區就已經有 3 件，根據統計目前有 12 所高職、8 所大專已經被列入觀察的退場名單，而這些學校爆出了哪些現象呢？其實病徵都很像，所以我們很佩服也謝謝提案的委員將這些病徵列入處理的條款，否則受害的絕對不是只有老師，現在有 70%以上的學生是就讀私校，他們也會受到影響。像永達、高鳳、崑山、天仁等爆出問題的學校都有幾個共同的現象，包括掏空、欠薪、財報不實，從董事會到學校的人事、會計、財務都是親戚朋友，要不然就是外面的小三。在採購方面也有問題，採購時是用 iPad 的價格，卻買了不知道是什麼的東西，而且一買就買了 3,000 台，像這種現象都很常看到，卻一籌莫展，只能等地檢署來處理。現在甚至連學歷跟升等都可以賣，那我們就不曉得學校還有什麼不能賣了。

其實還是有很多優良的私校，辛苦捐學辦校的人非常令人景仰，可是有少數不良的劣幣卻讓私校蒙受了不白之冤，所以對大專或高中職等私立學校應該要制定一套良善平衡的法來加以規範。否則爛學校會拖累了好學校，爛學校所創造出來的問題學生和受剝削的教師將成為社會沈重的負擔，所以要解決這些不良學校、這些劣幣有幾個部分，如果你去觀察這些弊端，就可以發現近親繁殖、把持董事會、控制學校發包系統、財務、總務、會計與人事是共同的病徵，而這共同的病徵，在我們擬定的私校法裡面是不是能夠提早預警管理、中間管理與事後退場管理？本席也是支持，第一個，董事會不能成為不透明的家族或利益團體勾結的，據說董事席次市場上還喊到 3,000 萬、5,000 萬元一席，甚至原來崑山中學出問題的董事，還偷偷跑到瀛海，買了那邊也當董事，我都點名了，這邊出問題沒有辦法解決再產生新的問題。董事會為了達到透明、監督、管理、制衡，過去我們在處理國營事業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的設計是基本的配備，根本就不用討論了；如果獨立董事還讓原來的董事去遴聘、讓校長去遴聘，這還叫獨立的話，獨立董事乾脆改名叫不獨立董事或不董事就好了。獨立董事不管叫公益或勞工董事，我們可以把名字做整合，然後由主管機關派任，讓政府負起應該負的責任，而派任的身分可以來規範，譬如透過教育團體、教師工會等等，成為一個有專業能力的獨立董事，來監督、制衡，可以

達到預警的功能。

其次，在董事會裡面三等親或共同居住的董監事，有些修正為「共同居住人」，因為碰到小三沒有辦法預防。董事席次三分之一要不要往下調到四分之一或五分之一？我個人覺得，如果熟悉公司運作的話，控制 3 成的董事，大概就控制了，剛剛高教司認為三分之一的席次就夠了，沒有達到一半，實務上三分之一就很多了，所以應該再往下調，至於是不是調到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我尊重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的修改。

再者，財報也是一個重點，很多學校爆發弊案前，我們去觀察它前幾年的財務報表，漏列收入形成虧損，不良採購沒有人監督，無法驗收沒有人監督。所以財報會議紀錄之學校治理相關文件，除了定期申報主管機關以外，要上網公告，因為外面還有很多會計人才可以幫忙看這個東西，上網公告也是防弊，因為要上網動手的時候手腳會更俐落一點，不能亂搞。

最後，董監事、校長的配偶、三等親內不能兼任學校的人事、總務與會計。最後我要提退場，私校的資產初估超過 2,000 億元，如果退場機制只比照一般都市重劃，繳 2 成到 4 成叫漲價歸公，我繳了 20%、40%的土地就可以留下 80%到 60%的建地，所謂住宅區或商業區的話，這裡面完全看不到教育的公益性。過去我們一年花在補助上的經費有 200 億元左右，針對基金或土地解散部分，應該用另外一個設計完整的機制，否則懷璧其罪，這麼好的資產誰不想倒閉，倒閉之前先經營不善再撈一筆。不好的學校是如此，優良的學校反而放棄犧牲了這塊利益，經營對學生、教育的付出，所以我們不能讓好的私立學校被壞的私立學校拖累。以上建議，謝謝！

主席：請羅委員致政發言。

羅委員致政：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自己來自私立學校，東吳大學的問題比較少，但是最近我們在新北市發現這樣的狀況，讓大家痛心疾首。最近著名的就是及人中學的案子，在 8 年期間學校的董事會、董事長居然可以撈走二億多元的經費，真的令人不敢想像，更糟糕的是，這 8 年期間教育部竟然完全沒有掌握狀況，也是不可思議。這樣的情況點出一個很大的問題，私立學校的經營、管理與生存問題到了必須認真面對的時候，及人中學的案子告訴我們，過去 8 年不只學校失職，教育單位也嚴重失職，從中央到地方都一樣，不只在執行面，法律面也有很多問題存在。

今天召開這樣的公聽會，事實上，早在 8 年、10 年前就應該好好認真推動這個事情了，如果今天還不能得到一個結論，儘快進入修法程序的話，我擔心經過 8 年之後同樣的事情又會再發生，而且會不斷地發生。所以我們認為，的確在這個會期要儘快針對相關法律做必要的修改，公聽會只是一個程序，修法的速度可能主席這裡要幫忙加快一下。

現在面對私立學校經營、管理的生存問題，重要的是重建社會對私立學校的信任，重建私立學校對私人興學美譽的想法，不會讓少數就是所謂壞了一鍋粥的老鼠屎破壞整個社會對私立學校正面的看法，政府能夠做的就是兩塊，一塊是提高學校的透明度；另一塊是提高它的課責性，transparency 和 accountability 是未來私校修法過程中必須著重的兩點。

剛剛有委員提到高補助、高監督，這只是原則，可是我們要知道，即便私人企業或產業，他們沒有政府的補助，政府對他們的規範也是很多，要求他們的透明度也是很高的，包括很多上

市（櫃）公司，政府一毛錢都沒有補助，可是我們對他們財務報表的要求，完全百分之百向股民公開透明，私立學校何嘗不是。如果今天學生、家長、老師對學校的經營運作，只有少數董事可以掌控，這個學校出問題的時候，誰來負責？所以我覺得，透明化絕對是未來經營私校部分要修法去處理的重點，我們今天處理的只是一部分，也就是董事會的部分；我認為要修正的部分很多，至少我們從源頭開始，原董事會增加它的獨立性、監督性絕對是必要的，尤其是學校外面的監督，絕對是必要的。如果原來的董事再去遴選新的獨立董事，根本達不到這個目標，當然，教育部也不要把手伸到私立學校，所以最好的方法，就是有一個非常明確的遴選標準與條件，由教育部主動遴選有專業的，而且不受學校干預的這些人，進入學校董事會，才能達到監督的目的。

另外一個勞工或學校董事的部分，這一部分的確要認真思考，不要造成對立，否則會讓學校運作出現很多困難，就好像部分學校面臨教師會或工會之間的困難，但是我覺得設立這個董事是必要的，只是在遴選的作業要點，希望遴選的方式在執行面上要認真去思考，否則到時候一選舉就開始有動員、派系出來，會造成很大的困難，這是我們的經驗。我覺得勞工董事有其必要性，但是選舉的方式怎麼進行？可能還是要認真思考一下，譬如是不是由教師會提代表之後，由教育部從中遴聘，也是另外一種方式，所以我建議，方式要注意一下。

還有執行面，我剛剛請教張廖委員，有關補助金額達到多少，或得到多少比例，才要派公益董事？從實務的經驗來看，每個學校每年度得到教育部的經費補助是有變化的，譬如東吳大學去年可能拿 8,000 萬元，今年被砍剩下 3,000 萬，明年就不到 1 億元的標準了，所以執行面上要怎麼達到穩定性？這個要討論。剛剛有委員提到全部都設，我沒有意見，但是如果以門檻來設，在執行面上可能會有一些困難，因為每年補助的金額是不太一樣的。如果浮動的話，派任獨立董事有任期制，到時候會出現不一致的情況，這一點我要提醒委員會的同仁，在制定門檻的時候，可能要注意浮動性的存在，否則的確會有問題。今年沒有，因為今年學校少拿補助，就沒有獨立董事了，等到明年增加的時候，董事會任期剛聘任已經過了，那這時候要怎麼辦？所以，那一塊完全是「上有政策，下有對策」，我在這裡直接提醒你們到時候可能會出現一些浮動與補助的部分，謹提出以上意見，盼供參考。

主席：請何委員欣純發言。

何委員欣純：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剛才在會議中我有暫時離席一下，主要是為國內某一所國立大學的校務會議因為程序不正義而導致學生代表抗議事件召開一場記者會，在記者會中我們所要表達的是，即使在國立或公立學校的校務會議中，都有所謂程序不正義或不公開透明黑箱的狀況，更遑論私立學校了！

今天上午大家對私立學校這一塊已經談論很多，包括經營權獨大、上下從屬的關係非常明確與嚴謹，這都會讓教職員工或學生的代表性在校務會議中顯得相對弱勢，我們認為，不論是公私立學校或教育公共化、校務經營與校務會議公開透明，在學校發展過程中這些都是不可打破的理念與原則，所以，如何強化公私立學校校務的經營，以及校務會議的公開與透明，俾使學校的經營更符合教育公共化的理念，我相信這應該是屬於普世價值，大家理當予以支持；剛才

有幾位董事長認為自己辦的學校已經經營得很好，不希望設立獨立董事給學校帶來無謂的紛擾，我倒認為這是董事長多慮了，如果學校真的經營得很好，就應該更公開透明地接受外界的指導與建議，畢竟學校若辦得好就根本不怕外界知道，甚至讓外部監督的力量形成學校更進步的一股力量，我覺得這是一種正面的態度與因應，以上是本席第一個建議。

第二個建議是在十二年國教實施後，很多高中職的私立學校都接受政府大量學費的補助，雖然這項補助是給學生與家長，惟目前所有學費經費的運用實際上都操在校方的手中，所以我們認為，在這方面必須有一定監督的力量，而這股監督的力量就來自於獨立董事的修法，我在上一屆立委任期內跟鄭麗君委員就對這個法提出修正案，雖然當時我們也承受一些壓力，不過，就我印象所及，當時在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反對我們提案的大部分是國民黨的委員，所以，今天我真的很高興聽到現場的委員都支持這項修法，這對所有私立學校實在是一大進步！雖然上屆立委任內我跟鄭麗君委員所提的版本並沒有通過，甚至連委員會都出不了，所以，對這一屆立法院，我們非常期待在大家有高度共識之下，能儘快處理私立學校法相關法條的修正，包括我個人認為獨立董事等外部監督的力量一定要納入，還有，剛剛羅委員提到即使上市櫃公司也必須適時公布財報，俾對股民表示負責，同樣的，私立學校也應該公布財報以給學生、教職員工及社會大眾有個交代；我們為什麼需要一個嚴格的法案來進行監督？舉個實例來說明，最近大家有印象的就是光洋科這家公司，它在一兩個月前向警方報案指稱有員工私下盜賣其四百多兩黃金，讓公司損失將近 5 億元，結果後來案情竟然峰迴路轉，讓我覺得非常驚訝的是，後來該公司所有的董監事、會計人員及其聘請的會計師統統向調查局自首，原來公司的損失不是只有四百多兩黃金被盜賣，而是整個公司內部有被掏空的情形，結果公司真正的損失將近 30 億元，我舉這個例子是想要告訴各位，即使連上市櫃公司有公布財報的制度，但他們在財報上還是可以做假，因為會計師本身就受僱於這家公司，由於稽核人員跟董監事之間上下從屬的關係，確有可能讓公司的財報造假，同樣的情形，雖然目前教育部對私立學校的財務有進行監督，但還是不夠，所以，我們希望大家能公開且認真地將私校法相關法條修得更完整、更周全，我們不希望光洋科的案例在學校裡面發生，未來私立學校唯有走向公共化、正常經營的方向，才真正是學生與家長的福氣，以上意見，謝謝。

主席：請張廖委員萬堅發言。

張廖委員萬堅：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今天我們很高興看到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針對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舉辦公聽會，因為行政院在今年 3 月間就提出院版，到目前為止各黨團還未提出修法的主張，個人在了解私立學校法修正的過程後，也願意在此提出個人的看法，當然，今天各位學者專家對是項修法也都提出很多寶貴的意見，我認為在未來幾年內私立學校就會浮現出一些重大問題，當然這不代表所有的私立學校都會出問題；事實上，辦得很好的學校也不致於會擔心修法後增加獨立董事或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教職員工代表），會給學校帶來經營上的困難，就我個人的了解，發生這種狀況的機會應該也不大，因此，本席提案中增加獨立董事或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除此之外，本席還提到另外一個重點，就是現行第十九條有「學校得設公益監察人」的規定，條文內對公益監察人也設有門檻，即前年度受教育部補助達 25%或達 1

億元以上，惟就本席所了解，私立學校中有真正達到這個門檻的不知有多少，至於私立學校中目前有設置公益監察人究竟有多少，如果因為上述門檻規定造成私立學校設置公益監察人的情況並不普遍，甚至形成障礙時，個人認為這個門檻規定應該做適度修正，甚至把它拿掉也都可以。

因為我們對私立學校法已經討論很長一段時間，所以，未來在 7 月 19 日休會之前，我希望大家能集中對設置的門檻討論出一個設置的標準，期能讓辦學很好的私立學校可以接受，至於部分有問題或是未來有可能退場的私立學校也能受到適度的監督。

另外，對若干發生弊案的私立學校，我們看了都覺得相當痛心，其實，我提出這項修法完全是站在保障學生受教權益的立場，當然，在研擬修法的過程中，對如何尊重學校本身發展與兼顧學生權益，我內心也做過一番掙扎；在今天公聽會之後，一定還會有一些委員再提出修正的版本，甚至各黨團也都會提出他們的修正版本，我覺得這正是可以讓大家充分討論私立學校各種問題的時候，這些問題包括如何防止董事介入學校工程或以不當經營的方式掏空私產，以及剛才有多位委員提到很多董監事因為制度的關係而形成近親繁殖，在我的版本中對以上問題都有提出防範的方式，這些方式是否有效，包括限制期滿連任之董事不能超過改選總人數的五分之四，以及五分之四的比例是否合理，大家都可以提出討論，我們希望不要有萬年董事的狀況，而是讓學校的董事會經營好的能夠更好，經營不好的也有機會能作一改變，對本席等提出的這個版本，當然也有很多考慮並不是那麼周全，所以，希望目前經營很好的私立學校也提供一些經營上的意見，讓大家一起來協商、一起來討論。我提出這個版本並不是要解決什麼問題，我只是要讓大家好好的思考，上會期沒有決定但已有高度共識的部分，我們要儘快通過。我個人非常認同獨立董事、勞工董事以及降低董事屆期連任的比例，至於三等親以內關係的部分，包括剛才有人提到的共同生活人等等，是否從三分之一降到五分之一的問題，我的版本是規定降低到五分之一。

以上種種問題，大家可以一起討論，我很高興聽到很多不同的聲音，這些聲音會讓我在提出草案修正時有新的想法，我相信將來委員會進行修法時，委員同仁會有更完整的思慮，大家一起修好私校法。我個人也希望在 7 月 19 日休會以前一本新的私立學校法能夠誕生。謝謝大家。

主席：請鍾委員孔炤發言。

鍾委員孔炤：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很高興有這個機會參與委員會特別舉辦的「私立學校法」修法公聽會。民國 90 年東海大學林騰鶴教授就針對私立學校提出了不同的見解和看法，最主要的用意是希望私立學校能有一個監督管理的制度。剛才劉梅君老師也特別提到一個企業連公開的財報都可以做假，私立學校何嘗不能呢？因為教育行政的怠惰，沒有落實執行監督，才會有私校的這些不良制度，這也腐蝕了我們的高等教育。

今天教師公會提出了四大訴求，包括張廖委員所提相關法令的修正，如公益董事、公益監事、勞工董事，董事會要開會等等。我們發現私立大學已經變成私有化、財團化、校友化，這樣對於在私校中受教的莘莘學子是不公平的，畢竟教育部是主管機關，所以我支持張廖委員提出的修正。

我們在民國 90 年曾就勞工董事的問題衝撞了好幾年，最後終於在立法院通過了設置勞工董事的相關法令，勞工董事也確實發揮了一些效益，最起碼在國營事業中有勞工董事可以負責監督公司的企業管理，因為只有勞工最懂得公司的企業，最懂得自己的企業文化。同樣的，私立學校的教師在學校要可長可久，也需要薪資過生活，因此他們絕對比這些董事更加關注學校。這些勞工董事、公益董事、公益監察人扮演的角色非常重要，勞工董事可以由工會推派代表擔任，更何況小英即將在 520 就職，她特別提到工會未來的組織化要擴大，私立學校更應該籌組工會，透過工會代表選舉的配套措施產生勞工董事，至於勞工董事的相關配套措施也可以透過相關的子法加以修正，所以各位不必擔心勞工董事如何產生或公益董事如何推派的問題，未來新政府和委員在修正法案的過程中都會聽取大家的意見作為最後的修正版本。

最後要提到的是私立學校法在立法院討論了十幾年，這次好不容易有這個機會，我雖然不是教育委員會的委員，我是衛環委員會的委員，但我代表勞工，我支持勞工董事，我支持公益董事，我支持公益監察人，因為這些教師值得更好的照顧。

主席：請吳委員焜裕發言。

吳委員焜裕：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剛從美國回來時在台中中國醫藥大學教了四年書，我很敬佩在私立大學任教而且教很久的教師，那是很不容易的事，所以我非常贊同目前的修法，這可以讓這個部分更透明、公開。除此之外，我希望相關的資訊是可信的，我知道有些學校做評鑑時可以做得非常漂亮，實際的情況如何卻沒有人知道，因此，除了透明、公開的獨立董事及監事外，也要思考如何確認相關數據的可信性。很多學校肯花錢拿到很漂亮的數據，所以我建議教育部未來能參考公司治理的原則，評估每個私校提供的資訊的正確性，這點很重要。另外，確保與學校利益相關的人，如任教的老師、求學的學生能夠得到正確的資訊，這也是非常重要的。

很多私校不僅掌控了董監事，連教師會也都掌控了，只要董事長要的東西，教師會一定會通過，不同意通過的人就是異議份子，下場會比較慘一點，教育部應該去瞭解私校運作的現況而不是只看數字、帳面上的東西，這樣會被蒙蔽。

我相信教育部的很多官員都很優秀，但可能因為太忙所以只習於看帳面的資料，不太瞭解實際運作的狀況，這是非常可惜的，所以千萬不要採用數字管理，不要採用帳面管理，我認為評鑑都是白做了，因為過去的評鑑都是做假的，呈現不出真正的狀況。教育部應學習企業上的公司治理的方式。目前公司治理強調的就是 ECG—環境、永續和治理，就像學校一樣，如果要強調學術自由、自主就要確保學校老師能夠平等參與，而不是只有董事會掌控的人可以參與，目前都是和董事會、與校長關係良好者可以參與而已，這方面確實有偏差，因此，我建議教育部參考公司治理的方式。

目前國際上的很多基金在投資每家公司時會強調這個公司的永續經營，台灣現在的 GDP 成長率不會很高，能有 1%、2% 的成長率就很好了，私校也是一樣，如何確保一個學校能永續經營，

這牽涉到人事的問題，比如讓學校裡的教師得以屆齡退休，目前有很多私校，尤其有很多醫學大學，我看到裡面的老師都是血汗，因為學校經常 3 年 1 次或 2 年 1 次就更改升等辦法，我覺得這是非常不公平的，然後很多評鑑方式又學國立大學、臺灣大學，這樣對私校老師真的很不公平，因為資源、學生的素質與設備各方面都差異很大。我記得回去中國醫學院第一年，完全沒有設備，連研究都沒有辦法做，如果要照這樣要求我，我從哪裡生出 paper？那是不可能的事情。辦公的方式有很多種，教育部不要光坐在辦公室辦公，應該出去瞭解一下，聽聽私校老師的心聲，不要只坐在辦公室吹冷氣辦公，永遠無法解決私校的問題，真的是這樣。

談到大學退場機制，除了學校本身的退場機制之外，還要考慮員工的退場機制，如果某一所學校要關門了，這些老師要怎麼幫他們退場？這些老師 4、50 歲了，他們的孩子正需要接受教育、花錢的時候，政府忍心讓他們就這樣失業嗎？如果這樣很不公平。其實我們不只要考慮學校的退場機制，更重要的是這些教師的退場機制，因為過去教師以教學為主，在私校的學術研究無法像國立大學老師做很好的研究，如果未來可以轉介他們任職，還要評鑑他們的學術能力，實在很不公平。如果學校要退場，這些老師未來的出路要如何安排，未來必須建立配套措施，我覺得很重要，政府不能只考慮董監事的退場機制，還要考慮教師的退場機制。謝謝！

主席：請許委員智傑發言。

許委員智傑：主席、各位學者專家、各位同仁。我自己待過私立學校，私立學校有一些優點和缺點，我的感受應該比較深。首先，我要代表貧窮學生發言，學校很多學生有學貸，大家都知道。其實私立學校的董事不竟然都是肥貓，但是有一部分是這樣子，這是報紙提供的，有資料可循，2016 年 3 月 22 日蘋果日報報導，崑山中學有校產的問題；2 月 19 日蘋果日報也提到及人中小學的問題；2016 年 1 月 15 日中時電子報、2015 年 9 月 24 日自由時報與東森新聞等等。以上舉的這些例子是部分私立學校，也許是董監事的問題，他們用什麼方法，我們不知道，但是私立學校總是會有這樣的問題產生，之前高雄醫學大學也曾經有過雙方面的紛爭，根據我的瞭解，董事會這邊說，每位董事一年才收入 60 萬元左右的車馬費或出席費，人事單位也不干涉；我回答說，像你們所說的，那是很好的董事會；事實上校方有其他的意見，也許我們還要深入瞭解，所以詳情我在這邊暫時不予評論。

我們看到私立學校裡面有些是好的董事會，有些是不好的董事會，有什麼比較客觀的標準來判斷？我個人認為，如果今天你有拿公家的錢，當然就必須增加公共性，公家的錢拿愈多，公共性就愈多，所以有一些比例的原則，就像私立高中一樣，譬如有些學校可能會跟教育部反映，如果將來我完全不拿教育部的錢，包括學費，這樣到底有沒有可能？你拿了多少國家的資產或補助，相對地，你的公共性就愈多，包括公益董事、獨立董事、公益監察人。除了行政機關的版本之外，在委員會也有一個版本，就是張廖委員萬堅也有提一個版本，本席有連署。這個人數比例到底應該多少？大家有商榷的空間，也就是說，這個版本在於你希望有多少國家的補助，像我們的版本裡面是寫 25%以上或 1 億元以上必須設公益董事或監察人，這個比例還可以

調整，包括監察人，我們的版本有提到，如果監察人只有一人，就用公益監察人，當然有時候要考慮雙方不同的立場；也許有 3 位監察人，裡面至少要有 1 位公益監察人，用這樣的角度來做平衡。

總而言之，大家互相站在雙方的立場，以高中來講，私立學校過去收的錢都是學生的，雖然現在是教育部補助的，但是對私立學校來講，它覺得收的錢沒有比較多，所以會排斥公益董事。如果有一所學校說，收了學生的學費都可以不拿教育部的錢，也就是說，它會變成私立貴族或菁英學校自己辦學的特色，後續的權利義務會變成什麼程度？這個還有商榷與研究的空間。

這裡我簡單做一個結論，我們希望私立學校，尤其是十二年國教，學費幾乎都是教育部的補助，所以必須增加私立學校的公共性，這是社會大眾都可以接受的。剛才我舉的這幾個問題，我們也希望所有學校的董事會可以互相要求，有一些學校的大型建設，也許董事會在合法、證明、有名分、正常的拿出席費和車馬費，其實這是大家都可以接受的；但是有一些建設也許無形中或利益糾葛的情況，希望董事會能夠互相要求。我認為私校的公共性，增加公益董事、增加勞工董事或公益監察人有適當比例，是合理、合法的，希望大家一起來支持。

主席：非常感謝與會的各位代表，提供了非常多寶貴的意見，今天的公聽會共有 23 人次發言，所有的口頭報告、書面資料，以及未能在本次公聽會發言的委員、學者、專家提供之書面意見，均列入本會之公報紀錄、刊登公報，並做成公聽會報告分送本院委員、與會專家、學者和機關供作參考。

教育及文化委員會高潞·以用·巴鱧刺委員本日請假。吳委員志揚之書面意見列入公報紀錄。

吳委員志揚書面意見：

- 私立學校在我國中高等及技職教育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依據教育部統計，私立高中職學生占全國總數之 4 成 6，私立大專校院學生則占全國總數之 7 成 4。然而長期以來一直有部分不肖私校經營者，利用職務以掏空學校資產，其中包括操弄學校董事席次、血緣、親信董事坐領高薪、採購標案黑箱作業等不當手法，影響其他優良辦學者之聲譽。

- 針對上述問題，並配合 103 學年度全面實施免學費，行政院新增私立學校法第十九條之一，由政府負擔學費總額達新台幣 5,000 萬元以上之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學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法人主管機關應對該學校加派公益監察人。雖然公益監察人能監察財務帳冊及決算報告，但是加派之人數對照私校董事會及監察人的設置而言並不成比例；再者公益監察人也無法介入學校營運，僅能在事後監督學校狀況，很難發揮作用。

- 反觀其他法案版本，對於私校接受高額補助，需政府可在該校董事會增派「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及「公益監察人」，此種監督的方式更能對學校帶來正面助益。「公益董事」及「公益監察人」之目的在於協助政府監督並幫助校方辦學；「勞工董事」是經由學校基層教職員選任之「勞工董事」，其目的在於以實際接觸及教育學生者參與學校經營，更能貼切學生

實際的需求。學校成功發展需要校方、老師、家長共同合作、共同關心學校的營運，故此在同樣接受政府高額補助的私校，政府應要求該校董事會中增設「家長董事」，以家長的角度來協助、監督學校營運，相信也能給予辦學者正面效益。

• 國際上絕大部分國家對私校補助的基本原則，就是不接受補助的私校辦學空間、自由度較大，相對而言接受補助的私校，辦學空間與自由度較小。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補助私立高中職學校，就要落實對私立學校的監督與管制、徹底完成私校的公共化，故此就應該確實要求私校遵守課綱及課程的規範，若干私立學校為持續提高升學率，目前仍然有違反常態編班規定，違法加課並超前進度。甚至有些私校以學生考上國外知名大學為目的，上課內容已非本國課綱規定的課程。因此，私立學校在接受人民納稅錢的補助後，就應依照課綱規定來設計、安排課程，才能符合我國所需要的「國民教育」，也才能稱為「公共教育」。

莊弘雄董事書面意見：

題彙整與建議

一、權責不分

公益董事、監察人應扮演監督角色或實際上參與學校運作？其角色定位曖昧不明，單純一席董事、監察人是否能發揮功能恐有疑問。倘若公益董事、監察人與學校聯繫不強，不負經營成敗之責，如何能與全校師生同舟共濟尚不可得而知，反可能成為學校進步之阻礙，或如同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再度淪為酬庸退休公務員之工具。

二、本末倒置

少子女化浪潮來臨，教育部應優先督導招生不佳的學校，避免私校董事會私相授受校產。若認為對於獲得政府學費補助一定數額以上的學校應設置公益董事、監察人，將導致原本辦學認真、生源無虞，而無設置公益董事、監察人必要的學校，反而因為獲得較多學費補助而須增設公益董事、監察人，此豈非本末倒置，多此一舉！

三、建議

落實現有會計師查帳、評鑑制度及內控制度即可發揮對學校的監督功能。公益董事、監察人之設置並無必要。建議仍應就現有學校法人董事會與學校運作進行調整，而非直接由政府派駐代表參與學校經營，致生上述缺失。

陳自治教授書面意見：

私校法修法建議文

一、學校法人依出資來源可分為政府出資之公立學校和民間出資的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兩種。依私校法第 1 條規定：私校法訂定之目的在於促進私校之多元發展、鼓勵私人興學及提高私校之公共性及自主性，故公共性和自主性之提高是私校法訂定之主要目的之一。

二、私校成立之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私人捐資和因捐資所扣抵的稅金而來。私校法第 9 條規定：私立學校法人乃自然人和法人為設立私立學校而捐資成立的。故私校之資本性質在完成捐資

後已屬公共財，其法人公共性無庸置疑，更何況捐資能扣抵稅賦，私校基金一部分來自應繳之稅賦。

三、近來不斷出現的私校違法事由（崑山、恆人、大成……等校）主因大多是董事會貪瀆出問題所致。故董事會之改革及加強監督已迫不及待。

四、依現行私校法規定除本法第 19 條第 3 項規定：「政府除對私校之獎補助款超過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一人充當公益監察人」。環視現有私校接受政府補助符合此規定並派任公益監察人之學校者屈指可數，相對於政府每年數百億元補助私校而言，政府如此高門檻低密度的監督，使得私校法第 19 條形同虛設。難怪私校董事會弊端連連！

五、在現有法規下，私校之運作經常是由上而下的指示，基層的教師員工幾乎少有政策上置喙餘地，教師員工往往在董事會高層錯誤或違法的營運政策下，遭受不利益之對待，最後造成被資遣命運之對待，如永達技術學院之關門，教師被無情之資遣，學生被四處流浪安置造成社會重大事件。

六、基於提高私校法之公共性及自主性，董事會之組成應納入公益董監事及勞工董事之機制，以提高私校之公共性及自主性立法原則。尤其是未來教育部將關閉近 50 所大專院校，整個關校過程更需要有公益董監事及勞工董事的介入，否則教職員工之權益保障將無可依恃，今日關廠員工的抗爭將成為他日關校教職員工的翻版，造成社會動盪不安。

七、在現有少子化浪潮趨勢下，私校學生人數多在 1 萬人以下，如按現有政院版及民進黨版，維持在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及一億元補助以上之門檻上，則現有私校至少有百分之七十以上私校將不適用此項規定，此次修法將成為看的到卻吃不到，欺騙社會的修法。現有私校人數能達 1 萬人以上者通常管理較上軌道，較易適用於修法所訂門檻，至於大多數 1 萬人以下之學校在實務上反而不易適用。豈不怪哉！

現有私校之收入主要來源為學生學費，若以私校大專為例，通常 1 位學生 1 學期學費為 5 萬左右，1 年是 10 萬，1 萬人學生學校每年學費進帳是 10 億元，按目前實際狀況，至少政府每年要補助在學校總收入 25%以上或總金額 1 億元以上才能派任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和公益監事，在現今私校大專 70%以上學生數是 1 萬人以下，每年接受政府補助超過 1 億元以上者，寥寥可數，更何況人數在 4 千人以下的學校要接受政府每年 1 億元的補助更加是難（4000 人*10 萬元/年*25%=1 億元）。而這些無法接受 1 億元以上補助的學校往往多數在經營招生上處於艱困的狀態，更需要監督，如今立法反而這些體質較差的學校符合不了派任門檻而不需要受到監督，真是本末倒置！

未來在少子化下，學生都往公校擠，私校人數會大幅減少，要符合補助 1 億元以上的學校更是屈指可數，此條修法等於無用條文，純為欺騙社會之用。更何況今年符合門檻規定派任了公益董監事，明年不符門檻時又不能派任，徒增困擾。被派任的公益董監事長期處於五日京兆情況更不利學校發展和教育部作業，因此為達私校公共化之目的，所有的監督財務補助門檻皆應

撤除。

八、對於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第 15 條有關「勞工董事由學校全體教職員工選舉之。」之規定，應考量到現有私校很多老師及員工和董事會董事有三親等之關係，如果只排除一般董事三親等之規定，而未在勞工董事身份上排除將成為修法之漏洞。故在勞工董事之身份及選舉上應有所規範，建議如下：

(一)勞工董事和現有董事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之姻親及血親之關係，前項勞工董事應遵行事項及選舉罷免辦法可委由校內教師會、職工團體或全體專任教職員工定之。

(二)由教育部訂定相關準則適用所有私校以避免各校選舉紛爭。

九、對於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第十七條修正案第二項「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建議改為「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依董事會、教師會、職工會、家長會和校友會之推舉後選人名單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如此可擴大董事會遴選參與之公共性、避免董事萬年化、家族化及買賣化之產生。

十、對於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第十九條修正案，同公益董事，為避免看的到吃不到的狀況，應把公益監察人的設置門檻取消。

十一、對於張廖萬堅委員提案第三十一條修正案，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除捐助章程反對外可書面委託代理，此修正案主要在避免相關弊端增加開會效益，惟在現有董事會會議記錄無定期公佈的法定規定，及各校無公益董事、勞工董事開會配套下，反而會增加董事未開會補簽名的弊端，增加作弊的機會。因此，本文認為除每校設有公益董、監事、勞工董事及定期公開董事會開會記錄條件下，不應修法准予董事開會代理出席。

十二、私校董監事貪瀆來源主要在於介入學校人事、工程與採購弊案，因此宜在私校法第 24 條第一項董監事當然解任條件中加上第六款：董監事私下介入學校人事、工程與採購等事項，造成學校聲譽或財務損害情節重大，經主管或監察機關查證屬實者。以避免弊端發生損害學校經營。

3、成令方教授書面意見：

高雄醫學大學有關「私立學校法」修法建議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理 由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 <u>置公益董事與一般董事。一般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u> ，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u>公益董事人數依學校法人所設立學校之前三年平均</u>	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1. 增聘具有國際聲望或傑出專才人士擔任董事，可避免少數董事操控董事會。 2. 可提供多元意見及寬廣之視野，提出中肯建言及聲音，且建立制度，讓更多有能力的人材可以發揮專長。 3. 已有多所私立大專校院，如

<p><u>接受政府獎補助金額佔該校歲入比率而定，在未滿百分之二十五以下為一人，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為二人，其中一名為公益勞工董事代表，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七十五為三人，其中二名為公益勞工董事代表，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為四人，其中三名為公益勞工董事代表。公益董事產生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p> <p><u>前項獎補助包含政府以預算支應之人事費補助、學費補助及其他特定與不特定獎補助款。</u></p> <p><u>公益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公益董事之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辦法，由教育部另定之。</u></p> <p><u>公益董事對於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的負債不負分攤責任。</u></p> <p><u>勞工董事由學校全體教職員工選舉之。</u></p> <p><u>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u></p>		<p>台北醫學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實施 15 名董事制，並證明已完善發揮董事會功能。</p>
<p>第十六條 一般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u>五分之一</u>。</p> <p><u>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u></p>	<p>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u>三分之一</u>。</p>	<p>為了避免私校家族化之弊端，往往一個九人董事會在現有規定下至少可有三人擔任三等親內的董事，如對照現有第 32 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規定。九人董事會只要有五人出席即可開議，其中有三人同意即可通過決議，極易造成少數具血緣之董</p>

		<p>事把持董事會的情形發生。尤其在無公益董事存在和開會記錄不公開的情形下，諸多私校弊端易由此產生。因此把三等親內董事比例降低實屬必要。</p>
<p>第十七條 <u>一般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連任者，不得超過一般董事總額之二分之一。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u></p> <p><u>每屆一般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一般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二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一般董事候選人。現任一般董事代表、教師會代表、工會代表、校友會代表及社會賢達得為下屆一般董事之候選人，其中教師會代表、工會代表、校友會代表及校友會所推薦之社會賢達應各占章程所訂下屆一般董事候選人總額之五分之一。下屆一般董事候選人同時具投票選舉資格，從一般董事候選人中互選出足額之下屆一般董事。</u></p> <p>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p>	<p>第十七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p> <p><u>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u></p> <p>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p>	<p>1. 董事會需新血加入。董事長需有任期，引用行政院已通過之醫療法修正草案第 43 條（105 年 1 月 4 日立院第 3483 次會議決議），「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為健全發展學校法人並符合社會期待，宜就董事長連選連任次數予以限制。</p> <p>2. 一般董事候選人人選，增加名額，可增加各方面人才更多參與之機會。</p> <p>3. 私校中由多個單位代表出任董事候選人，特別是私校重視的「校友會」，可充份展現民主多元之聲音，避免一言堂之現象，並由候選人具備投票權互選出新董事，才符合真正民主機制。</p> <p>4. 因董事分成<u>一般董事與公益董事</u>，故需要注意用詞。</p>
<p>第十九條 <u>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董事會成立監察人提名及遴選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委員總額，提名及遴選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工會代</u></p>	<p>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1. 監察人職責在監督董事會，不宜僅由原董事會遴聘產生，需加入私校中之各單位代表，才能符合公開民主及實際監督之力量。</p> <p>2. 近年因私少子化因素，造成</p>

<p><u>表、校友會代表，各占四分之一組成，由提名及遴選委員會訂定監察人人數並遴選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u></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p> <p>一、財務之監察。</p> <p>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p> <p>三、決算報告之監察。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p> <p>學校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p> <p>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選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一、財務之監察。</p> <p>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p> <p>三、決算報告之監察。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p> <p>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p> <p>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私校違法經營、苛扣教師薪水和違法解雇老師之事時有所聞。私校監事往往只是橡皮圖章不具監督之功能。而教育主管機關更是少有派任公益監察人，實際監督不法私校運作之舉動，造成私校弊端連連。基於政府每年補助私校金額龐大，在教育公共化原則下，實有強力監督私校經營之必要。因此應強制加派公正社會人士擔任公益監事以加強對私校之監督。</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p>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p> <p>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p> <p>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p> <p>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p> <p><u>六、董監事介入學校人事、工程與採購等情節重大，經主管或監察機關查證屬實者。</u></p> <p>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p> <p>董事長、董事、監察人</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p>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p> <p>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p> <p>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p> <p>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p> <p>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p> <p>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p>	<p>第六款的增列乃在於實務上許多私校董事私下介入學校人事聘用、工程施作、設備採購情況嚴重，影響學校財務及運作甚巨，實有必要遏止此種歪風弊端。</p>

<p>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诉者，其職務當然停止。</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u>或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而遭致學校主管機關裁定扣除獎助款或其他處罰者，由其直接受罰。若情節重大而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u></p>	<p>第二十五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p>	<p>懲罰規定需更加詳盡。</p>
<p>第四十四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u>(主)會計、人事等相關職務或業務承辦人員。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u></p>	<p>第四十四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p>	<p>確保資訊透明化。</p>
<p>第五十條 (附屬機構之業務與財務監督)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外，<u>另至少應以盈餘之 1/2 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贖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u></p>	<p>第五十條 (附屬機構之業務與財務監督)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及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贖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p>	<p>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盈餘，若無比例規定，該機構可隨意扣留比例，造成學校與附屬機構之間的紛爭。</p>

高雄醫學大學「私立學校法」修法之說明

修法說明：目前是用私校法又有附設醫院/醫療

修改私立學校法第 15 條

修 法 建 議	理 由
<p>第 15 條</p> <p>學校法人董事會，置公益董事與一般董事。一般董事十五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p> <p>其他修正建議：支持張廖委員 & 全教總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本規定董事 7-21 人。本校目前就有 9 位董事，容易受到主要掌權者操控，極力主張增加到至少 15 名董事，避免少數董事操控董事會。 2.可提供多元意見及寬廣之視野，提出中肯建言及聲音，且建立制度，讓更多有能力的人材可以發揮專長。 3.已有多所私校（北醫，中國醫）實施 15 名董事制，並證明已完善發揮董事會功能。

*.修改私立學校法第 16 條

修 法 建 議	理 由
<p>第 16 條</p> <p>支持張廖委員 & 全教總意見</p> <p>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u>五分之一</u>。</p> <p>支持 張廖委員意見</p> <p><u>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u></p>	<p>為了避免私校家族化之弊端，以高醫大為例：4/11 高醫大董事會通過的「校長監督與考核辦法」，就是九人董事會在現有規定下至少可有三人擔任三等親內的董事&現有第 32 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規定。九人董事會只要有五人出席即可開議，其中有三人同意即可通過決議。這決議就是這樣的條件下通過的，令全校師生譁然。因此把三等親內董事比例降低實屬必要。</p>

3. 修改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董事之任期及改選辦法。

修 法 建 議	理 由
<p>第 17 條 <u>一般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其連任者，不得超過一般董事總額之二分之一。一般董事長連選得連任一次為限。</u></p> <p>修法精神與張廖委員 & 全教總同，建議規定細節</p> <p>每屆一般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u>一般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二以上適當人員</u>為下屆<u>一般董事候選人</u>。<u>現任一般董事代表、教師會代表、工會代表、校友會代表及社會賢達</u>得為下屆董事之候選人，其中教師會代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董事會需要新血加入。董事長需有任期，引用行政院已通過之醫療法修正草案第 43 條（105 年 1 月 4 日立院第 3483 次會議決議），「醫療財團法人之董事長由董事互選之，連選得連任一次」，為健全發展學校法人並符合社會期待，宜就董事長連選連任次數予以限制。 2.董事候選人人選，增加名額，可增加各方面人才更多參與之機會。 3.私校中由多個單位代表出任董事候選人，特別是私校重視的「校友會」，可充份展現民

<p><u>、工會代表、校友會代表及校友會所推薦之社會賢達應各佔章程所訂下屆一般董事候選人總額之五分之一。下屆一般董事候選人同時具投票選舉資格，從一般董事候選人中互選出足額之下屆一般董事。</u></p>	<p>主多元之聲音，避免一言堂之現象，並由候選人具備投票權互選出新董事，才符合真正民主機制。</p>
--	--

*.修改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

修 法 建 議	理 由
<p>第 19 條 修法精神與張廖委員 & 全教總同，建議規定細節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二人至三人，由董事會成立監察人提名委員會，並訂定委員會委員總額，提名委員會應由董事會代表、教師會代表、工會代表、校友會代表，各佔四分之一組成，由提名委員會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 監察人之職權 支持 張廖委員 & 全教總意見</p>	<p>1. 監察人職責在監督董事會，不宜僅由原董事會遴聘產生，需加入私校中之各單位代表，才能符合公開民主及實際監督之力量。</p>

*.修改私立學校法第 24 條

修 法 建 議	理 由
<p>第 24 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增列 <u>六、董監事介入學校人事、工程與採購等情節重大，經主管或監察機關查證屬實者。</u></p>	<p>1. 第六款的增列乃在於實務上許多私校董事私下介入學校人事聘用、工程施作、設備採購情況嚴重，影響學校財務及運作甚巨，實有必要遏止此種歪風弊端。</p>

*.修改私立學校法第 25 條

修 法 建 議	理 由
<p>第 25 條 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或怠忽職守情節輕微者而遭致學校主管機關裁定扣除獎助款或其他處罰者，由其直接受罰。若情節重大而致影響學校法人、所設私立學校校務之正常運作者，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其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或改善無效者，法人主管機關經徵詢私立學校諮詢會意見後，得視事件性質，聲請法院於一定期間停止或解除學校法人董事長、部分或全體董事之職務。</p>	<p>高醫大因董事會介入學校人事聘用、工程施作、設備採購情況嚴重，有數次紀錄，造成過去二年來，教育部扣高醫大獎補助款高達 2000 萬元。 罰則需更加詳細。</p>

*修改私立學校法第 44 條

修 法 後	理 由
<p>第 44 條 支持全教總建議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主)會計、人事等相關職務或業務承辦人員。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p>	<p>確保資訊透明化。</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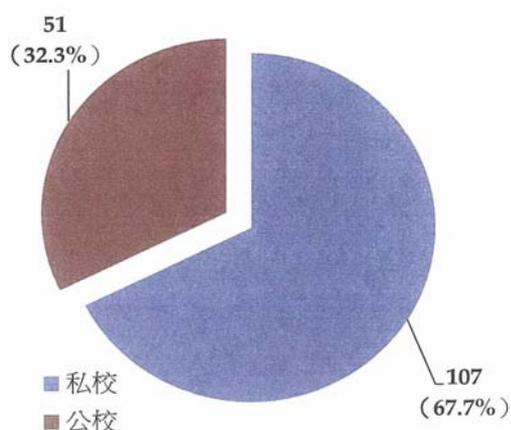
*修改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

修 法 建 議	理 由
<p>第 50 條 (附屬機構之業務與財務監督) 前項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盈餘應用於改善師資，充實設備外，另至少應以盈餘之 1/2 撥充學校基金，除法令另有規定或學校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以任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停辦時所贖餘之財產，應歸屬於學校法人。</p>	<p>附屬機構或相關事業之盈餘，若無比例規定，該機構可隨意扣留比例，造成學校與附屬機構之間的紛爭。</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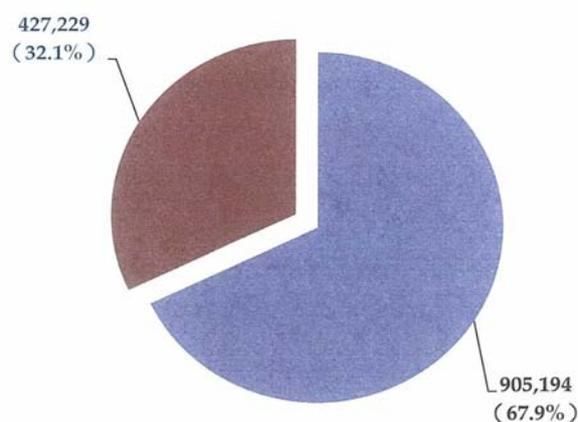
陳政亮秘書長書面意見：

高教領域公私校學生比例

• 2015年公私校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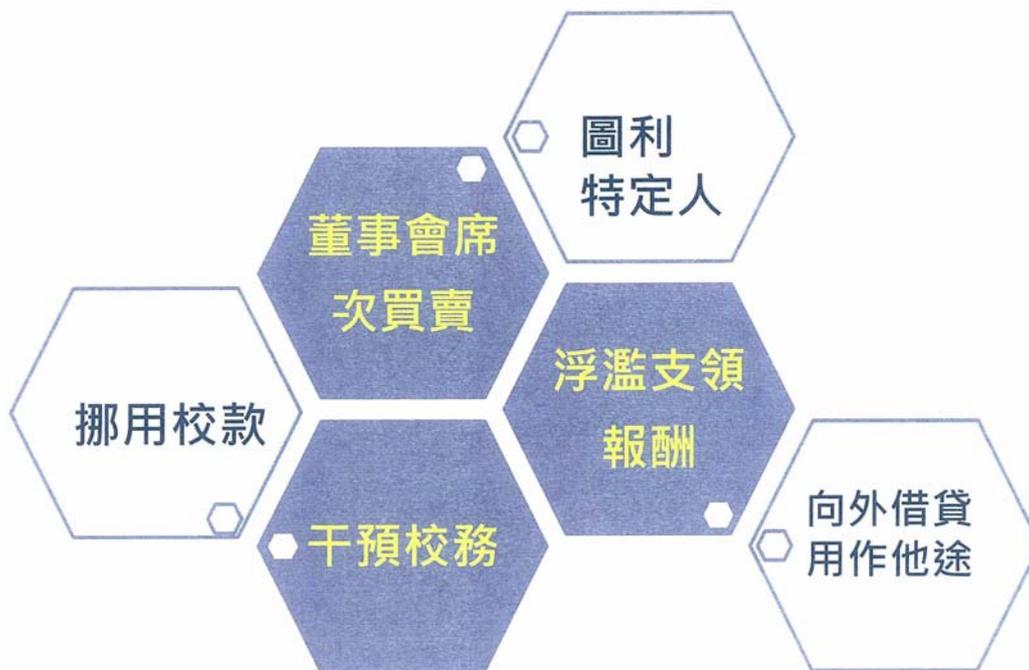
• 2015年公私校學生數



- 國家刻意依賴私人部門負擔高教之責
- 私校具有高度的公益性質，雖為私人興學但國家高度管控，實質上類似國家委託的狀態
- 2000年後，國家以大學自治之名，逐步讓「市場」（董事會）接手私校

圖利私校校董之法令鬆綁	內容
<p>私校法第75條（2001年10月12日修訂）</p> <p>註：該條規範學校解散清算後校產歸屬的條文，在2007年12月18日《私校法》全文修正後，被調整至74條。同樣的它根本上是放任了讓校產得以交由私校校董決議。</p>	<p>首度鬆綁了解散後校產要歸屬地方政府的規範，開始得交由私校校董決議處置</p>
<p>私校法第30條、71條（2007年12月18日修訂）</p>	<p>第30條：讓原先無給給職的董事得以「專任董事」名義，合法領取校長級薪資</p> <p>第71條：放任學校停辦後，私校校董得以透過改辦其他事業（教育/文化/社福）來繼續佔有、挪用校產</p>
<p>私校法第71條（2011年12月28日修訂）</p>	<p>增添了給私校校董退場的誘因：讓私校校董在學校改辦後，可獲取土地變更的增值稅免繳之優惠</p>

層出不窮的董事會問題



學校	時間	違失情事
花蓮大漢技術學院	198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長林坤鍾藉由假捐款來逃漏稅。 二 董事長林坤鍾以學校名義借貸，積欠花蓮中小企業銀行高達三億餘元。
基隆崇右企業管理學院	1993-199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長楊介昌涉嫌挪用校款近上億元炒作股票。
桃園健行科技大學	1997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董事會涉嫌買賣董事會席次。 二 董事會涉嫌出售校地牟利。
南投南開科技大學	1990年-199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董事會涉嫌利用教育部採購補助款，購買儀器、設備時收取廠商回扣。
高雄東方設計學院	1997年-2000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前董事長蔡茂盛，未具副教授資格，也未實際授課，卻支領專任教師薪資。 二 前董事長蔡茂盛之妻方惠芳，僅任教一年卻支領五年薪資。 三 董事會涉嫌利用教育部採購補助款，購買儀器、設備時收取廠商回扣。
台北景文技術學院	1999-2001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景文董事長張萬利在1999年到2001年間，以興建興建停車場、改善污水處理設備工程、教學大樓的工程款為由，掏空校產近兩億元（上述工程總價為三億六千逾萬，以支付近兩億元）。但上述工程除了尚未施工和公開招標外，根本無任何通過董事會或校務會議決議興建的紀錄。 二 景文董事長張萬利1999年到2001年間，以擴建校地為由，將自己及人頭名下的五筆土地，以三億五千萬賣給學校，藉此掏空校產。另外，景文集團還曾利用建校名義，在1989年向新店市公所購買景文技術學院後方的土地，並變更地目興建「大學詩鄉」別墅。 三 學校的校務基金和存款，是以無記名或是董事長張萬利私人名義辦理定存。另外，景文在各金融機構的帳戶多達四十一個，其中僅有七個帳戶的印鑑存放於學校出納組，其餘印鑑和存摺均由景文集團保管，堪稱張萬利的「家族金庫」。

桃園親民科技大學	2000年-2002年	學校以一億一千多萬元向該校董事長陳冠樺之妻陳冠樺（也為學校董事）購買四筆土地，平均每坪價格七萬四千多元，比不動產鑑價公司評定的每坪五萬四千元高出許多。而且其中一筆土地因故未移轉給該校，已移轉的三筆土地短少四百六十八平方公尺，發生有一地兩賣的情況。
台北華夏科技大學	1999年	該校董事長趙愷政與前國揚實業公司負責人侯西峰涉嫌將學校土地變更為住宅用地圖利。協議內容大意是由趙愷政負責董事選舉，董事名單則由侯西峰提供，趙愷政協助侯西峰遷校，以便將學校土地變更為住宅用地，侯西峰則將支付十四億元給趙愷政。
花蓮台灣觀光學院	1992年-2001年	一 強制學生住宿並超收高額住宿費、巧立名目濫收學生各項雜費。 二 教育部五百多萬的補助款有部分流向董事會人員手中。 三 1992年擴充校地時，董事長鍾志林以八千萬將名下土地轉賣給學校，過程獲得暴利高達十多倍。
台南立德管理學院	1999年	董事長王榮昌收受工程款回扣及虛報人頭職務，獲利四、五十萬。
高雄高苑科技大學	2003年-2007年	一 2003年及2005年董事長劉文村及校長廖峰正，分別藉校內新建工程收取承包商回扣共上千萬元。 二 2007年創辦人余陳月瑛及余雅玲等董事，決議將委外經營之福利社和美食街租金，依出資比例分配予學校董事及捐資人。
高雄輔英科技大學	2005年-2009年	董事長張鵬圖全家在2005年至2009年期間，住在學校興建之招待所，生活開支包括洗衣、食材、寵物飼料等全由學校以公款買單。

- 世新大學董事會：周成虎副董事長太太（張瀟文）阿姨（陳秋吟），於2014年8月買下學校附近房子，世新大學則向其承租作為陸生宿舍
- 東海大學校長公開發言：董事會財務不透明
- 高雄醫學大學校長公開批評董事會介入校務
- 永達退場後，其董事會至今仍掌握十幾億校產

改革的方向

- **民主治理**：增列勞工董事、勞工監察人、普遍指派公益監察人
- **公開透明**：會議記錄、財務等全面上網
- **董事家族成員**：降低董事會三親等比例、校內人事、總務、一級主管等職務皆不得擔任
- **限制支領**：專任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回歸無給職、出席與交通費比照公務人員支領
- **列管學校**：列管者強制官方聲請法院解除原有董事會職務、指派民主的董事會
- **退場歸公**：解散清算後校產唯一歸屬於政府相關組織

陳秋瑩副教授書面意見：

少子化對私校衝擊使私校經營競爭激烈，未來 8 年內有近 50 所私校退場（預估有 1 至 2 萬名私校教職員工失業，尤其是有近 1 萬名的專任教師），此問題將使 10 年內逾 6 萬流浪博士的高教人才問題雪上加霜。除了目前苦思良性的退場機制，實在不能忽略私校面臨退場前或私校間激烈競爭國家有限經費下已產生的諸多亂象。包括學校公共財被私有化，學校商業化下社會責任意識薄弱，董事會介入校務公器私用，五鬼搬運掏空校產，並與校方相關人員包括人事、校長或其他一級主管等，以違反教師法及勞動基準法等相關規定，在不對等權力下要求教職員工簽下不合理聘僱契約等情事時有發生。教育的勞動環境惡劣，連帶影響學生受教品質，如不及時匡正，影響國家人才培育將既深且遠。

私校之改革，應從健全董事會及監察人結構，強化財務內控及稽核制度，要求資訊公開及財務透明等做起，以提升私校公共性並減少私校經營家族化或幫派（集團）化。教育本質具強烈之公共性，教育機構本應負社會之責任並發揮正面的影響力。因此有關政府補助私校經費應以改善學子的教學環境、提升教學品質、強化減少學用落差等輔導或實務教學內容、及私校參與周遭社區之公共教育事業並發揮社會影響力等為主要參考依據，且應盡量避免以國家預算支應儀器或硬體設備之補助，並應審慎評估增購校地以為附屬機構用地其機構營運所造成之社會公

共性效益。

茲就與提高私校公共性，促進勞動權益，強化財務內控稽核，資訊公開透明等相關條文進行修正提案，並與原條文對照，合敘說明列表如下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十三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p> <p>學校法人應置公益董事。公益董事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學校法人有直接或間接的利害關係。公益董事之獨立性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由教育部定之。</p> <p>學校法人接受政府各項以預算支應之獎勵或補助之經費達該校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或學校法人向銀行有借貸事實並於前一年度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主管機關應要求設置勞工董事。</p> <p>前項勞工董事與公益董事人數合計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三分之一。</p> <p>前項勞工董事應由學校教職員工組成之工會，公開辦理全體教職員工之選舉。</p> <p>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p> <p>董事會組織成員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董事會會議記錄除法令規定外，應於一個月內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p>	<p>第十五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p> <p>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p>	<p>1. 修訂本條第一項： 學校法人董事可高到 21 人，略嫌過多，其中恐滋生不管事董事，或過多產生操弄空間造成監督不易。參考醫療法規有關醫療財團法人的董事，也僅以 <u>9 人至 15 人</u> 為限；且規定其中 <u>1/3</u> 以上應具醫師及其他醫事人員資格。因此學校法人董事不宜過多。</p> <p>2. 增訂本條第二項： 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根據捐助章程等捐資興學辦理教育事業，政府已在成立資金上予以減收相關稅金（贈與稅與遺產稅），另在學校土地變更、營運稅金免除等，已具備足夠的公共性，更何況不少學校用地幾為國家或地方政府土地。除此之外，再加上政府另有支應不少獎勵或補助金額，皆由國家相關稅收支應，私校法人的公益性不言可喻，有鑑於教育本質具有強烈的公共性，以及私校的產生和經營過程皆脫離不了政府以公共財支應，因此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皆應置<u>「公益董事」</u>。此點與委員提案不同，我們主張皆應設置。</p> <p>3. 增訂第三項： 立意與委員此次提案（第 18999 號）相同，然鑒於有些私校財政困難恐因經營不善影響勞工權益，尤其是辦</p>

		<p>學不力學校獲得政府補助少，因未達設置勞工董事標準，然這些勞工權益的受損恐怕是私校退場中最首當其中的。因此應加以囊括。</p> <p>4. 增訂第四項： 為提高公共性應增加席次不得少於三分之一，而非四分之一。四分之一，對於公共性的重要性比例嫌少，若以 7 人為例，相信許多學校董事會僅會採最少的人數（公益 1 人，勞工 1 人），其餘 5 人。這對有關董事會會議對諸多事項的決議，具公共性董事人數恐不具制衡性的票數。</p> <p>5. 增訂第五項： 為增加勞工董事合法性，學校應有健全的勞工組織，且此組織是包括職員為會員的組織（因學校教師居多，職員工往往會被忽略，應強化學校工會組織之教育與概念）。透全國性勞工總會之協助成立後，學校的教職員享有各項勞工應有的權利與義務。</p> <p>6. 原現行條文第二項列為修正條文第六項</p> <p>7. 增訂第七項： 基於教育公共性，董事會成員（包括學經歷及現職等）資訊應公開，且董事會會議內容及決議事項與學校發展息息相關，學校教職員等更有知悉之權利，應依會議記事規則辦理並將記錄予以公開。</p>
<p>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以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p>	<p>第十六條 董事相互間以配偶及三等親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p>	<p>1. 修訂第一項 為提高私校之公共性，且避免私校董事會的家族化和幫</p>

<p>五分之一；董事相互間曾為或現為相同事業體的直接部屬或合夥人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一。</p>	<p>三分之一。</p>	<p>派化，除了限制家族成員的席次比例，亦應限制曾為或現為相同事業體的直接部屬或合夥人關係之席次以避免幫派化。目前台灣不少私校家族化或幫派化日趨嚴重，以此更進一步的綁架校長，剝削教職員工，圖利"隱身"的相關企業，時有所聞，影響學生受教品質甚鉅。</p>
<p>第十七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的董事總人數之五分之四。由董事推選之<u>董事長</u>，連選得連任，<u>最多任期兩屆</u>。</p> <p>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u>一般董事</u>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u>一般董事</u>。</p> <p>公益董事、勞工董事任期除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公益董事選任依第 15 條第二項辦理之。勞工董事選任依第 15 條第三至第五項辦理。</p> <p>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p>	<p>第十七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p> <p>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p> <p>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p>	<p>1. 修訂第一項：雖同意委員增訂版本，然為避免萬年董事長，亦增訂任期制，兩屆為限。除了避免萬年董事，其實亦更應避免<u>萬年董事長</u>。所以限制任期，如同國家或縣市首長等兩屆任期，以避免專斷濫權。有鑑於現有私校諸多問題恐有萬年董事操控董事會及校長等產生弊端，進而影響師生權益之嫌，應一併避免之。</p> <p>2. 修訂第二項： 改為一般董事字眼以區隔公益及勞工董事</p> <p>3. 增訂第三項 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產生方式不同，且也應受第一項的規範，然產生方式仍應依第 15 條修訂內容辦理，乃增訂此項內容。</p> <p>我國目前有些私立學校董事會出現問題，私校董事會在教育部改派第一屆公益董事會後，也是採取同樣規則於任期屆滿時改選，然此類公益董事會仍比照一般私校，沒有連任限制，由現任董事推選下一任董事，導致某些公益董事不斷連任，即使董事會成員每次都改選三分之一，部分公益董事席次仍可</p>

		<p>能因相互推選而斷連任，遭人批評為「萬年董事」，未能真正落實公益精神，甚至產生弊端時有所聞。</p>
<p>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p> <p>前項監察人相互間、監察人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或曾為或現為相同事業體之直接部屬或合夥人之關係者。</p> <p>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 一、學校法人接受政府各項以預算支應之獎勵或補助之經費達該校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二、學校法人向銀行有借貸事實並於前一年度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 三、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期前一年度由政府依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及專科學校法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補助之學費總額達新台幣五千萬元以上。</p>	<p>第十九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p> <p>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財務之監察。 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 三、決算報告之監察。 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p> <p>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p> <p>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1. 增訂第三項 鑒於監察人應超然獨立行使職權，增訂第三項。與委員版本不同是將委員增訂第 16 條第三項內容移至第 19 條第三項，同時加上避免曾為或現有事業體合夥人或有直接部屬關係以避免獨立監察人受之利害或人情關係之干擾。</p> <p>2. 增訂第四項：主要內容與委員版本相同，惟多加第二款有關私校財務有借貸情事者。</p> <p>3. 增訂第五及第六項：爰用委員修訂版本</p>

<p>前項監察人之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法人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更換。</p> <p>第四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p>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p> <p>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p> <p>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p> <p>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p> <p>六、<u>董監事介入學校人事、工程與採購等情節重大，經主管或監察機關查證屬實者。</u></p> <p>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p> <p>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p>	<p>第二十四條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p> <p>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p> <p>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p> <p>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p> <p>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p> <p>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p> <p>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p> <p>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p>	<p>1. 增訂第二十四條第一項第六款以避免透過運作掏空校產。</p>
<p>第三十二條之一 依第 15 條第二至第五項設置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之學校法人，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公益董事或勞工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一、攸關教職員工勞動權益相關辦法之修訂包括聘任、資遣、津貼或薪資條例</p>		<p>1. 本條為新增</p> <p>2. 基本上贊同委員版本，但增加第一款，且於第五款多加"或一級主管"。第一款內容是有鑑於為避免私校以績效掛帥，商業化的經營手段，並忽略學生的教學與輔導品質（按目前台灣高教"學用落差"的問題相當嚴重，大學生普遍有畢業即失業的</p>

<p>等。</p> <p>一、依第五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p> <p>二、內部稽核之稽核人員、委任會計師或稽核主管之任免</p> <p>三、年度內部稽核報告</p> <p>四、學校創辦人、董事、監察人、校長或一級主管涉及第 81 條第一項之事項。</p> <p>五、其他經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p>		<p>茫然需更多的輔導和關懷，尤其應加強實用技能和職涯輔導的部分，最新青年失業率高達 12%)，可惜教師在被要求發表國外期刊論文點數又同時要滿足既定教學時數、且又要分擔招生、申請政府補助案、推廣或產學合作等等工作，且在私校間有將上述表現皆納為教師聘任、資遣、津貼或薪資條例調整之依據的趨勢，由於不少學校所定之標準已超乎正常範圍，教師平日疲於應付這些標準，已有嚴重影響教學與輔導品質之虞，學生受教權益嚴重受損，應能有公益及勞工董事最後針對這些不合理規定的惡劣勞動條件（包括限縮正式職員人數，剝削約聘人員福利等）適時持反對或保留意見，並能重新檢視，以箝制此對國家高教人才培育日益嚴重之戕害。</p> <p>2. 增修第五款內容是不盡然是校長，一級主管包括副校長、總務或會計主任等也時有所聞，應加以規範。</p>
<p>第四十三條 校長或學校一級主管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應予停聘，並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職務，代理校長職務者則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p> <p>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p>	<p>第四十三條 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p> <p>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p> <p>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p>	<p>1. 修訂第一條：因職務之便機會犯罪，不僅是校長，副校長、總務等一級主管皆有可能，甚或為共犯結構，因此做此修訂。</p>

<p>。</p> <p>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p>	<p>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p>	
<p>第五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含附屬機構），其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p> <p>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含附屬機構）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書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站。</p>	<p>第五十三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p> <p>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p>	<p>1. 修訂第四項內容之文字。為使學校財務收支，以及金流透明化，並強化學校的公共性與社會責任。同時亦應將學校法人附設機關包括教學、研究或醫院等具強烈公共財性質之機構應要求其一併納入學校所按會計年度的財務報表，然財務管理應依第五十條規定，報表詳細公告於網路上，使財務資訊透明，接受各方監督且切實為治理學校的財政負責。</p>

羅德水主任書面意見：

要解決私校沉痾，請先強化公共監理

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今天召開「私立學校法」（以下簡稱「私校法」）修法公聽會，聚焦「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公益監察人」等相關條文，作為未來修法重要參考，「私校法」是規

範私立學校的根本大法，修法方向將影響私校校務發展與辦學品質，值得持續關注。

私校面臨什麼問題？

私校是台灣學校教育的重要組成，在高中與高教階段，私校的角色尤為吃重，根據教育部 104 學年度統計資料，目前共有私立國小 34 校、私立國中 13 校、私立高中職 211 校、私立大專校院 107 校，私校辦學品質攸關總體教育品質。

在討論「私校法」修法方向前，必須加以釐清的是，究竟私校面臨什麼問題？歸納近年來出現弊端的問題私校，明顯有「董事家族化、學校私產化」、「缺乏公共監督」、「校園一元化、打壓教師」等情形，「私校法」修法必須針對這些缺失提出對策。

一、董事家族化、學校私產化：檢視出現弊端的私校，其董事會往往具有濃厚家族色彩，並且視學校為家族產業，這樣的私校經營者無心辦學，學校只是生財工具，為牟取私利，不良董事會輕則任用私人，嚴重的甚至淘空校產、侵佔公款，嚴重傷害私校形象。

二、缺乏公共監督、不法者有恃無恐：問題私校不僅先天不良，在公共監督不足下，惡質經營者更是有恃無恐，觀諸重大私校弊案，這些私校的內部控制與外部監督機制，幾乎形同虛設，為不法者大開舞弊的方便之門。

三、校園一元化、打壓教師：將學校當作私人產業的私校董事會，為了創造更多個人利益，每每苛扣教職員薪資，無所不用其極；而為了迴避校內監督，更是動輒取打壓教師結社，對教師工會發動的團體協商，則是拖延杯葛，這些爆發弊端的私校，通常也是教職員權益最欠缺基本保障的學校。

誠如所見，問題私校的缺失通常環環相扣，在私校董事會視學校為家族私產，又欠缺公共監督機制下，不良私校經營者為所欲為，問題私校陷入惡性循環，校務發展每況愈下。

問題私校犧牲學生受教權

問題私校不僅影響教職員權益，由於辦學體質不如公校，更直接影響學生受教權，教育部統計數據顯示，104 學年度，有 74% 的大專生就讀的是私立校院，但私校的生師比幾乎是公校的一倍，私立大專校院的兼任教師人數甚至超過專任教師，讓人不可思議。

私立大專校院、私立高中職每年接受政府高額經費補助，但對許多私校董事會而言，關心的顯然是如何節省辦學成本，而不是學生受教權與教師勞動權，面對這樣的私校，唯有強化公共監督，使其辦學重回公共化軌道，才能確保師生權益、維護教育品質。

表 1：104 學年度公、私立大專校院師生人數比較

	學生人數 (不含碩博士生)	專任教師人數 (不含助教)	兼任教師人數	生師比 (專任教師)
公校	297756	19465 (54.8%)	16055 (45.2%)	15.3
私校	834928	28942 (49%)	30100 (51%)	28.85

資料來源：教育部統計處

私校法建議修法方向

為從根本解決私校問題，健全私校辦學體質，建議立法院應全盤翻修私校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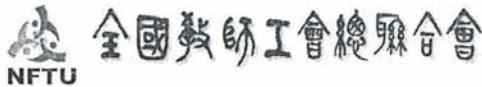
一、降低三親等內董事比例至五分之一，杜絕私校家族化：依現行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依此，七人董事會只要有四人出席即可開議，三人同意即可通過決議，建議修法降低三親等內董事比例至五分之一，以減少同家族董事把持董事會的情形。

二、增設「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及「公益監察人」，強化私校公共監理：依現行規定，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接受獎勵、補助達前一年度歲入總額 25%以上或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之私校，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

然而，依目前私校層出不窮的亂象，此一規定顯然無法有效監督。事實上，為使上市公司落實產業民主、履行企業社會責任，立法院朝野委員此前均已提案修正「證券交易法」，推動上市公司置勞工董事，相較於一般企業，私校更具高度公共性，理應接受公共監督，建議修法增設「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及「公益監察人」，輔助政府監督及協助私校辦學。

三、資訊公開，強化私校內部控制：依現行規定，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惟觀諸問題私校各種匪夷所思的弊案，目前的內控制度顯然形同虛設，為落實私校內控，建議增加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稽核人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並將「董事會會議記錄」、「學校財務」等資訊公開揭露。

近年來，問題私校的弊案有增無減，現在竟然連私立科技大學校長都幹起販賣假學歷的勾當，私校已然瀕臨崩壞危機，「私校法」也到了必須全盤翻修的時刻，只有強化公共監理、確保私校公共化、徹底改變私校董事會結構，才能解決私校沉痾，期待立法院朝野委員盡速完成修法，以維護私校師生權益，提升總體教育品質。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全教總新聞稿】

發稿日期：2016 年 5 月 16 日

終結私校亂象 全教總要求盡速完成私校法修法

近年來，私校弊案有增無減，董事會五鬼搬運、掏空校產，學校苛扣老師薪資、採購工程弊案，幾乎以每月一爆的頻率出現，現在竟然連私立科技大學校長都幹起販賣假學歷的勾當，台灣的私校已然瀕臨崩壞危機。

5 月 16 日上午，立法院教育文化委員會將召開「私立學校法」修法公聽會，全教總認為此次私校法修法攸關私校辦學品質，只有嚴肅面對私校困境，徹底改變私校董事會結構、強化公共監督、提升私校公共性，才是解決私校問題的根本之道。

針對私校法修法，全教總業已提出修法版本，主張強化對私校的公共監督，期能從根本減少私校弊案，讓私校重回教育公共化的軌道，全教總修法主張有以下重點：

- 一、私校董事會應增設「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及「公益監察人」，以提昇私校公共性。私校雖是私人捐資興學，但辦學卻是公共事務，且私校營運免稅，政府每年亦編列預算予以獎補助，因此私校法人的公益本質不言而喻，增設「公益董事」及「公益監察人」，以輔助政府監督並協助私校辦學有其必要性。而增設「勞工董事」乃參酌歐洲社會的民主概念，由學校基層教職員選任之「勞工董事」若能參與董事會之運作，將大有助於董事會之決策，並對學校之經營極具正面效益。
- 二、三親等內之董事比例，應由原條文的三分之一降為五分之一，以杜絕私校家族化。台灣私校的家族色彩一直為各方垢病，董事會中同家族的人數往往足以左右決策，導致諸多弊端，因此有必要降低三親等內之董事比例。此外，董事、監察人、校長及其配偶三親等內人員亦不得擔任學校總務、(主)會計、人事等相關職務。
- 三、董事會會議記錄、內部控制制度、財務等資訊應定期上網公開。
- 四、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代理。

值此新政府即將全面執政之際，全教總呼籲新政府、新國會應正視日益惡化的私校教育，唯有徹底翻修私校法，才能根本解決私校問題，維護教育品質。

新聞聯絡人：

全教總理事長張旭政 0982939522

全教總大專委員會主委尤榮輝 0983324221

《私立學校法》修正案

案由：本院_____委員等，鑑於私立學校公共化的性質有待提昇，因此提案增列私校董事會的「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及「公益監察人」，對董事彼此之間的親等，及總務、人事、會計人員之擔任有所規範，並加強其辦學及財務的資訊公開，是否有當，提請公決。

說明：

一、以「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及「公益監察人」提昇私校的公共性

私校雖是私立，但辦學卻是公共事務，且私人捐資興學成立學校教育基金會，政府已經在成立資金上予以減收相關稅金（贈與稅與遺產稅），另在學校土地變更、營運稅金免除及獎、補助款之補助上皆由國家相關稅收支應，故私校法人的公益性本質不言可喻，應接受公共之監督，因此提案增設「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及「公益監察人」，輔助政府監督及協助私校辦學。

「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及「公益監察人」都由教育部或主管機關訂定辦法選任之。「公益董事」宜選任社會上卓有聲望、關心教育的人士擔任。「勞工董事」為學校教職員代表，『基於憲法第 165 條保障教育工作者之生活與待遇』參酌歐洲社會民主的概念，勞動者參與公司(董事會)治理,素有正向意義，尤其近來私校對政府學費補助或獎補助的依賴愈來愈高，甚至完全由補助款支應開支，而學校權責定位不明，應依補助或歲入來源比例比例，設勞工董事，以補董事會結構之不足。

二、減少私校家族化的色彩

台灣私校的家族化色彩一直為各方垢病，董事會中同家族的人數比例足以主導辦理及財務運用，監督辦學的功能有限，歷年來多有掏空或其他更不足為人道之弊端，因此提案降低董事會三等親內人員之比例，由原來文的三分之一降為五分之一。學校總務、（主）會計、人事相關業務人員，其由為董事、監察人、校長及配偶三等親內人員不得擔任，也依原條文之精神，在修正條文中訂得更加明確。

三、資訊公開

資訊公開為公共化的最重要特點，因此提案規範私校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部控制制度」、「財務」應資訊公開。

修正重點：一、增列私校董事會應設「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及「公益監察人」，其該三類人員之選任規定。（第 15、17、19 條）

二、減少彼此有較近的親屬關係的人數比例。（16 條）規範董事、監察人、校長及配偶三等親內人員不得擔任總務、（主）會計、人事相關業務人員。（44 條）

三、規範私校之資訊公開（董事會會議記錄、內控制度、財務）。（第 15、51、53、條）

四、明確規定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不得代理。（第 32 條）

提案人：

連署人：

修正條文：「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

修正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第 15 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一般董事、公益董事、勞工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 <u>學校應設公益董事。</u> <u>勞工董事人數依學校法人所設立學校之前三年平均接受政府獎補助金額佔該校歲入比率而定，在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未滿百分之五十為一人；百分之五十以上未滿百分之七十五為二人；百分之七十五以上為三人。</u> <u>前項獎補助包含政府以預算支應之人事費補助、學費補助及其他特定與不特定獎補助款。</u> <u>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產生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u> <u>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對於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造成的負債不負分攤責任。</u> 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 <u>董事會會議記紀錄除法令規定外，至遲應於三個月內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u></p>	<p>第 15 條 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並置董事長一人，由董事推選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董事會得置辦事人員若干人，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私人捐資興學成立學校教育基金會，政府已經在成立資金上予以減收相關稅金（贈與稅與遺產稅），另在學校土地變更、營運稅金免除及獎、補助款之補助上皆由國家相關稅收支應，故私校法人的公益性本質不言可喻，因此應設立「公益董事」。 2. 「勞工董事」為學校教職員代表，『基於憲法第 165 條保障教育工作者之生活與待遇』，參酌歐洲社會民主的概念，勞動者參與公司（董事會）治理，素有正向意義，尤其近來私校對政府學費補助或獎補助的依賴愈來愈高，甚至完全由補助款支應開支，而學校權責定位不明，應依補助或歲入來源比例比例，設勞工董事，以補董事會結構之不足。 3. 公益董事及勞工董事之本質為公益服務性質，為了鼓勵社會公正人士多加參與，因此除故意或重大過失外，私校之經營損失不應由公益董事來負擔、分攤。 4. 董事會會議記錄是呈現私校經營方向及財務狀況重要的記錄，在私校公益化的前提下，應公開讓家長及社會均可知悉，有防弊效果，亦可增進私校之公共性。
<p>第 16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p>	<p>第 16 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p>	<p>私校歷來有家族化之傾向，往往一個七人董事會在現有規定</p>

<p>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五分之一。</p>	<p>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額三分之一。</p>	<p>下，至少可有二人擔任三等親內的董事，如對照現有第 32 條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之規定。七人董事會只要有四人出席即可開議，其中有三人同意即可通過決議，極易造成少數具血緣之董事把持董事會的情形發生。尤其在無公益董事存在和開會記錄不公開的情形下，諸多私校弊端易由此產生。因此把三等親內董事比例降低實屬必要。</p>
<p>第 17 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一般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一般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p>	<p>第 17 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 每屆董事會應依捐助章程規定之董事總額加推三分之一以上適當人員為下屆董事候選人，並從候選人中選出足額之下屆董事。 前項候選人應預先出具願任同意書，始得列入候選人名單；其於當選後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前，因死亡、撤銷同意或其他事由不能擔任董事者，視為任期中出缺，應辦理補選。依本法補選之董事候選人，亦同。</p>	<p>董事會推選之董事應排除公益董事及勞工董事，而應將其界定在一般董事上，因修正條文 15 條已規定「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產生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第 19 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監察人之職權如下：一、財務之監察。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三、決算報告之監察。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p>	<p>第 19 條 學校法人置監察人一人至三人，由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所定資格，遴聘適當人員擔任，任期四年，分別起算。監察人之職權如下：一、財務之監察。二、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三、決算報告之監察。四、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p>	<p>1. 近年來，部分私校違法經營、苛扣教師薪水和違法解雇老師之事時有所聞，私校監事或可能因為由董事會選任，監察功能有限，而教育主管機關更是少有派任公益監察人，實際監督不法私校運作之舉動，以致私校弊端連連。</p>

<p>項之監察。 <u>學校法人主管機關</u>應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u>選派</u>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項之監察。 <u>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u>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前項公益監察人之資格、指派程序、費用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p>	<p>2. 基於政府每年補助私校金額龐大，在教育公共化原則下，實有更實質監督私校經營之必，因此應規定政府加派公正社會人士擔任公益監事，以輔助其他監察人。</p>
<p>第 24 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u>六、董監事介入學校人事、工程與採購等情節重大，經主管或監察機關查證屬實者。</u></p> <p>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 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p>	<p>第 24 條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當然解任： 一、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報告，並列入會議紀錄。 二、有第二十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判刑確定。 四、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 五、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 前項有關當然解任之生效日期，於本法施行細則中定之。</p> <p>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二十條第一款犯罪嫌疑，經提起公訴者，其職務當然停止。</p>	<p>增列第六款，以在實務上，逐漸減少私校董事私下介入學校人事聘用、工程施作、設備採購的風氣，避免其對學校財務及運作產生不良影響。</p>
<p>第 32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p>	<p>第 32 條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下列重要</p>	<p>避免董事由別人代理，失去董事應盡之責任。</p>

<p>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董事之改選、補選。</p> <p>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p> <p>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p> <p>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p> <p>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p> <p>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p> <p>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p> <p><u>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u></p>	<p>事項之決議，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p> <p>一、董事之改選、補選。</p> <p>二、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p> <p>三、校長之選聘或解聘。</p> <p>四、依第四十九條第一項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設定負擔、購置或出租。</p> <p>五、學校停辦、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p> <p>前項但書各款重要事項之決議，經召開三次會議均因出席之董事未達三分之二而流會，於第四次會議如出席之董事仍未達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且已達二分之一，得以實際出席董事開會，並以董事總額過半數決議之。</p> <p>前二項董事總額，依捐助章程之規定。但董事死亡、辭職、經法院裁定假處分而不得行使職權或依法停職、解職者，應予扣除。</p>	
<p>第 43 條</p> <p>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應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p> <p>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p>	<p>第 43 條</p> <p>校長因利用職務上機會犯罪，被提起公訴者，於判決確定前，學校法人得予停聘，並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報學校主管機關核定後代理之。</p> <p>校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嚴重違反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學校法人應即解聘，並重新遴選校長，依各該法律規定聘任之。</p>	<p>原條文第一項的「得」應改成「應」，否則第三項「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遴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無從實施。因為私校得停聘校長；亦不停聘校長，第三項</p>

<p>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選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p>	<p>學校法人未依第一項規定停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得逕予停聘，由學校組織相關規定所定人員代理校長職務；其未依前項規定解聘校長者，學校主管機關應逕予解聘，並指派適當人員，於重新選聘之合格校長就職前，暫代校長職務。</p>	<p>主管機關就無著力之處。</p>
<p>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主)會計、人事等相關職務或業務承辦人員。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p>	<p>第 44 條 學校法人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校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擔任所設私立學校承辦總務、會計、人事事項之職務。違反規定之人員，學校主管機關應命學校立即解職。</p>	<p>依原來文立法意旨，更明確規定三等親內之人員不得擔任的職務。</p>
<p>第 5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 前二項所定內部控制制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p>	<p>第 51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其實施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應於前項辦法施行之日起一年內建立內部控制制度。</p>	<p>規定學校「內部控制制度」的資訊公開，以了解其是否具可行性、有效性。</p>
<p>第 51 條之 1 前條內部控制制度所置之稽核人員至少三人，除未兼行政或董事之教師不得少於稽核人員總額之二分之一，並應經校務會議選(推)舉產生，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之。</p>		<p>新增條文，確保私校公共性及教師民主參與校務。</p>
<p>第 53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p>	<p>第 53 條 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於</p>	<p>1. 財務報表可呈現學校經營狀況。但現有的辦法卻無法</p>

<p>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p> <p>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書表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p>	<p>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完成決算，連同其年度財務報表，自行委請符合法人主管機關規定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分別報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備查。</p> <p>法人或學校主管機關為監督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之財務，得隨時派員或委請會計師檢查其財務報表、財務報表查核簽證報告、內部控制及其他事項。</p> <p>前二項所定之查核或檢查，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應配合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學校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決算及年度財務報表，應依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相關規定公告之。</p>	<p>要求學校將財務報表詳細於網路上公告，造成學校財務資訊粗糙不透明，無法真正監督學校財務實際狀況。</p>
---	---	--

林騰鵠教授書面意見：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教育及文化界先進、各位媒體界朋友，大家早安！

首先，感謝有今天的公聽會，也慶幸在公聽會的前數日，發生南榮科技大學校長黃聰亮夫婦，涉嫌販售外國假學歷、假證照，事件，讓社會大眾知道，不義私校仍正在禍害臺灣，真的是天佑臺灣！

公聽會的書面發言資料及相關參考資料，已請立法院承辦人員印出，請大家指正！現在，提出下列口頭補充：

首先，個人認為，行政院在今年二月一日所提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三月二十八日所提之「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是見樹不見林、見林不見生民苦痛之施政作為！行政院長張善政 5 月 14 日參加「零時政府拆後重建」論壇時，批評教育部「敷衍、無心做事」，真是一語中的！但讓教育部修正草案通過行政院院會，再向立法院提出私立學校法兩個修正草案之行政院長，難道不也是敷衍、無心做事嗎？

其次，要譴責的是，教育部明明知道私校之種種不義行徑！但卻「敷衍、無心做事」之行為！吳思華部長在去年七月接受商業周刊有關私校「用牛皮紙袋裝錢買學生」、「大批教授變業務員，不配合就丟飯碗」報導之專訪時，也坦承「你們說的，我都知道」！但對私立學校法並未有全面性的檢討，並思進行體系化的導正，以至於不能完善的處理當前私校種種的違法及玩法行為。對教育部所提修正草案條文之批判，請看我的書面發言資料。

第三，對於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在五月四日所提「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之批判意見，也請看我的書面發言資料。又張廖萬堅立委等人，雖已注意到私校之種種不義行徑，但對私校已成臺灣教育災難，則仍未有十分的認識，以致在國會首次政黨輪替後，未能對私校的公義轉型，提出全面完整的規範建議。

第四，不管是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或是張廖萬堅立委等人所提修正草案，均未能對私校設置之公益必要、私校應佔教育體系比例多寡問題，以及私校法制規範之經濟效益、私校法制規範之社會影響、私校法制規範之政治後果、私校法制規範之法律執行妥適性，提供有用的評估說明。

第五，行政院所提修正草案，或是張廖萬堅立委等人所提修正草案，雖都有提到對私校要加派政府董事、政府監察人、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但其門檻規定，並非妥適正確，已如我的書面發言資料意見。又私校不是董事會、董事、監事、校長的，私校也是學生、家長、教職員、社會大眾的！因此，教育要自由化外，也要教育民主化！學生、家長是否也應使其有機會擔任董監事，瞭解並參與私校教育之決策與運作，是一個可深入探討並加以規範的問題。

私校不義 使青年淪為苦力

林騰鶴

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律師

日前爆發私立南榮科技大學校長黃聰亮夫婦，涉嫌販售外國學、碩、博士假學歷、假證照，及收受校內講師升等助理教授交易價款，被台南地院裁定羈押禁見，引發教育界及社會大眾之震撼。

私校類似如此之不義行徑，時有所聞，且早已有之。去年7月6日出版的《商業周刊》第1442期，以《被拍賣的學生》為封面，報導私校面臨退場大限，如何「綁樁校長，直接用牛皮紙袋裝錢買學生」，以及如何使「大批教授變業務員，不配合就丟飯碗」之獨家內幕消息。而教育部長吳思聰在接受《商業周刊》之專訪時，也坦承「你們說的，我都知道」！

法規不彰補助浮濫

私校為什麼會胡亂至此，要從私校不良制度的根本談起。《私立學校法》經過多次修正，已失去其在民國63年11月16日制定公布時的公義框架，特別是當時的第21條，先明文列舉，再概括規定的董事會職權條文不見了，而當時相呼應的第31條：「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不得於本法所定之

職權外，干預學校行政」之明文規定，也不見了！這也是造成今日若干私校董事會鴨霸橫行，肆無忌憚干預學校行政的主因了！

而更加不正、不良及違憲的制度改變是，民國63年制定公布的《私立學校法》第3章，還恪遵《憲法》第167條「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國家才予以獎勵或補助的規定，且在第44條第1項中明文列舉10款私校辦理完備，成績優良之事項，以為獎勵或補助的依據！但今日之《私立學校法》第5章，竟將民國63年《私立學校法》，只規定獎勵事項的第3章，擴大變更、灌水成為「獎勵、補助及捐贈」事項之專章，造成上揭《商業周刊》報導所指的「學校已招不滿學生，還持續升格、給補助」及「就算辦學很爛，最少也有一百萬元」之教育補助款！

又私校體制之敗壞，更在於教育行政管理機關配合私校利益集團的要求，縱容董事會的自肥與圖利親私、聽話校長的行為！民國63年時的《私立學校法》第27條規定：「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第32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對照今日的

《私立學校法》，已無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之規定，而董事長及董事得酌支交通費之規定，也已加料灌水，除事還得支領每月幾達20萬元之報酬，比教育部長之薪資還要高，而其修正理由竟然是因終身奉獻私校之專職董事們，無法享有勞工之保障。此一修正，大大的破壞了學校財團法人原應有的公益屬性！今日私校校長之薪資待遇，幾均為教育部長或公立大學校長之兩倍，其公義性很值得質疑與非議！

胡亂辦學害慘學生

今日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院校學生平均每10位就有6-7位是私立學校之學生，另13萬之弱勢生，有22%在私立大學及54%在私立科大就讀，多未能獲得如公立大學及公立科大較優良師資、設備及經費之教育，但卻要受到若干私校胡亂辦學，及繳交兩倍於公立學校學雜費，背負沉重學費之禍害！又學生在接受私校不良之教育後，不是失業，就是成為企業廉價勞工，淪為苦力之弱勢，也已經動搖了國本，值得即將上任教育部長之重視與全力導正！

民 意 壇 論

私人教育王國 正在教育亡國

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輕縱與不良的制度 正從根腐蝕高等教育

林騰鶴／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台中市）

教育腐化是台灣社會向下沉淪的根本原因。

頂著私人興學的美名，卻由家族化、財團化、校友化的董事會成員操弄校政，或掩護校政弊端，中飽營私，以致每幾年總要爆發一些事端，來使社會大眾認識新穎的私校校產掏空法。最近景文技術學院一案，甚至揭露了教育的監督者竟可能也涉入私校利益瓜葛，更令人體會到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接受國家之監督」規定的空洞、無力化。

在大學民主化與泛政治化的浪潮中，高等教育的危機正日益顯現。隨手可舉的例子很多，如不良的大學校長普選與遴選法制，深化了大學內部的

派系恩怨；大學課程學分之減輕與自由選修，造就了不少晚上不睡覺的職業學生，直至中午還賴在「床上拋錨」，不去上課；不合理的教育補助制度，形成公立大學浮濫開支與私校經費不足，破壞了教育機會公平分享之精神；而教育監督者的懈怠，甚至以共犯結構形式縱容、曲護，更造成私立院校校產之挪用、掏空，損害了學生權益，也汙染了教育的聖潔靈魂。因此，私校的改造是教育改革的起點，也可以說是整個社會向上提升的首要事務。但是如何改造私校、改革教育呢？

第一，要重整大學的倫理。今天在大學裡，師不師，生不生的乖離現象，有因大學民主機制之結構缺陷者，也有因私立大學董事會或其主政者之私利自肥者（景文技術學院弊端不過是冰山之一角而已）。學生進了大學以後，似乎只要按年繳學費就可畢業。因為，每學期只要在期中考、期末考之前一星期加班讀書，就可在大學的「分數膨脹」中「由你玩四年」。學生不到課，那些終生不研究、不出版、永不升等卻能續執教鞭的教師，也樂得清閒，不用擔心學生的吵鬧。大學的求知、求真與倫理精神正日益消蝕中，這是當前教育當局首應重視並應極力扭轉的。

其次，要改變大學不良的組織建制。近數十年來大學數量之急劇擴張，強化了大學教育資源之爭奪，強化了大學的教學取向、服務取向，甚或政治取向，但大學的研究機能卻日益斷喪。重教學、輕研究以及倒三角形的教學組織建構，在一人一票、校園民主參與的激情浪潮中，沖淡了教授治

校的真正意旨，吵弄出大學師生重行政、輕研究之校園惡鬥新聞。因此，如何建構以教授為主導的正三角形研究組織建制，排除講師、助理教授或副教授不研究、不升等而只知爭搶行政主管權位，並以行政權力操控大學研究機能的異形現象，為高等教育改造，刻不容緩的任務。

第三，要改革高等教育的補助制度。當前高等教育的補助是以學校為對象，且幾乎是平頭式的，通通有一補。由於私立大學院校在高等教育之比重上，占有絕對性的多數，因此，教育行政主管機關不分良窳，也不用心監督而卻大量補助私立院校，不造成許多私立院校挪用、掏空校產之弊端，也導致私立院校，不必用心在教學研究或學生之招取上，從事良性競爭。為了扭轉此一現象，當前的高

等教育補助制度，允宜改為以學生為補助對象，使學生有充足的資源，選擇行使其「教育消費權」，以淘汰不良的私立院校。

第四，要加強對私立院校的教育監督。憲法第一百六十二條雖明文賦予國家教育監督權，但幾十年來教育行政主管機關，輕縱私立院校斂財、作假帳、挪用、掏空校產，或放任私校董事會非法任免人事之事例時有所聞，形成不少家族化、財團化、校友化的「教育王國」，也極容易惡化為「教育亡國」之異象。而景文中傳出教育部官員疑涉案，教育部高層內訌更赤裸裸在媒體前「公演」；如此全國最高教育主管機關，如何主導教育改造？如何整頓教育亂象？

因此，高等教育的改造，應把對私立院校之教育監督，以及對教育監督之監督，當作大事來辦，不可敷衍了事。高等教育的改造是世紀的大事，它並不是單靠錢就可以辦理、解決的。教育行政當局是否有教育理念、是否能擺脫利益糾葛，正確施政；大學主政者之心態是否能調整；大學師生之是否覺醒；以及社會大眾是否能有效參與教育監督，均將決定私校改造與高等教育改革的成敗。

4 焦點



專論

日前平面媒體以頭版頭條方式，報導「二十一世紀部高官扮私校門神」之缺德事況。無獨有偶的，媒體也舉報，若干私立大專院校因經營不善，在少子女化浪潮下招生銳減，為求「收支平衡」，透過校務會議要求教師「共體時艱」，決議「將薪資打折」，或甚至將佔教師薪給約半數的學術研究費定，對教師仍未有良好保障。因為，教育部仍未有良好防範，且多放

防止私立大專院校的道德淪落

林騰鶴

「打兩折」。這些都是敗壞教育道德與社會公義的行為，應該加以譴責！

我國憲法第一六二條的教育基本國策，源於德國一九一九年的威瑪憲法，但對該憲法第一四七條第一項規定，（類同於一九四九年德國基本法第七條第四項之規定），即「私立學校代替公立學校者，應經國家之許可並遵守法律。私立學校如其教育目的與設備及教導人員之學術訓練不遜於公立學校，且不因學生父母之財產情況，而對學生加以區別對待者，應許可其設立。又如其教導人員之經濟上與法律上地位無充分保障者，不得許可」，則漏未加以併同規定，以致我國甚多

任「自奉甚肥」的私校董事會或校方，以操控校務會議或在每年換聘約時的方式，強逼居於弱勢地位之教師，同意「協議」減薪。而使這種本應是「社會道德發源地」與「社會恢復生機主要根據地」之一的私立大專院校，教道德卻又陷入道德淪落之情境中！

而同樣值得關懷的是，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於六月十日，依法院執行命令，函告治校不良湯明哲校長停止行使校長職權，雙方忽視學生權益與學校名譽，為此對簿公堂，至今爭議未了。這個僅僅晚於台灣大學成立的全臺第一所私立大學，曾是私立大學的龍頭老大，這二十

多年來，已逐漸失去其「求真、篤信、篤信、力行」校訓之精神，而與甚多私立大專院校一樣，淪為學閥們的「教育提款機」！

筆者四年多前即以「東海大學是上市公司嗎？」一文，指出當時東海大學校長兩倍之缺德性，蓋因當時，東海大學的學生多為貸款求學的經濟弱勢階層，要繳交兩倍於公立大學標準之學費，但卻未能獲得公立大學標準之教育資源與教學品質，而這也正是今日眾多私立大專院校之通病，其有更甚者，正有如一四四二期商業周刊獨家內幕所報導「被拍賣的學生」那般的教育缺德景像！

東海大學現正在遴選校長中，筆者認為，東海大學董事會必須找到其創校時基督教之精神，請來的校長必須要有為教育犧牲奉獻之精神，而不是像過去幾任校長一樣，以取得東海大學校長之名位，來做一些自顧私利而剝削貸款求學、經濟弱勢學生之缺德行爲！

東海大學已於今年十一月二日慶祝其六十年校慶，今後如能在監察院、教育部等依憲、合法的監督下，發揚美國基督教聯合董事會創立東海大學時之犧牲奉獻道德精神，則必將獲得廣大校友、工商企業界與全國民眾之支持，而不會如其他私立大專院校那般的，淪落在教育缺德之境地中！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律師）



東海大學不應淪為 世俗名利的提款機

文／林騰鶴

台灣高等教育產業工會11月19日在中國時報頭版頭條上指控，近20年來，有二十一位教育部長、次長、主秘及司長，退休後轉到私校任職，扮演「門神」角色，他們除領取雙薪外，也造成教育政策制定偏袒私校經營者之不當事況。無獨有偶的，日前媒體也舉報，若干私立大專院校因經營不善，在少子女化浪潮下招生銳減，為求「收支平衡」，透過校務會議要求教師「共體時艱」，決議「將薪資打折」，或甚至將佔教師薪給約半數的學術研究費「打兩折」。這些都是敗壞教育道德與社會公義的行為，值得社會的重視與評議！

我國憲法第162條的教育基本國策，源於德國1919年的威瑪憲法，但對該憲法第147條第1項規定，〈類同於1949年德國基本法第7條第4項之規定〉，即「私立學校代替公立學校者，應經國家之許可並遵守法律。私立學校如其教育目的與設備及教學人員之學術訓練不遜於公立學校，且不因學生父母之財產情況，而對學生加以區別對待者，應許可其

設立。又如其教導人員之經濟上與法律上地位無充分保障者，不得許可」，則漏未加以併同規定，以致我國甚多私立大學院校之設備及教導人員之學術訓練均不如公立大學，且教導人員之經濟上與法律上地位也無充分保障，但在利益團體的政治操弄下，被大量的設立，且未能被良好的監督。

廣設大學無監督 恐淪為社會敗德場所

又憲法已施行了近七十年，立法院才在今年5月22日三讀通過《教師待遇條例》，且將於12月初正式施行。這種以法律位階的方式，單單要求私校教師薪給準用公校標準，及除非經由協議，否則不得變動之規定，對私校教師之經濟上與法律上地位，仍未有良好保障。因為，教育部多放任「自奉甚肥」的私校董事會或校方，以操控校務會議或在每年換聘約時的方式，強逼居於弱勢地位之教師，同意「協議」減薪，而使私立大專院校，成為肥了家族董事、校長，卻瘦了學生與低階教職員的社會敗德場所！

中報

雜誌

Chung Report

2015年12月 NO.11

05



同樣值得評議的是，私立東海大學董事會於6月10日，依法院執行命令，函告治校不良湯明哲校長停止行使校長職權，雙方忽視學生權益與學校名譽，對簿公堂，至今爭議未了。這個僅僅晚於台灣大學成立的全臺第一所私立大學，曾是私立大學的龍頭老大，這二十多年來，已逐漸失去其「求真、篤信、力行」校訓之精神，而與甚多私立大學院校一樣，淪為學閥們「世俗名利的提款機」！

東海大學應恢復創校精神

筆者四年多前在蘋果日報，即以「東海大學是上市公司嗎？」一文，指出當時東海大學程海東校長，未有院士資格，實質待遇是擁有一甲大的宿舍、數百萬特支費，而薪資又為台灣大學校長兩倍之缺德性，蓋因當時，東海大學的學生多為貸款求學的經濟弱勢階層，要繳交兩倍於公立大學標準之學費，但卻未能獲得公立大學標準之教育資源與教學品質，而這也正是今日眾多私立大學院校之通病，其有更甚者，正有如1442期商業周刊獨家內幕所報導「被拍賣的學生」那般的教育缺德景像！

東海大學已於今年11月2日慶祝其60年校慶，

且正在遴選校長中，筆者認為，東海大學董事會必須要以基督教聯合董事會創校時無私出資，收取與當時公立大學相同低廉的學費，培養眾多清寒優秀台灣子弟，那樣的精神來辦理校政。因此，遴選來的校長，必須要有為教育犧牲奉獻之精神，而不是像過去幾任校長一樣，以取得東海大學校長之名位，來做一些自私自利，而剝削貸款求學、經濟弱勢學生之缺德行為！

此外，東海大學畢業的十多萬校友，不應再縱容其把持董事會，少有捐款，且募款功能甚差之校友董事，以及缺乏教育信念，不出錢卻只想擁有東海大學董事名份之職業學霸，繼續為害東海大學！東海大學畢業的十多萬校友，每人每年如能捐一萬元給其母校，則東海大學學生的學費，即可減半而與公立大學相同，則以東海大學校園之美，足以培養文學、哲學思想大師之教育環境，定可請到及招收到與其創校時同樣優秀之教授與學生，而恢復其往日的榮耀，且不會繼續淪為學霸，學閥們的「世俗名利提款機」！（德國科隆大學法律學博士東海大學法律系退休教授律師）●

《 Ideas move the world 》 界世念觀

壇論民全

(9)

http://www.cdn.com.tw

重建教育首要：私校改造

鷓騰林

一百多位學者發表重建教育宣言，批評教改亂象，引起社會矚目。教育部在輿情壓力下，也於日前對挪用學雜費的中華大學、致遠管理學院等私立大學院校，採取刪減獎、補助款之懲罰措施，並擬提出「大學獎補助評鑑指標及進退場機制」，算是踏出重建教育的第一步——私校改造。

十年教改之所以引爆民怨，主要是因教改偏向由非教育專業學者所主導之入學方式、教學內涵等教育技術性層面之變革，而忽略了教育法制體系、教育組織結構、教育行政機能與教育人事生態等事項之興革。尤其是對私校體系，採取輕忽放縱的態度，導致私校設立的浮濫化、私校經營的商業化或甚至使私校成為掏空洗錢的工具。

建立嚴格私校評鑑制度

因此，今日要重建教育，首先要從改造私校體質的幾個法制配套下手，例如：
一、建立嚴格之私校評鑑法制——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僅規定對辦學成績優良的私校事業，予以獎勵或補助。但私立學校法第四十八條卻違背憲法此一規定，

片面「參酌學校健全發展需要，對私立學校予以補助」。且在沒有評鑑法律依據的情況下，任由私校不利益迴避的相互打分評鑑，以致惡質、掏空的私校，也能年年獲得高額之獎、補助。

增加弱勢族群子女補貼

二、建構以學生為主體的教育補助法制——現時教育補助經費多以學校為對象，而非以學生為主體，即以九十二年度私立大學院校獎、補助經費而言，總額一八七億元中，供校方使用的約十四億元，占百分之七十五，而直接補助學生使用的僅約二十億元，只占百分之十。將來應建構直接補助學生的法制，使學生掌握選擇學校的教育資源，避免輿論詬病的不良私校還可獲得獎助。

三、制定教育機會平等法，改善多數就讀私校但在經濟、社會弱勢子女之教育機會——根據主計處之統計，民國九十年政府人員年平均薪資是非公共部門人員薪資的二點四倍，但政府卻無法依據的，選對軍公教子女給予無償性的教育補助。相反的，對多數受私校高學費之害的經社弱勢子女卻實施加計利息的有償

性就學貸款。這種變相補貼支撐不良私校的法制，必須馬上廢止並依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規定之精神，制定「教育機會平等法」，不按學生父母身分職業別來決定是否給予補助，而是以社會平均財富的所得線為基準，收入財富低於此線者，才可獲得不同等級之教育補助。

落實私校教授治校法制

四、落實正三角形研究、教學、行政隊伍的教授治校法制——現時私立大學院校，多數仍在近親繁殖，萬年董事的法制架構下，任由家族治校、財團治校、校友治校，而非真正的教授治校。因此，應依先進國家教育法制，徹底落實以教授為正三角形頂點，研究、教學、行政三位一體的教授治校法制。
最後，公立大學退休教授還能領有雙薪，有如「教育傭兵」似的去為低劣私校裝扮門面之現象，更應立即修法禁止，以免阻礙了年輕師資的引進，影響了教育重建的步伐！

（作者林騰鷓先生為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

私校法修訂 捐兩千萬 月薪廿萬？

私校董事爭奪戰？

林騰鷗／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台中市）

陳水扁總統日前到宜蘭私立慧燈中學蓋名人手印時，表示私立學校法被指為有如戒嚴法，令他感到慚愧，將責由教育部檢討。教育部旋即表示，修訂中的私立學校法，將對私人興學的限制，進行多項鬆綁。其中，最值得注意的一項是，私校董事將由無給職改為今後可領取等同於教授兩倍之薪水，即每個月二十萬元以上薪水。這是繼近來多元入學錯亂方案、考試分發烏龍事件、甚至二次招生弊端之後，即將要上演的教育行政荒謬戲！私校弊案，多年來層出不窮。如今，教育行政當局，不思對已有家族化、財團化、校友化傾向私校的準封建世襲董事會，嚴加清理整頓，卻要大膽的給予私校董事兩倍於教授薪資的待遇，破壞私人捐資興學公益、功德的動機心念與社會期待。試想，目前捐助一、二千萬新台幣，就很容易透過人為操弄，獲聘為私校董事。如依上述教育部擬議之私校法修正案，董事每月可領二十萬元薪資，相對於銀行定存每年不到百分之二之低利，以及產業景氣低迷甚難獲利的情況下，私校董事投資報酬率之高，豈不會引爆一場私校董事爭奪戰？其對私校師生權益與教學資源之分配，必將發生不利影響。

又私立學校法並未區分學校大小而一律規定，私校可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則

將來很可能發生，私校每年付給董事之薪資，將超過五十萬元。此數額尚不包括年終一個半月獎金之發放。特別要指出的是，私校教師均要經過多年高等教育並經資格審定後才能任教，獲取養家糊口薪資，而私校董事依私校法規定，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並不需要經教師或其他專業資格之審定程序，則其獲得兩倍於教授薪資待遇的法理依據何在？實質正義性何在？當前私校經費多來自學生學費、類似補習班的教育推廣班高額收費以及政府機關之補助，而鮮少來自董事捐助或募款。此些情形，教育部應有統計數據，不是不知，但為什麼還要修正私校董事無給職之規定而圖利私校董事，實在應該對社會有清楚明白的說明與交代。

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明文規定，國家對於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予以獎勵或補助。但多年來，在私校利益團體之壓力下，私校不分良窳、辦學成績優良與否，都可獲得補助。另外，在教育行政機關之縱容下，私校不斷調漲學費，將教學費用負擔轉嫁於學生或其家長，或由政府以補貼窮苦學生助學貸款利息補貼方式，進行迂迴曲折、不見血淚之社會財富逆分配。

私校改造是教改成功的根本要件，佔有教育體系幾達三分之二比重的私校，其董事會成員若有濃厚商業色彩、家族性格而不被教育行政主管機關嚴密控管的話，則類似私立景文技術學院的事件，將會不斷發生，而引發私人教育王國羞辱教育理念、動搖國本的後果。

A28 論壇

二〇一〇年六月十八日 星期五 農曆庚寅年五月初七日

蘋果 私校問題知多少

林騰鶴

吳書青先生「這個大學怎麼會不倒」一文，只是反映了私校問題冰山之一角而已。前不久，被求刑18年之真理大學榮譽校長葉能哲，涉嫌掏空10億元，安排23名專業能力不足之親友在學校任職，領取高額報酬。駭人聽聞的是親友講師之鐘點費高達9千餘元，幾為國立大學正教授之12倍。尤其不當的是，葉能哲居然可以違法擔任校長兩年，不法領取薪資與特別費1300餘萬元。

其實，這些問題也同樣可以拿來檢視全國大多數私立學校。首先，全國多數校長的薪資與特別費，每月通常多在30至40餘萬元之間，遠遠高於台、清、交、成、中等國立大學校長的17萬餘元。

少見教部積極除弊

私校校長之薪資酬報，任由沒有募款能力的私校董事會操控，把主要向學生收來的學、雜、宿費及向政府要來的補助款等學校收入，變相圖利親友，或獎賞願受其控制之教育門神或「傀儡」，而這些私校董事與校長的辦學績效，說實在的，要比國立大學、國立中學的差很多！私校之種種弊端如買賣董事

管控若干私校之不法或違反教育公益之不當行為。而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之制度，也有如具文。

而更關鍵的是，私校查核會計簽證，依照《私立學校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是由私立學校自行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而非由主管機關指派優良公正之會計師查核簽證。

清查私校校長月薪

因此，受私校委任之會計師，是否能夠公正查核簽證，無疑問？而董事會之非法支出或私校校長之異常薪資、特別費也，就很少受到認真之查核與控管，違背了教育公益奉獻的基本義理。又《私立學校法》第51條也規定私立學校法人應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對人事、財務、學校營運等實施自我監督，但此一制度並未廣為周知，且至今兩年多仍在細節研擬、諮商階段，在當前私校私利糾纏結構之下，恐難以落實執行，有待教育部加以推動。

另外，依《私立學校法》第15條之規定，對公益性財團法人

私立學校之董事會成員，仍然採取可以選任自己為董事的規範方式，比一般營利性公司之董事，要由股東大會才能選出的規範方式還要不如，以致可以發生「萬年董事」、「世襲董事」或造成「職業校長」之怪異現象。

今年8月之全國教育會議，如果不重視私校改造及上述私校結構性問題之改善，則其成果將極其有限。蓋因私校體系已佔教育體系之三分之二以上，其董事會成員及校長是否私利取向而無教育義理，將影響整體教育之品質。

而目前亟待積極進行的是，可以比照行政院大砍所屬部會財團法人肥貓薪資之做法，由教育部及直轄市、縣市政府等學校法人主管機關，全面清查私校校長月領薪資情形，讓家長、打工、貸款才能讀書的窮苦學生有權知道，其辛苦所繳的學費，或學校受領之獎、補助款，是否確實用在學校或學生身上，而沒有流到教育肥貓或教育肥鼠的身上。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報時國中

三期星／日五十二月二年七十八國民華中

11 場廣論時

性益公強加 造改校私化深

林騰鶴／中市（東海法律系教授）

私人捐資興學，嘉惠學子、社會，是行善功德事務，也是憲法第一百六十七條所保障的人民權益。然而，少數私校捐助、創辦者，公款私用，斂財圖利，以崇高之教育名義，培植家族勢力，擴大財團對社會不良影響者，亦時有所聞。有挪用學生所繳學費、存款以購買股票證券，導致財務危機，發不出教職員薪資者；有利用私立學校免稅身份，協助廠商逃漏稅捐者；有董事會包庇校長將學校公款用以繳付違法失職人員之漏稅罰款者；有違法任用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學校總務、會計、人事職務者；有在校內設置非法的「副校長」（大學已可設副校長，但專科以下學校尚不可），安插無教授資格的親屬，凌駕於有教授資格的教務、學務、總務二個主管之上，用以監控校務，主宰校政者；有低階高聘，選用親人以致未經教育部審查合格之教師人數比例偏高，影響教育品質者，情形五花八門。

有鑒於上述各種弊端及社會警議，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新修正公佈之私立學校法乃在第一條特別表明一個重要立法目的，即要促進私立學校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其他條文亦有甚多有助於私立學校之公益功能，但在私立學校壓力團體的影響下亦多所折衷協調，致不能貫徹私立學校法之修正意旨。特別是董事之產生係由董事會內部自行遴選產生，而無教育團體及社會公益人士之參與，又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之三分之一的規定，亦未能修改為五分之一，頗不利於排除家族對校政之干涉，這與歐美國家之私人興學而不主持、不干涉校政之奉獻社會心態實不可同日而語。

私校組織、人事、會計、財務制度之改造與私校之健全發展有重大關聯，對我國教育體制之改革也有深遠影響，深盼教育行政管理機關確實能夠行使憲法及私立學校法所賦予之監督職權，深化私立學校之改造，加強私立學校之公益性。

Education act needs challenging

ON JUNE 27, the Senior High-School Education Act (高級中等教育法), which introduces the 12-year n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 passed its third reading in the legislature. The law sets a tuition-exemption threshold for senior high-school students with an annual household income greater than NT\$1.48 million (US\$49,000), but it does not include a sunset clause, setting a date when this exemption should expire, removing tuition fees for all students. The impact will be enormous.

This kind of policy that excludes people with a higher income violates Article 159 of the Constitution, which states that "all citizens shall have equal opportunity to receive an education." It will also create confrontation between students from different economic backgrounds.

Some teachers' organizations believe the act fails to address the public aspects of private schools and says that it favors private schools. Under the system, which combines junior and senior-high school into one six-year segment, many private junior-high school graduates will go directly onto the senior-high sections of their schools, giving private schools a big advantage. As a result, private schools are likely to prosper, while public schools decline.

Rewarding private schools is a violation of Article 167 of the Constitution, which states that the government must encourage or subsidize private educational

LIN
TERNG-YAW

林騰鶴

enterprises that have a "good record."

Basically, Taiwan's educational system copies the Weimar constitution that governed Germany during the Weimar Republic between 1919 and 1933.

However, Article 162 of Taiwan's Constitution merely states that "all public and private educational and cultural institutions in the country shall, in accordance with the law, be subject to state supervision."

Unlike our Constitution, the Weimar constitution included complete and detailed regulations on the establishment and supervision of private schools.

Article 147 of the Weimar constitution states: "Private schools in lieu of public schools require state approval and are subject to state laws. Approval has to be granted, if the private schools do meet the standards of public schools in their educational goals as well as in their installations and in the qualification of their staff, and if they do not promote any differentiated treatment of children according to the wealth of their parents. Approval has to be withheld if the financial security of the teaching staff is insufficiently guaranteed."

The regulations on education in the Weimar constitution were

included in their entirety in Article 7 of the 1949 Basic Law for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and they were also adopted by all federal states after the unification of East and West Germany in 1990.

What this means is that Germany's basic national policy on education has remained consistent over the past century.

In contrast, Taiwan's educational system and policies have over the past 20 years gradually departed from the basic national policy of education as stipulated in the Constitution.

Today, many private schools continuously expand, but the standards of their facilities and teachers are inferior to those of public schools, and the financial security of their teachers is insufficiently guaranteed.

Private schools often demand that teachers recruit new students, or inflate the number of school-business cooperative projects for school evaluations to demand more educational resources from the government.

Private universities often hire retired public university professors or retired government officials to be their "educational guardians" or "educational mercenaries" to meet the school evaluation threshold requirements. By doing so, they fail to accomplish their mission of cultivating young academics.

Furthermore, board members of certain private universities give themselves certain benefits.

They ignore the rights of

students, the faculty and their schools, and offer inappropriately large salaries and benefits to school presidents. For example, several private university presidents' salaries are twice or even triple the salaries of public university presidents. The result is that teacher salaries at private universities are much lower than at public schools.

For many years, the Ministry of Education has failed to supervise private institutions in accordance with Article 162 of the Constitution.

As a result, Taiwanese education is deteriorating as the number of underperforming private schools continue to grow.

Unfortunately, the legislature did not focus on the public aspects of private schools when reviewing the act, which departs from the basic national policy of education as laid down in the Constitution.

Opposition parties should follow Article 5 of the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Procedure Act (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 and gather the support of one-third of all legislators, which is the number required to file for a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They should clarify whether the act regarding the 12-year national education program violates the Constitution.

Lin Teng-yaw is a retired professor of law who taught at Tunghai University.

TRANSLATED BY EDDY CHANG



國教排富時，能否給國民受教育的機會平等。圖為反對國教團體日前到立法院抗議。

違憲的12年國教法案

立法院於6月27日三讀通過12年國教相關法案。其中，12年國教以家戶年所得148萬元為非富門檻，且未定落日條款，後遺症很大。這種排富性的免學費政策，背離了《憲法》第159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的規定，無形中也將在校園內造成貧富階級之對立。

另 教師團體認為，12年國教相關法案完全沒有處理私校公共性的議題，是一個對私校照顧得「無微不至」的法案，「六年一貫」之政策將成為私校經營巧門，會造成私校興盛、公校衰落的翻轉現象。這與《憲法》第167條，國家對於「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才予以獎勵或補助之主從精神有違。

偏離教育基本國策

我國教育的基本國策師法1919年德國的《威瑪憲法》，但僅於《憲法》第162條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並未像《威瑪憲法》對私立學校之設立與監督，有細膩完整的規範。《威瑪憲法》第147條規定：「代替公立學校的私立學校設立，須獲得國家核准，並應遵守各該邦之法律。私立學校只有在其教學目的、教學設備和師資水準不低於公立學校者，以及不因家長財產狀況而區別對待學生的，始可准其設立。私立學校

教師的經濟和法律地位，如未有充分保障，則不准設立。」

值得注意的是，德國《威瑪憲法》的上述規定，全然相同的規定在1949年《西德聯邦基本法》第7條第4項上。東、西德統一後，又完全適用於全國各邦，可見其教育基本國策理念近百年來的一貫與堅實。

相反的，我國的教育法制與政策，近20多年來，已日漸偏離《憲法》上所稱理教育的基本國策。今日盲目擴充的私校，教學設備和師資水準多半低於公立學校，而其教師的經濟和法律地位，也未有充分保障。更有甚者，私校教師常被課加招攬學生任務，或被要求配合虛報建教合作項目，以充當教育評鑑門面，並進一步參與國家教育資源的分配。

違背栽培青年使命

又私校大肆招攬退休公務官、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充當「教育傭兵」、「教育門神」，以求符合教育評鑑門檻之取巧作為，也違背了為社會栽培青年人才之使命，並已引起社

會的側目與非議。而若干私校董事會成員之私利自肥，以及忽視學生、教師與學校權益，不當的給予私校校長薪資福利，有高於公立學校校長薪資福利之2倍或3倍者，造成私校教師薪資遠低於公立學校教師，但私校校長薪資福利卻遠遠高於公立學校校長福利之怪異現象。

私校獨尊教育亡國

教育部多年來未依《憲法》第162條規定之意旨，認真監督私校，已造成「私人教育王國」，正在教育亡國之現象。立法院此次通過之12年國教相關法案，又完全沒有處理私校公共性的議題，嚴重背離《憲法》上所規定教育的基本國策。

因此，筆者建議在野各黨，立即依照《司法院大法官管理案件法》第5條第1項第3款規定，透過三分之一以上立委之聲請，釐清12年國教相關法案之違憲疑義。

林騰鶴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學系退休教授

聯合報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星期四

A17 民意論壇

新教長的考題

大學歪風 請勇於依憲監督

林騰鵠／東海大學退休教授（台中市）

懸缺兩周後，行政院日前宣布由政大校長吳思華接任教育部長。教育團體認為新任的教育部長對十二年國教不熟，對大學調漲學雜費之態度偏頗，及是否有膽識及能力去處理當前重大教育問題，表示擔心。

說實在的，我們的台灣，成也教育，敗也教育！民國四〇、五〇年代廣為設立的學校，沒有歧視的教育政策，成就了台灣的經濟奇蹟，也形成了當時台灣社會階層大幅度的自由流動現象。但在今日，錯誤的教育政策，造就

了滿街無競爭力的大學生，而鬆散的教育監督，則形成了許多學店式的「教育王國」，使崇高神聖的杏壇，日漸成為「失業」與「敗德」的養成所！

憲法第一六二條明文規定：「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團體，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但近卅多年來，教育部常未善盡此一憲政職責。如導致前教長蔣偉寧倉促下台的原因，即教授論文虛浮掛名情形，是衆所周知的普遍現象，而被平面媒體以「學閥吃相難看」的醒目專題，加以批判。在教授治校名目下，卻「橋樑准為枳」式的異變成親私講師、副教

授治校，完全沒有歐美大學那種講求法制實質的教授治校，導致大學校園內逢迎拍馬、不認真研究升等，卻爭搶行政職位資源之派系分贓歪風。

又如公立學校教師退休轉私校領雙薪問題，以及教育部或其他部會退休官員，旋轉至私立學校擔任「教育門神」或「教育傭兵」的情事，也是不勝枚舉。多年來立法院預算中心雖不斷指出，其對年輕博士教學就業機會的不良影響與對教育風氣的敗壞，但是均未見教育部斷然處理與強力監督，導致流浪博士滿島跑，四處兼任教職以餬口，那有

心思為社會做深入的思考與研究！

最後，因就學人口不斷下降，現有不良高中與大學的退場，勢在必行！過去教育部縱容特權人士捐「小資」、租用台糖土地，大學興辦私立科大或高中職，瓜分教育資源的錯誤政策，必須改弦易轍。否則，不繳稅的「教育學店」，會比繳稅的補習班，更對社會沒有貢獻！

教育亂象不只以上所學，學管理科學的新任教育部長絕不能視若無睹，而必須勇於認知、反省與檢討，並有膽識的依憲確實監督各公私立大學！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一月廿五日 星期五

臺灣時報

3 焦點



十一月二十二日專載，教育部與勞委會今年五月進行「一百年度建教生專案檢查」，共抽查五十家招收建教生的合作機構，其中違反罰則者共三十家，違反家數比例高達六成。建教生多為農、工、商、攤等經社弱勢族群子女，有賴

助學貸款，才能受教育，如今在建教合作的框架中，又發生未簽契約、超時工作、應休未休等被當廉價奴工之情事，對照軍公教子女在無法律依據下，卻可獲得無償性

低的農、工、商、攤子女，則僅能獲得一定要支付利息的助學貸款，嚴重違背憲法教育機會平等的精神。

因此，如何建構一個貫徹教育機會平等理念的法制，讓建教生有一個無生活慮的受教育權，才是政府所應熱切從事者。筆者認為可從以下幾個方向著手：

一、教育補助款應用來補助學生而非補助學校，使獲得補助的學生有權選擇適合其性向、資質與學習能力的學校，並藉以淘汰不法運營、經費未受嚴格稽核，而至今仍可獲得教育部獎、補助款的惡質私校學店。

保障建教生的受教育權

教育補助的情狀，實在不公平。

德國聯邦教育促進法第一條開宗明義的表示，任何學生在無法從父母或其他途徑獲得生活資助時，「有權利」依據該法請求無償性教育補助或完全無息之貸款，而只有在畢業後有適當所得時，仍遲延還款者，才要依該法規定支付利息。我國目前仍無此類細膩精緻的教育法律，以致獲得無償性教育補助的，多是家庭環境較為優適，父母教育程度較高之軍公教子女，而家庭環境艱辛，父母教育程度較

二、在補助對象方面，不宜依父母之職業來決定是否給予補助，而應依父母之所得及財產情況來決定是否補助。

三、在補助費用方面，應以法律明定，且不應只限於學雜費、書籍、宿舍費。最重要的是要提供必要生活費用，讓學生不必為了生計而打工。

四、在補助時間方面，宜參照德國聯邦教育補助法第十五條之一的規定，依學門不同，分別給予有適當時限的補助，以避免「職業學生」之產生。

五、在補助方式，宜以無償性補助與「無息」貸款併行。德國在一九八三年時，曾一度全面採用無息貸款之制度，但發現不符合教育機會均等的理念。因此，在一九九〇年加以廢棄，並採用原則上均給予無償性補助，例外情形才採取一半無償性補助，一半無息貸款之併合制度，此項法制演變經驗，值得我們參考。

六、在貸款償還方式，應有法律詳細規範。目前就學貸款償還方式，多以銀行之契約加以規範，不僅過於簡略，利息核算也有不公之處，不如德國以法律明文規定，貸款

返還義務及金額，取決於貸款人畢業後之婚姻狀態、子女人數及其所得收入之數額；貸款本金無息，但逾期償還，才課加一定利息。又參與國家考試優良，名列同科考生百分之十以前者，可得百分之二十五的減免優惠。這些具有良好教育與社會控制作用的法律規定，值得借鏡。

林騰鷗

除此之外，建教生應經學校登記、推薦到經學校考察，合乎勞動保護法令之正當公司、工廠，才能打工，以確保學生不受非法剝削與傷害之教育輔導法制措施，也應是政府行政當局所應全力以赴的。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二〇一一年九月十七日 星期六 農曆辛卯年八月二十日 蘋果日報

A28 論壇 論壇投稿 public@appledaily.com.tw

東海大學是上市公司嗎

林騰鶴

2011年9月15日東海大學主任祕書項靖教授，以「私立大學得不到公平競爭環境」為題投書，批駁2011年9月13日何明修教授所提以學雜費、生師比之間的關係論斷「公立大學優於私立大學」之主張。項文認為「生師比並不等同於教育品質，錢有無花在刀口上，才是學生與家長應該重視的」。筆者身為東海大學的一份子，對東海大學「錢有無花在刀口上」，也如項靖主任祕書一樣，「有必要加以釐清，以正視聽」！

首先要指明的是，美國基督教會於1955年創立了東海大學，為台灣的第二所大學，具有非常優良之犧牲奉獻精神，與其他私立學校不同，取向有很大的不同。若干私立學校董事會濫發校長薪資，排擠教學資源與圖書經費，侵害學生學習權益之情形，應不容許在東海大學發生。
有關程海東校長薪資數額，校內外傳聞甚多，一年多來經東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開11次會議，9次簽請程海東校長同意依經費稽核委員會之決議，由其轄下之人事室與會

計室，提供其所支用之人事薪資及特別費資訊，但程海東校長均不依法核定公文並提供，以致東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無法行使該會組織規程第五條規定之「代表全體教職員明瞭校內經費運用情形」，無法依該會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於校務會議中提出程海東校長支領多少人事薪資及特別費之稽核報告，而去為程海東校長澄清之機會。

東海大學為教育性公益財團法人，與上市公司營利性社團法人，在公益上有很大的不同，而即使是營利性的上市公

司，其董、監事、重要經理人之酬勞，均要揭示公開，以向社會大眾負責。東海大學校長屬於深具教育公益性財團法人之主要管理人，負有社會教化任務，其核薪依據與標準應受東海大學教職員所付託之經費稽核委員會的稽核。又東海大學董事會對校長之核薪是否合乎東海大學之公益，合乎比例原則，也應受公評與檢視。

應奉獻救窮苦學生

根據日前才曝光的資料，東海大學程海東校長的薪資自民國92年8月起，每月即有30萬元（隨著調薪，近年更長之兩倍，此外，每學年尚有200萬元之特別費，可用於對外實際的婚、喪、餐費開支。更有甚者，程校長自九十二學年度起即可掌控動支的行政專款每學年為185萬元，教學專款每學年為230萬元，提升學術計劃專款每學年為2000萬元。筆者相信公立大學校長，也不會有

這麼多的錢可用！錢應「花在刀口上」，應花在教學資源、圖書經費與學生身上，而不能任由沒有募款能力的董事會操控，把主要向學生收來的學、雜、宿費以及向政府要來的補助款等學校收入，不公義的支付比公立大學校長薪資多出好幾倍的薪資及特別費給東海大學校長。

東海大學這些年來，聲望地位日益下滑，已引起廣大校友及校政主事者，力行監督奉獻、博愛行仁之東海大學精神，願念打工與貸款求學學生的生活艱困處境，讓程海東校長比照國立台灣大學校長之薪資，使東海大學不致被人恥稱，有類如其他私立校董會濫發校長薪資之利益輸送行徑，而在教育道德的齒輪下烙出羞恥的印記！

.....
作者為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曾任東海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主任委員

《 Ideas move the world 》 界世念觀

壇論民全

9

http://www.cdn.com.tw

儘速制定教育機會平等法

鵠騰林

針對大學高學費政策之爭議，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昨日昨提議，就學貸款零利率、原住民、身心障礙及中低收入戶學雜費全免之「三零政策」，以有別於陳水扁總統應以「良好財務規劃」，來順應高學費的政策主張。無獨有偶的，臺聯黨立委程振隆也擬在立法院下會期中提出「教育津貼條例草案」，希望能廢止沒有法律依據，也不符合社會正義的軍公教子女教育費補助之行政命令。

機會平等 遏止教育走向階級化

但是，廢除軍公教子女教育費補助制度，只是消極的避免教育資源分配之不公，並沒有積極的促進國民教育機會之均等。因此，政府應該要做的是，迅速建構一個貫徹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精神之「教育機會平等法」，才能有效遏止當前「教育階級化」的走向！

筆者以為，德國聯邦教育促進法之以政府無償補助與有息貸款相互為用，來提升經社弱勢族群子女受教育機會的法制經驗，可供我國制定「教育機會平等法」之借鏡，其中最主要的有：

一、在補助對象方面，不依父母之職業別來決定是否給予補助，而依父母所得及財產狀況決定。換言之

，是以平均財富所得線為標準，收入、財富低於此線者，才可獲得不同等級之補助。

二、在補助費用方面，不限於學雜費，而是及於書籍、宿舍及生活費用。因為，貧窮子弟若無學習期間所必要之一般生活費，勢必經常打工，而無充足的時間可用於學習、研究與思考。

三、在補助範圍方面，不只限於就讀大學或學院之學生，而是及於高級中學及職業學校之學生，特別是就讀私立高中或高職之學生。又有必要在國外受教育的學生，依德國聯邦教育促進法第五條之規定，亦可獲得補助或貸款。

四、在補助時間方面，德國聯邦教育促進法第十五條之a分別依學校等級、學系性質，規定了補助或貸款之最高學期數目，由六個學期至十二個學期（如醫科生），以避免職業學生之出現或使學校變相成為逃避社會生活之庇護所。

他山之石 教育優惠普及高中職

五、在貸款計息及返還方面，德國聯邦教育促進法第十八條至第二十條明文規定，貸款本金無息，但逾期償還，則課加百分之六年息；提早償還或提早在法定年限以前畢業，可以享受減免償還一定數額之優惠

；又參與國家考試優良，名列同科考生百分之三十以前者，可得百分之二十五的減免優惠。

六、另在貸款返還方面，又規定自畢業五年後，分二十年每月定期償還。畢業後未能就業或就業時之所得偏低，未達法定數額時，可以申請暫免返還。

制定新法 改革就學貸款補助制度

七、為了辦理聯邦教育促進法規定之所得，財產數額是否合於補助標準及種種教育補助、貸款行政事宜，德國在聯邦政府層級上，設立了聯邦行政局，作為主管機關。另授權在各邦及郡縣市分別設立教育促進局，作為業務執行機關，以落實執行聯邦教育促進法之規定。

國家依其財政能力，給予每一年輕人數年沒有經濟生活壓力的學習特權，乃是現代文明社會的表徵，而每一個年輕人也應謹守分際，合理使用這一項特權。因此，透過制定「教育機會平等法」，改革現行之就學貸款及有身分取向的教育補助制度，合理調配有有限教育資源，促進教育機會之均等，實為朝野各政黨與教育主管當局之當務之急。

（作者林騰鵠先生為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 Ideas move the world 》 界世念觀

9

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 不適移植臺灣

林騰鵠

依行政法人法案第八條規定，行政法人設董事會及監事會，分置董事十一人至十五人，監事三人至五人。國立大學如行政法人化，則將增加甚多有政治力介入之董、監事，造成國立大學之組織臃腫及重要職位淪為「政治分贓或酬庸的祭品」。又行政法人法案第十條規定之董、監事職掌規範，將侵奪大學校務會議之職權，有違大學自治精神。

公立大學法人化 虛空民主憲政

國立大學之行政法人化任由行政機關依行政法人法案之空泛授權規定，將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則會掏空立法院之預算、決算審議權、考試院之考試、銓敘權、監察院之糾正、糾舉、彈劾權。

臺大法學院許宗力院長說：「國家任務交由國家所屬機關履行乃是原則，交由一個國家以外的特殊法人履行總是例外，所以參酌例外解釋從嚴的道理，我們也認為對其設置有透過國會保留制度予以從嚴管制必要」。為了符合憲政民主原則，許宗力院長認為對

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等之以特殊法人來分擔國家任務的作為，應「採國會保留，目的在讓有直接、多元民意基礎的國會對特殊法人的設置有討論、決策的機會，只要立法得宜……，並不必然會戕害行政組織在用人、用錢與內部組成結構上之彈性」。

國立大學之行政法人化，勢必調整修正現有國立大學的人事、財政、採購與校產管理制度，其所「牽動的法制調整工程與所耗費的行政成本……恐怕不小」（李建良，大學自治與公立大學法人化）。如無「相關配套措施……公立大學的公法人化不僅未蒙其利，反而先見其弊。」

耗立法行政成本 不符改革原則

臺大法學院許宗力院長曾謂：「公立大學的公法人只是大學自治的有利條件，而非必要條件」。又稱，公立大學「在還沒有法人化的今天，只要其自治權能獲得確保與尊重，也還差堪告慰。而享有自治權的公立大學，縱令未能法人化，其地

位也因享有自治權，與一般國家機關組織有別，擁有更高的獨立自主性」。由此可見行政院要將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並不符合比例原則所必要之妥當性、必要性及比例性，且對改良當前大學之腐化沉淪風氣沒有助益。

尚不成熟的法制 不適全盤移植

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之作爲，主要係仿照日本獨立行政法人制度，此從「行政法人法案」之內容可知。但日本「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自二〇〇一年元月六月開始施行至今，不過兩年，效果未卜。且其國內對於國立大學是否應爲獨立行政法人化而有「獨立行政法人通則法」之適用，「爭論尤烈」（蔡進良，中央行政組織法變革之另一取向）。因此，以我國國內之法制生態與政治道德現狀，並不適合貿然移植尚不成熟的外國法制，以免重蹈學者所謂的「農漁會金融改革……戊戌變法」的失敗經驗。

（作者林騰鵠先生爲東海大學法律系教授）

私立學校法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十六日總統公布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增加國民就業機會，獎勵私人捐資興學，並謀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各級、各類學校，除師範學校、特定學校由政府辦理，國民教育以由政府辦理為原則外，均得由私人申請設立。
- 第三條 私立學校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其設立或變更，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照教育政策，並審察各地實際情形核定或調整之。
- 第四條 本法所稱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私立專科以上學校為教育部；其他私立學校為所在地之省（市）教育廳（局）。
- 第五條 私立學校之名稱，應明確表示學校之類別、等級，並冠以私立二字。
- 第六條 私立學校不得設立分校。
- 第七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由教育部定之。
- 第八條 私立學校不得以宗教科目為必修科目。宗教團體設立之學校內如有宗教儀式，不得強迫學生參加。
- 第九條 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組織、課程、師資、設備及分設系、科等，本法未規定者，依有關教育法令之規定。

第二章 設立即序

第一節 籌設

- 第十條 私立學校之籌設，應由創辦人按照各級、各類私立學校之設立標準，提出籌設校計畫，連同捐助章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
- 第十一條 籌設學校計畫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興學目的。
 - 二 擬設學校之名稱及類別、等級。
 - 三 擬設學校之地址及校地面積。
 - 四 擬設之院、系、科或班、級。
 - 五 捐資人姓名，暨所捐財產數額及其證明文件。
 - 六 基金來源及其證明文件。
 - 七 擬設學校所需經費概算。
 - 八 創辦人姓名、住址及履歷，其經捐資人推舉者，其證明文件。
 - 九 創辦人為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其名稱、事務所所在地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代表人之履歷。
- 第十二條 捐助章程應載明左列事項：
 - 一 關於前條第一項所列事項。
 - 二 關於董事之名稱及其選聘、解聘事項。
 - 三 關於董事會事項。
 - 四 關於管理方法事項。
- 第十三條 創辦人由捐資人任之。但對辦理教育事業有經驗之人士，經捐資人之推舉，亦得為創辦人。
- 第十四條 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創辦人者，其權利與義務，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代表人行之。
- 第十五條 創辦人一人至三人為限。

第二節 董事及董事會

- 第十四條 私立學校董事會置董事九人至十五人。
- 第十五條 董事須有三分之一以上曾經研究教育，或從事同級或較高級教育工作，具有相當經驗者。
- 第十六條 外國人充任董事，其人數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並不得充任董事長。
- 第十七條 現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人員，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不得兼任董事。
- 第十八條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之關係者，不得超過總名額三分之一。
- 第十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充任董事：
 - 一 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 曾服公務因貪污賄賂，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 曾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宣告，服刑期尚未逾三年者。
 - 四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五 曾任公務員受撤職或休職處分，其停止任用或休職期間尚未屆滿者。
 - 六 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七 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者。
- 第二十條 第一屆董事，除由創辦人擔任外，其餘由創辦人遴選適當人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三十日內聘任之。
- 第二十一條 創辦人應於董事聘定後三十日內召開董事會成立會議，推選董事長。
- 第二十二條 董事長應於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檢同左列文件，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 一 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 董事受聘同意書。
 - 三 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四 創辦人移交清冊。

第二十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 董事會組織章程。
- 二 董事受聘同意書。
- 三 董事會成立會議紀錄。
- 四 創辦人移交清冊。
- 一 董事之選聘及解聘。
- 二 校（院）長選聘及解聘。
- 三 校（院）務計畫及報名之審核。
- 四 經費之籌劃。
- 五 預算及結算之審核。
- 六 基金之管理。
- 七 財務之監察。
- 八 本法所定其他有關董事會之職權。
- 第二十二條 董事每屆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二十三條 當然董事。當然董事因辭職、死亡或依本法有關之規定解聘時，其所遺董事名額，由董事會補選之。
- 第二十四條 董事會應在當屆董事任期屆滿二個月前開會選舉下屆董事，並將新董事名冊及其同意書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後二十日內，由原任董事長召開新董事會，推選新任董事長。
- 第二十五條 原任董事長逾期不召集新董事會時，得由新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自行召集之。
- 第二十六條 新任董事長應於十日內交接完畢，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 第二十七條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職或解聘：
 - 一 具有書面辭職文件，提經董事會議通過者。

二 有第十八條規定情形之一者。

三 利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經宣告有罪之判決確定者。

四 擔任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工作或對私立學校具有監督權之公務員者。

五 董事連續三次無故不出席董事會議者。

六 董事長在一年內不召集董事會議者。

② 董事長、董事有前項第三款或第十八條第一款、第二款之犯罪嫌疑經被提起公訴者，應即停止其職務。

③ 董事長、董事在任期中出缺者，由董事會補選之。

第二十五條 董事長或董事在任期中補選，均以補足原任者之任期為限。經補選當選之董事長、董事，均應出具同意書，連同董事會議紀錄，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

第二十六條 董事會職分為左列兩種：

一 常會：每學期舉行二次。

二 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②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為主席。

③ 經現任董事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董事長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逾期不為召集之通知時，由請求之董事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許可，自行召集之。

④ 董事會議連續兩學期未經召集者，得由董事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定董事召集之。

第二十七條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

② 董事會之決議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左列重要事項之決議，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

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行之：

一 董事之改選、補選。

二 董事長之選舉、改選、補選。

三 校（院）長之選聘或解聘。

四 依第五十八條但書之規定為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者。

五 董事會組織章程之修訂。

六 學校停辦、解散或申請破產之決定。

③ 前項重要事項之討論，應於會議前十日，將議程通知各董事，並申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派員列席。

第二十八條 董事會議所討論事項，如涉及董事長或董事長本身利害關係時，該董事或董事長不得參與該案之表決。

第二十九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二十六條第四項之規定指定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時，連續召集三次而未出席之董事視為辭職，由負責召集會議之董事選適當人員，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同意後聘任為董事，補足其任期。

第三十條 董事會因發生重大糾紛致無法召開會議或有違反教育法令情事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限期命其整頓改善；逾期不為整頓改善，或整頓改善無效果時，得解除董事之職務，並就原有董事及熱心教育人士各指定若干人會同推選董事，重新組織董事會。

第三十一條 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不得於本法所定之職權外，干預學校行政。

② 董事長及董事不得兼任校（院）長或校內其他行政職務。

第三十二條 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量支取津貼。

第三節 財團法人登記

第三十三條 私立學校應向學校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財團法人登記。

第三十四條 私立學校為財團法人設立登記，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之董事會成立後三十日內，由全體董事提出申請書，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送該管地方法院辦理。

② 前項申請書應登記之事項如左：

一 目的。

二 學校名稱。

三 學校所在地。

四 財產之總額。

五 受許可之年、月、日。

六 董事之姓名及住所。

第三十五條 違反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或前條第一項所定之期限，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辦理而不辦理者，視為撤回籌設學校之申請。

第三十六條 私立學校於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後，其不動產及重要財產如有增減，應於每學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檢同財產變更清冊，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② 董事長、董事之改選、補選及其他重要事項之變更，應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轉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

第三十七條 私立學校於辦竣財團法人設立或變更登記後，應將法院發給之財團法人登記證書繕本，連同刊登法院公告之新聞紙，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三十八條 私立學校董事長及董事辦理財團法人登記事項不實者，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處理。

第四節 立案與招生

第三十九條 私立學校於完成財團法人登記並領得財團法人登記證書後，應由董事會於一年內開具左列事項，向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申請立案：

一 財團法人登記事項及登記證書字、號。

二 有關校地、校產及設備清冊。

三 學校組織規程。

四 擬聘校（院）長履歷表及其證件。

五 董事會關於設校經費籌劃、保管與支用情形之計算說明。

六 經常費之來源及其預算表。

七 學則及人事、財務、會計與財產等重要規章。

第四十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對於前條各款事項，應派員切實調查審核；其有核轉機關者，核轉機關應加具意見，以備審核。

第四十一條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符合設校標準，並已將捐助之財產交付及移轉為財團法人所有者，准予立案。

② 凡經核准立案之中等學校，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查。

第四十二條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後，始得招生；其招生辦法及班、級名額，應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② 私立學校校（院）長違反前項規定擅自招生者，除學生學籍不予承認外，並依第五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三條 未依本法規定申請核准立案，以學校或類似學校名義擅自招生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當地政府予以取締。其負責人處三

出席者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章 獎勵

- 第四十四條 私立學校辦理完善，成績優良，合於左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對學校董事會、校長或有關人員予以獎勵：
 - 一 董事會組織健全，克盡職責，促進校務發展有積極貢獻者。
 - 二 董事會確能寬籌經費，對學校基金之管理具有成效者。
 - 三 董事會對教師及職員待遇、退休、撫卹、保險與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具有成績者。
 - 四 學校教育設施或實驗研究有成就者。
 - 五 學校實施德、智、體、羣四育均獲發展之教育活動，有優良事實表現者。
 - 六 學校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者。
 - 七 校（院）長才能卓越，領導有方，恪遵國策，推行政令，發展校務，著有成績者。
 - 八 教師熱心教學，改進教法或從事學術研究，具有創見或發明者。
 - 九 教師及職員具有專業精神，久於其職，有卓越表現者。
 - 十 教師及職員對學生愛護、輔導或資助，有特殊事蹟者。
- ②前項獎勵除依法請頒勳章外，並得頒給獎匾、獎章、獎狀、獎詞、獎金或予以嘉獎等方式行之。
- 第四十五條 各級政府所設之獎學金，其獎勵對象應包括私立學校學生。

第四十六條 各級政府應編列預算或設立基金，對辦理成績卓著之私立學校，予以獎勵；其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七條 私立學校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立案五年以上，辦理成績優良者，因學校發展所需鄰近校地之公地，得專案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商同土地所有機關依法讓售之。

第四十八條 私人或團體對於私立學校之捐贈，除依法予以獎勵外，並得依所得稅法、遺產及贈與稅法之規定免稅。

第四十九條 私立學校所有土地賦稅及房屋稅之減免，依有關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條 私立學校按其設立性質、規模及教學研究之需要，進口圖書、儀器及必需用品，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證明，依關稅法之規定，申請免稅結匯進口。

第四章 監督

第五十一條 校（院）長依據法令綜理校（院）務，執行董事會之決議，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②董事長、董事之配偶及其直系血親，不得擔任校（院）長。

③校（院）長應專任，不得兼任他職。

第五十二條 校（院）長由董事會選聘，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聘任之；校（院）長出缺時，董事會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

②董事會選聘之校（院）長，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其資格不合者，應於六個月內另行選聘報核，逾期不報或所報仍不合格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指派人員暫代校（院）長職務。

於判決確定前，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通知董事會停止其職務，並指定適當人員代理。

②校（院）長經判決確定有罪或不遵守教育法令，或有損師道情節重大者，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通知董事會解除其職務，另行遴選合格人員報核；如逾期不報或所報資格不合者，依前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第五十四條 各級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之遴用資格，依公立同級、同類學校之規定。

②前項校（院）長、教師，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定、登記、檢定合格或核定有案者，於轉任公立學校核發資格及薪給時，其服務年資得合併採計。但不得計入辦理退休或其他事項之任職年數。

③校（院）長不得任用其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擔任本校（院）總務、會計、人事職務。

第五十五條 私立學校校（院）長、教師及職員之退休、撫卹、福利等，由各校董事會視其經費情形，參照有關法令，訂定章則，得撥專款辦理。

②前項章則，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

第五十六條 私立學校辦理不善或違反法令或設立許可條件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視其情節分別為左列處理：

- 一 糾正。
- 二 限期整頓改善。
- 三 停止招生。

第五十七條 私立學校校產及基金之管理使用，受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監督。

第五十八條 私立學校之不動產，不得處分或設定負擔。但與教學無直接關係或無使用價值。

經董事會依第二十七條第二項但書之決議，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五十九條 私立學校之收入，應悉數用於預算項目之支出；如有餘款，應撥充學校基金。

第六十條 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用途及數額，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六十一條 私立學校年度收支預算經董事會核定後，由校長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並執行之。

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為前項收支預算有不當者，得予糾正。

第六十二條 私立學校於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後，得辦理教學實習或實驗工廠、醫院、農場或商店等，其財務應與學校之財務嚴格劃分，其收益應按盈餘分配撥充學校基金，不得以何方式對特定之人給予特殊利益，於停辦時所賸餘之財產，亦不得以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

第六十三條 私立學校應建立會計制度，辦理會計事務；其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六十四條 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為瞭解私立學校財務情況，得派員或委託會計師檢查其帳目。

第六十五條 私立學校董事長、董事、校（院）長、主辦及經辦會計、出納之人員，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予一年以下之停職處分，其情節重大者，得解除其職務，如觸犯刑法，並移送法院依法辦理：

- 一 偽造、變造會計憑證、帳簿、報表或毀棄應保存之會計憑證、帳簿、報表者。
 - 二 故意不設帳簿或不將預算、決算如期辦理完竣者。
- 拒絕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檢查，或不依

規定造具表冊送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核者。

四 違反規定向學生收取費用者。

②前項校(院)長受停職處分或解除職務者，其代理人之指定或繼任人員之遴選，準用第五十三條之規定。

第六十六條 私立學校辦學目的有窒礙難行，或遭遇重大困難不能繼續辦理時，得由董事會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六十七條 私立學校有第五十六條規定之情事，其情節重大或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限期命其整頓改善而逾期不為整頓改善者，得命其停辦或依法解散之。

第六十八條 私立學校擅自停辦或經核准停辦或其停辦逾期一年者，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得命其依法解散之。

第六十九條 私立學校除破產外，以全體董事為清算人，清算人應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解散通知到達之日起十五日內，向該管法院為財團法人解散之登記。

②私立學校無前項之清算人時，法院得依職權或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選任清算人。

③法院認為必要時，得將清算人解任之。

④法院選任、解任清算人時，得徵詢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意見。

第七十條 私立學校清算人，應於就任後三十日內，將其就任日期，向該管法院申報。清算人解任或改任時亦同。

第七十一條 私立學校解散清算後，其賸餘財產之歸屬，依捐助章程之規定；捐助章程未規定者，歸屬學校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作為辦

理教育事業之用。

第七十二條 私立學校清算人於清算完結時，應造具清算期內收支表，連同各項簿冊，報請該管地方法院審查；其經核定者，解除清算人之責任，並由法院通知登記處為清算完結之登記。

第七十三條 私立學校停辦或依法解散時，其在校學生，由原校發給轉學證明書，轉學他校。必要時，得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發其他學校。

第五章 附則

第七十四條 外國人依本法之規定，得在中華民國境內設立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其校(院)長應以中國人充任之。

第七十五條 外國人為教育其子女得專設學校。但不得招收中國籍學生。

②前項外國人之設校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十六條 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之設立、登記、解散、清算，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 私立學校於本法公布施行前，尚未辦妥財團法人登記者，應於本法公布施行後六個月內辦理；逾期不辦者，停止其招生。

第七十八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教育部定之。

第七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不義私校 斲傷國力也使青年淪為苦力

林騰鶴 民國 105 年 5 月 16 日

去年七月六日出版的商業周刊第 1442 期，以「被拍賣的學生」為封面，報導私校面臨退場大限，如何「綁樁校長，直接用牛皮紙袋裝錢買學生」，以及如何使「大批教授變業務員，不配合就丟飯碗」之獨家內幕消息。報導中，特別指出，在臺灣出現一群類似「殭屍企業」的「殭屍大學」，年領千萬補助，卻造成「浪費政府預算」、「浪費學生時間金錢」、「浪費教授才能」、「拖累企業競爭力」等四大弊端。而教育部長吳思華在接受商業周刊之專訪時，也坦承「你們說的，我都知道」！

類似如此之私校不義行為，時有所聞，且早已有之。筆者早在民國 90 年 4 月 3 日於聯合報民意論壇發表「私人教育王國 正在教育亡國」一文，即指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輕縱與不良的制度正從根腐蝕高等教育」。很遺憾的是，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的輕縱，還有變本加厲的現象，特別是去年十一月中旬，平面媒體以頭版頭條方式，報導「21 位教部高官扮私校門神」之缺德不義事況，顯示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敗壞教育道德與社會公義的行為，仍在進行中！

再就不良的制度而言，經過多次修正的私立學校法，已失去其在民國 63 年 11 月 16 日制定公布時的公義框架，特別是當時的第 21 條，先明文列舉後，再概括規定的董事會之職權條文不見了，而當時相呼應的第 31 條：「董事長、董事及董事會不得於本法所定之職權外，干預學校行政」之明文規定，也不見了！這也就是造成今日若干私校董事會鴨霸橫行，肆無忌憚干預學校行政的主要原因了！

而更加不正、不良及違憲的制度改變是，民國 63 年 11 月 16 日制定公布的私立學校法的第三章，還恪遵憲法第 167 條「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國家才予以獎勵或補助的規定，且在第 44 條第 1 項中明文列舉 10 款私校辦理完善，成績優良之事項，以為獎勵或補助的依據！但今日之私立學校法第五章，竟將民國 63 年 11 月 16 日制定公布時的私立學校法，只規定獎勵事項的第三章，擴大變更、滲混灌水成為「獎勵、補助及捐贈」事項之專章，造成上揭商業周刊報導所指的「學校已招不滿學生，還持續升格、給補助」及「就算辦學很爛，最少也有一百萬元」之教育補助款！

又私校體制之敗壞，更在於教育行政主管機關配合私校利益集團的要求，縱容董事會的自肥與圖利親私、聽話校長的行為！民國 63 年 11 月 16 日制定公布的私立學校法第二十七條規定：「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第三十二條規定：「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對照今日的私立學校法，已無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不得委派代表之規定，而董事長及董事均為無給職，但得酌支交通費之規定，也已加料灌水在第三十條規定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為無給職者，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但依捐助章程規定得支領報酬者應專任，且不另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前項報酬及費用之上限，由法人主管機關定之。」這是民國 92 年私立學校法修正後的規定，已將董事僅得酌支交通費之規定，擴張成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均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以及專任者還得支領報酬，而該報酬，教育部依私立學校法第三十條授權規定，所定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費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是：「每人每月得支領數額，以該學校法人所設最高一級私立學校教師本職最高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及一級主管之主管加給合計數」，每月幾達二十萬元，比教育部長之薪資還要高，而其修正理由竟然是「因現行規定董事不得支給酬勞，致終身奉獻私校之專職董事們，無法享有勞保之保障，建議能酌支酬勞，提高專職董事專心投入私校辦學之誘因」，

大大的破壞了學校財團法人原應有的公益屬性！今日私校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之出席費及交通費金額，多為政府部門出席費及交通費的三、四倍，而私校校長之薪資待遇，也幾均為教育部長或公立大學校長之兩倍，其公義性很值得質疑與非議！

針對今日「私立學校法」修法公聽會所發之行政院在今年二月一日及三月二十八日分別所提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以及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在五月四日所提之「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現謹提供下列幾點意見，敬請貴委員會參考：

一、總的來說，因這三個草案都只是個別條文或部分條文之修正，以至陷於零碎枝節，未能針對當前私校種種不義行為，有全面完整的體系化規範，而不能完善的處理當前私校的玩法及脫法行為。

二、行政院在今年二月一日所提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在該條第二項規定，個人或營利事業「經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

得稅時，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損失。此一規定，有差別歧視之嫌！為什麼「經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對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才得「全數」作為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損失，而未「經由」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興學基金會，卻直接以「現金」捐贈財團法人私立學校者，就不可以。又對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後才設立之財團法人私立學校之「現金」捐贈，為什麼就不得於申報當年度所得稅時，「全數」作為列舉扣除或列為費用損失。另外，在該條增訂之第三項，規定「、、、，該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於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捐款達一定金額比率時，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而此所規定之「一定金額比率」，則在第四項，授權「教育部會同財政部定之」，此一空白授權規定，恐會有上下操弄空間，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將會把同一年度受贈自指定之捐款，故意操弄成不達教育部會同財政部所定之「一定金額比率」，以逃避「法人主管機關應加派政府代表一人擔任其董事或監察人」之規範。由於行政院在今年二月一日所提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未與行政院在今年三月二十八日所提之「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有體系性的整合，以至今年三月二十八日所提之「私立

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十九條之一，有「五千萬元以上」金額之明確規範，而行政院在今年二月一日所提之「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則無「五千萬元以上」金額之明確規範，無端增加學校法人或財團法人私立學校玩法、弄法空間！另依私立學校法第十五條規定，學校法人董事會，置董事七人至二十一人。就此，私立學校法人亦有操弄董事人數，以稀釋法人主管機關加派政府代表董事或監察人監控力道之空間！

三、行政院今年三月二十八日所提之「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新增第十九條之一，「五千萬元以上」金額之門檻是否太高，現時究有多少學校法人所設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會達到此門檻而受到規範？如果是很少，則此規範失去價值。又為什麼未達此「五千萬元以上」金額門檻之學校法人，就不應加派公益監察人？就此，學校法人主管機關之教育部，似有逃避憲法第一六二條，對教育機關之監督職責規定！

四、立法委員張廖萬堅等 19 人在五月四日所提之「私立學校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已經注意到私校種種不義行徑，而思求防止之立法

心意，應予肯定！特別是「修正草案」第十七條規定排除「萬年董事」之規範；「修正草案」第三十一條有關董事應親自出席、不得隨意委託出席之倡議；「修正草案」第三十二條之一有關對學校法人重大事項之決議，「公益董事或勞工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之規範建議。不過，所提「修正草案」第十五條規定之「學校法人接受政府預算之獎勵、補助及學生學費補助總額達該校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達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才應置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之門檻規定，是否太高？而同樣的，現時究有多少學校法人，會達到此門檻而受到規範？如果是很少，則此規範亦失去其價值。此外，為什麼未達此「、、、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達總額新臺幣一億元以上」金額門檻之學校法人，就不應加派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會不會無端增加學校法人玩法、弄法空間，亦值得推敲！

教育是無形的國防，社會平等的基礎，也是個人改變經濟、社會地位之最佳捷徑！故我國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但因憲法增修條文第十條第十項，已排除憲法第一百六十四條規定之限制，以致民國一〇五年度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不到二千四百億，只約佔中央預算總

額之百分之十二，使政府無法落實憲法第一百五十九條「國民受教育機會，一律平等」之規定。而今日高級中等學校與大專院校學生平均每 10 位就有 6-7 位是私立學校之學生，另 數 13 萬之弱勢生，已有 22% 在私立大學及 54% 在私立科大就讀，多未能獲得如公立大學及公立科大較優良師資、設備及經費之教育，卻要受到若干私立學校胡亂辦學，及繳交兩倍於公立學校學雜費，背負沉重學貸之禍害，已成國家、社會不安之根由！又學生在接受私立學校不良之教育後，不是失業，就是成為企業廉價勞工，淪為苦力之情勢，也已經動搖了國本，值得即將上任教育部長之重視與全力導正！

聯合報
版日周
年一十九國民華中
日期星 日五十月九

回響回響

私校董事酬勞不高於教師

教育部(台北市)

十四日「引爆私校董事爭奪戰」一文，對私立學校法修正草案所擬關於董事得酌支酬勞之看法，茲說明如下：本部研擬修正私立學校法期間，曾舉辦多場次座談會及公聽會，私立學校代表表示，因現行規定董事不得支給酬勞，致終身奉獻私校之專職董事們，無法享有勞保之保障，建議能酌支酬勞，提高專職董事專心投入私校辦學之誘因。

本次草擬修訂支酬勞之前提，必須董事會運作健全，其金額不得高於同級同類學校專任教師最高薪資標準，係參採日本之上限規範，為期私校財務公開、透明，規定其酬勞之項目、種類、經費來源及金額應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至預算年度終止，而其實際執行之決算報表，亦應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公開，並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二年；使董事會之各項財務均可接受全校師生、校友及社會大眾之監督。

為避免發生文中所提之萬年董事、家族壟斷及席位買賣等人事糾紛及弊端，此次修正條文中也增列防杜規定，如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對於期約、收受或交付不正當利益，而推舉他人或被推舉為董事者，亦明定應予解職或解聘等規範。

陳士章教授書面意見：

首先，感謝 大院鍾委員佳濱之邀請，有機會在此向 貴委員會分享個人針對私校法的一些研究心得與經驗。收到本次修正案條文內容，詳加閱讀，計有三份關係文書，其中，政院提的修正有五條：1 之 1、19 之 1、57、59、62 條；立院提的有九條：15、16、17、19、31、32 之 1、51、57、59 條。其中，第 57、59 條為重疊的部分。個人認為本次修正案，沿革上，雖非歷年之最，但堪稱影響甚鉅，這邊歸納有四點：

1. 私校辦學自主的法規鬆綁；
2. 私校管理階層的民主化；
3. 私校內控與稽核的公司治理化；
4. 縮短城鄉教育資源落差。

(一)立法體例待斟酌：

針對第 1 之 1 條的增訂，立法體例上通常第一條是我們的立法依據（法源）／目的／宗旨，而為了維持該法的立法宗旨，通常第一條不輕易修正，如修正，恐損及該法存在之必要性，甚至朝廢止方向思考。所以作為第一條之一（註 1），觀諸各其他法律之訂定，通常係針對「重大定義」、「總綱補充」或「新舊法間適用」之問題，亦即有本法有重大適用的變革時，才會訂定第一條之一。這邊配合十二年國教重大政策入法以及區分高中以下/專科以上辦學宗旨，這邊看到本次修正條文的鋪陳上，似乎尚未嚴謹，建議可以考慮精簡後，直接放入第一條（註 2），直接使立法宗旨以臻完備。

(二)公益的獨立性實質強化：

針對第 19 條之 1 之公益監察人或第 62 條之出資官股董監的設計，其主要目的應聚焦於公益董監之獨立性的強化，亦即不論其資格身份、指派機關來源或職權上，均能自主履行其董監權限而不受干涉。換言之，對內其代表教育主管機關或出資機關監督校務運作；對外以個人專業及操守進行自治監督內控稽核等。除此之外，現行實務上的會計簽證制度對於私校，有必要一併檢討設計一套可以真正防弊的機制。

(三)辦學自主性、公共性與特色之衡平：

針對第 57 條政院與立院提出的版本並無二致，主要係針對私校之辦學自主性與同一體系的資源共享的法規鬆綁，本條各界應該都予以肯定。惟第 59 條之教育經費預算的獎補助原則，政院強調教學成效，而立院關注辦學特色，個人以為可折衷考慮之。此外，針對縮小城鄉落差，建議思考於主管機關訂定辦法時，直接明定分配的財政比例（註 3），當然，如果要在這邊直接增訂第三項亦無不可。

(四)醫療財團法人的專章立法：

這幾年媒體所揭露的私校爭奪戰，我想也無須一竿子打翻一船人，大部分是所謂的醫療財團法人所為，而且由北到南無一倖免，除了幾大醫學中心級的醫學大學，也有教會辦的醫院捐助的醫

學院，均產生弊端。然這些弊端均為制度設計有缺失或漏洞所為，無限制的任期延長、無實質監督的經費使用，最後犧牲當然是，全體教職員工以及學生的受教權。所以在這邊建議可以思考於私校法建立醫療財團法人的專章或是財務五項收入的運用規範，加強主管機關查核與外部各界的監督力度。

(五)公司治理的典範轉移：

引進獨立董事制度，增設公益董監與勞工董事，固然立意良善，惟仍須注意公益法人與私法人間本質上的差異，立院版的說明六、提及基於私法自治原則，援引參酌證交法第 14 之 3 條（註 4），尚需注意實務上之運作，然，我們所謂的私法自治，著重於保障動態與靜待的交易安全，有獨董設計的大部分為股份有限公司，董監就其股份負有限責任。反觀，私校的公益法人不同，董事長並非為最大股東（註 5），所以設計上，加強動態的查核制度以及靜態的校務基金使用規範入手應屬務實。

註 1：參照刑法施行法第一條之一、稅捐稽徵法第一條之一及醫師法施行細則第一條之一。稅捐稽徵法於民國 85 年 7 月 30 日公告修正，於該次修正中增訂了該法第 1 條之 1：「財政部依本法或稅法所發布之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之案件發生效力。但有利於納稅義務人者，對於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依據上述規定，對於尚未確定之案件適用新解釋函令原則如下：—新解釋函令對於據以申請解釋之案件有其適用，不論新解釋函令較有利或較不利。—若新解釋函令較有利於納稅義務人，對於所有尚未核課確定之案件適用之；不限於解釋函令之原因案件。

註 2：私立學校法第一條：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以鼓勵私人興學，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特制定本法。（第一項）本法未規定者，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第二項）

註 3：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八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財力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率，除臺北市政府列為第一級外，其餘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應依最近三年度決算審定數之自有財源比率之平均值為其財力，並依序平均分列為第二級至第五級。（第一項）離島縣政府經依前項規定排序列為第二級者，得改列為第三級。（第二項）第一項平均值，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每三年檢討一次。（第三項）

註 4：證卷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事項）已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之公司，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決議通過；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一、依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二、依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三、涉及董事或監察人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四、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五、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六、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七、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八、財務、會

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註 5：本質上差異在於私校財團法人之董事長並非最大股東之選任代表人，換言之，如未從加強公益董監事及勞工董事之權限面向（empowerment）以及資訊充分揭露的平台作為修法重點，以現行公司之爭奪戰為例，未來公益董監與勞工董事之人數，實務上均佔少數，重大事項之表決與能發揮監督的功能有限，徒淪為專業少數。

吳忠泰前副理事長書面意見：

提高私校公共性，以導正教育發展

私校法第一條「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各級主管機關雖依教育基本法第七條應依法令「給予興辦教育事業私人或團體提供必要之協助或經費補助」，唯民主政治不脫權責相符原理，考察各國處理私立學校的基本原則，在於「高補助者高規範」（見附錄第七頁），足見給予私校董事會運作及內部管理的一定自由，和其是否接受補助及補助程度有直接相關性。

我國私立學校依學校之不同，有補充性，有並立性。前者指該層級學校已有公立學校提供充足入學機會，如國小、國中；後者指公立學校之供應量不足以提供願意入學者入學，如高中職大專院校。補充性質之學校，過去政府提供之補助非常有限，但規範亦嚴格，民國 96 年私立學校法修正三讀，增訂第 57 條，使得不受補助之學校得在許多運作上免受法令限制，近年來利用該條文之學校已有近三十所。未適用該法條而以各種變相紙筆測驗進行篩選者更多，形成國民教育之諷刺現象。

然民國 103 學年度起政府以所謂實施 12 年國教為由補助就讀私立高中職者，使其學生全部學費均由政府負擔，實施前一年因財源不足，略做調整，改為對於家庭年收入 148 萬元以上而就讀高中者減少補助，但因只有 14% 左右學生不在全額補助之列，情勢已和 96 年私校法 57 條修訂定時情勢完全不同，迫切需要重新調整法制。

關於補助之定義，需先辯明。過去教育部經常採取最窄定義，故常有學費補助不算補助之說法，事實上許多私校，尤其是私立高職及綜合高中，幾乎完全以學費補助為該校之歲入，即可在既有校舍基礎下繼續生存，已有如代用高中職，一所學校之存續從依賴家長繳費變成政府支應，學生選讀之經濟門檻或障礙頓時消解，這時與政府之關係必須重建，實在無可抵賴。

私立學校接受來自政府補助的強度非常高，不只教官人事費完全由政府負擔，公保費用政府分攤 32.5%，公保已退休人員之超額年金，主管機關負擔 0.275%（以 30 年年資計，約每人每月 4,000 元~4,500 元，自退休直到往生）；退撫提撥政府也分攤 32.5%，且費率達到本薪乘 2 之 12%，凡此都和純私人企業不同。教育部預算中每年補助私立大專院校超過 200 億（103 年為 225 億），如光以退撫與公保而言，以一所教職員 500 人之大學而言，每年公保與退撫負擔由政

府負擔金額往往接近 3,000 萬元，和一個 500 人私人企業政府只分擔不到 100 萬勞保費，相去十數倍。在中學學費補助部份，目前政府每年投入將近 200 億學費補助，一所學費全由政府負擔之私立高職，每 1,200 學生（每一年級約 10 班），學費補助每年為 5,000 萬元。以上尚不含教官人事費用及其他補助。

私校來自政府特許，表面上標準嚴格，實際上堵住有心辦學者，卻又縱容現有學校法人董事私下以金錢交易席次。私校本有來自戒嚴時期的特許，部份來自教會興學，有部份以專辦升學為職志，類型不一，背景有別，加上中、低收入家庭為私立大專院校學生主要組成，實有如以中低收入家庭或公帑餵養撐持，然掏空背信案件屢見不鮮，內控不佳者此起彼落，少子化未到臨便已人謀不臧，少子化來臨時更據以恐嚇緊縮支出，現在實為立法建立有效內控的最後時機：在校內就設立有公益性獨立董事或監察人，設立之規範首應先在法律中定義補助，再依補助程度或佔歲入比例設置若干名公益董事，第一席公益董事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定期就學生家長中有財政、法律、教育背景專長聘請推薦之，若因補助額度高而有第二席以上者時，可以讓普選之教職員代表擔任。

近一年來朝野立委及黨團，共提出八個證交法 14 之 7 條的修正案，一致要求設立勞工（員工）董事，此一主張本和公司法股東至上的原則競合，而朝野立委居然都能本於公益與正義而一致給予支持，而私立學校之經營成本事實上越來越倚重公務預算編列補助，獨立性消退，他們如果能同意設置公益董事員工董事及公益監察人，問政才堪稱原則一致。

回到第 57 條，當年修法時，尚未有高中職學費全額補助，自 103 年有全額學費補助後以後不少設有高中、國中部的私立學校，開始利用法律漏洞，採取了「國中入學用考試挑揀、畢業時把想直升者壓到六成以下、不參加會考、不管當地超額比序之規定，等同集中資優者直升並照領學費補助」，不僅增加財政負擔，違背國民教育有教無類的精神，且造成「血統純正、六年一貫專班」的畸型發展。今天行政院版的內容，正是教育部當年對社會承諾延宕三年，也就是 102 年貴院協商高級中等教育法時做成的重要附帶決議，更是上屆早早審畢而不簽字的殘壘，如果再不通過，則怠忽職守的，恐怕不只有教育部官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新聞稿 2011.11.11】

卓越私校公共化 十二年國教去陰影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今日指出：政府在民國 103 年施行十二年國教前，必須從以下四個面向，做好充分準備，落實真正的「私校公共化」，回歸私立學校法第一條所揭櫫的「提高其公共性」的精神，以去除外界的疑慮。

一、修正私立高中職董事會結構的法制

103 學年在接受完全學費補助後，公私學校定位合流，私立高中職仍以原有董事會當家的正當性已不復存在，**但教育部目前毫無警覺**。眾所周知，私立學校董事會的成員及組成係依據私立學校法中有關董事會、董事及監察人之相關規定，其中第十九條雖有「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台幣一億元以上者」主管機關得加派監察人一人的規定，但對照私校董事會及監察人的設置人數來說實在不成比例；況且主管機關對於實際擁有學校財務及人事任用權的董事會，其成員及組成卻一直都無從置喙，如此又怎能達到私校教育真正公共化的目標？

因此，**真正的關鍵在於私立學校法一定要做修正，最好是增列關於公益董事(由主管機關指派)佔董事名額三分之一，以及家長董事與教師董事合佔董事名額三分之一的規定**。本會主張，**私校法第十五條應增列第二項「學校接受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四十以上，須置公益董事、教職員董事及學生家長董事若干人，其佔董事會成員比例與擔任之資格、產生辦法由教育部定之」**。唯有如此，當國家教育資源挹注私校達一定比例時，主管機關才可確實監督私校的運作，也才能真正把教育公共財「還財於民」、「用之於民」！

二、確實要求私校遵守課綱及課程的規範

若干私立學校從國中部的招生開始即違反常態編班之規定，甚至用考試的方式入學，競爭始終異常激烈，「教學正常化」對他們來說永遠只是一個教育主管機關口中的名詞，只有在評鑑與訪視時才看得見；為了持續維持高升學率，違法加課與超前進度早已是常態，寒暑期學藝活動完全以升學考試準備為優先考量。有些私校更是以成為國外知名大學的預備學校自居，學校上課的內容不是本國課綱規定的課程。**我們要求：實施**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十二年國教之後，學校拿著人民納稅錢補助，必須依國定課綱規定安排課程授課，這才是我們要的國民教育，才配稱為公共教育。

三、落實招生區內免試名額的提供與保障

若要順利推動十二年國教，公私立高中職的均優質化與免試入學名額的提供絕對是關鍵。過去有些學校甚至可能發生拿著所謂後段學生所繳的學費提供給升學成績優異的學生獎學金的情形，或者延續由董事子孫優先入學的規定，而今定位不同，未來若接受政府十二年國教的學費補助，享受等同公立學校的經費挹注，理當致力配合提高其免試入學名額比例至 7 成 5 以上，尤其是長期將資源投注在菁英學生或班級的私立學校，接受補助時更應該將學校資源在實施十二年國教之後讓全民共享，否則可以選擇不接受學費補助，這才是真實的公共化！

四、公校退休人力轉任私校須暫時停領月退休金

私校絕對有能力自行培育選拔優秀校長教師，但有些在公校所謂辦學績優的名師與校長，一退休就直接被延攬至私校服務，也時有所聞。大部分的民眾並不反對已退休的人力再繼續於教育界服務，但對於得以同時領取國家月退休金與私校薪俸的情形頗有反感，對此，全教總主張應修正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納入「**103 學年度起公校退休後任職私校的教育人員，其薪資超過其於公校最後在職薪資之六成時，即需暫時停領月退休金(非自提部分)**」的規定，才不致造成讓政府資源既要照顧公校退休人員又要同時負擔私校人力資源成本的怪現象，也才會杜絕挖角不斷的情形，更可以促進教育人員的新陳代謝，不論公私立學校，皆達成國民教育的公共化。

此外，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更提出各國對私立學校的補助與規範程度往往呈現高度正相關的國際比較資料（參見附錄一及圖表），呼籲教育部推動十二年國教要補助私立學校就要落實對私立學校的監督與管制、徹底完成私校的公共化，因為這是**國際上絕大部分國家對私校補助的基本原則：即「不接受補助的私校自由度大，接受補助者自由度小」**，也才合乎教育資源配置的公平與合理性。同時，我們主張在政府補助私校的同時，也需同時對公立學校做資源的補強，例如對財政狀況較差縣市之公立高中職的資源投入或偏遠地區公立高中職的經營等，真正拉齊公私立學校的經營條件，充分保障人民於國民教育階段的就學權利！

聯絡人：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秘書長 吳忠泰 0928144881

※新聞稿之電子檔案，可至本會網站(<http://www.nftu.org.tw/>)下載。※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附錄一

從各國補助私立學校所上的一課

~高政府補助通常意味著高政府規範

資料來源：Lessons from other countries about private school aid

作者：Nancy Kober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外事部編譯

2011/11/11

一、 原理：如何讓接受公共補助的私校負相對責任？

二、 背景：歐洲和加拿大

1. 課程統一：國家統一課程
2. 歐洲及加拿大政府會資助和監督私校，甚至將私校視為教育系統的一部份。
3. 瑞典和盧森堡就讀於私校少，約 2%~5%的學生就讀於私立中小學（美國有 11%）。

三、 各國補助私校的方式：

1. 按學生數補助（丹麥、瑞典）。
2. 政府負責學校的教師薪資和行政費用（荷蘭）。
3. 照學校需求補助，如：較貧困的學校補助較多（澳洲）。
4. 補助 75%~100%的行政費用（比利時、法國、荷蘭、盧森堡、挪威、丹麥）。
5. 學校可自行選擇補助程度（法國、西班牙、英屬哥倫比亞）。

四、 政府補助私校所帶來的影響

1. 降低低收入家庭的學費負擔。
2. 中產階級家庭子女於私校就讀的狀況加劇（澳洲）。
3. 本地人子女轉出多民子女就讀的學校（荷蘭、瑞典）。

五、 其他國家如何規範私立學校

1. 發現：大部份高額助私立學校的國家，也對私立學校施以強力的規範，而這些規範是要使私校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更像公校。

2. 有些國家沒有給私校補助，但還是予以嚴格規範（義大利和希臘）
3. 澳洲和紐西蘭提供相當多的補助，但規範並不多。
4. 總的來說，這些國家對受政府補助的私校的規範，要比美國嚴格。
5. 這些國家規範私校的基本價值為：要確定公共稅收的責任。此外，有些國家是為了要保護教育品質、家長權利和教師的工作權。

六、 規範範圍：

1. 課程

- i. 受補助學校其課程內容受國家規範，與公立學校一樣，不過，教學方式不在規範之列（丹麥、比利時）。
- ii. 私校要遵守政府規定的教學大綱（德國）。
- iii. **所有**私校的課程目標的課程和教學內容皆受規範，不管是否有接受補助（西班牙、義大利）。
- iv. 要求受到政府高資助的私校，要用與公校相同的教學法教學（盧森堡）。
- v. 設定教材標準（加拿大的亞伯達省）。
- vi. 就算沒接受補助，私校還是得遵循政府規定的課程和教材（希臘）。

2. 考試與學生成就表現

- i. 歐洲國家的學生在升到某個年級或拿到畢業證書之前，一定要通過國家考試。政府就是透考試來形塑公私校的課程和教學。
- ii. 利用國家考試來影響私校課程（澳洲）。
- iii. 監督私校的考試（希臘）。
- iv. 監督私校的學生表現，如果不理想，政府會介入（英屬哥倫比亞）。

3. 入學許可與紀律

- i. 不能因為家庭收入（芬蘭、德國）、種族歧視（法國）、或意識型態（Belgium-Flemish 社區）而拒收。宗教學校則不得拒收不同宗教信仰的學生（英屬哥倫比亞、加拿大、法國）。
- ii. 設定私校的招生學區（芬蘭）。
- iii. 對私校學生的紀律（希臘）和開除（挪威）有所規範。

4. 教師

- i. 有些國家對受補助私校的教師之資格、薪資、雇用條件有所規範，通常會要求私校的師資和薪資要與公校一致。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 ii. 受政府補助私校之教師為公務員，且由政府招考（法國和奧地利）。
- iii. 私校聘任教師需透過公開招考程序（義大利）。
- iv. 私校教師的退休及退休金受政府規範（德國），有的則是透過團體協商（葡萄牙）。
- v. 有些國家會規定私校的師生比。

5. 學費和資金

- i. 有些國家會限定受補助私校的學費（丹麥、盧森堡）；要求它們保持在非營利狀態（丹麥）；或徹底禁止學校收取學費（比利時、法國、西班牙）。
- ii. 私校可以接受外界補助，但不得將這類補助用來支付教師薪資（荷蘭）。
- iii. 要求學校繳交財務報告，且必需符合政府要求。

6. 宗教教育、信仰自由和價值

- i. 許多國家的法律和憲法認可宗教學校實施宗教教育的權利，不過，有的國家也賦予校內的教師和學生不上宗教課，或自由行使信仰自由的權利和生活方式（法國、西班牙）。
- ii. 私校—包括宗教學校—也被要求教導與公校一樣的價值，如：民主、包容、開放和客觀。

7. 基本標準和課表

- i. 大部份的國家會要求私校必須有足夠的硬體設施、招最低學生數、達到健康和安全的標準。
- ii. 私校的每堂課的上課時間、一天及學年的上課時間都必須與公校一致。

8. 理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各項會議代表

- i. 私校—包括宗教學校—必須讓理事會、董事會、委員會及各項會議中有家長、教師、學生或社區代表，以讓他們能參與治校（西班牙、葡萄牙、丹麥及其他國家）。

9. 政府登記註冊

- i. 有些國家要求所有私立學校—不管是否有接受補助—都要向政府登記註冊（義大利、英國、加拿大之亞伯達省）。
- ii. 有些國家的私校有經過政府許可才能運作。而通過許可的標準可以很基本（瑞典），或有多重檢視，如：學校設備、教職員資格、課程和教學（德國）。
- iii. 如果學校沒有遵守規定，政府也可能會撤銷辦學許可。

10. 紀錄和監督

- i. 有些國家的私校要將教學、評量及其他領域的紀錄保存（葡萄牙）。
- ii. 有的私校必須接受政府定時的視察（奧地利）。監察員會檢查學校是否遵守規定，也會檢視學校的行政運作、財務、課程、教學品質和學生學習成就。
- iii. 有時，監察員會是出學校改善教學的方式（愛爾蘭）、或個別教師的狀況（Belgium-French



全國教師工會總聯合會

The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eachers Union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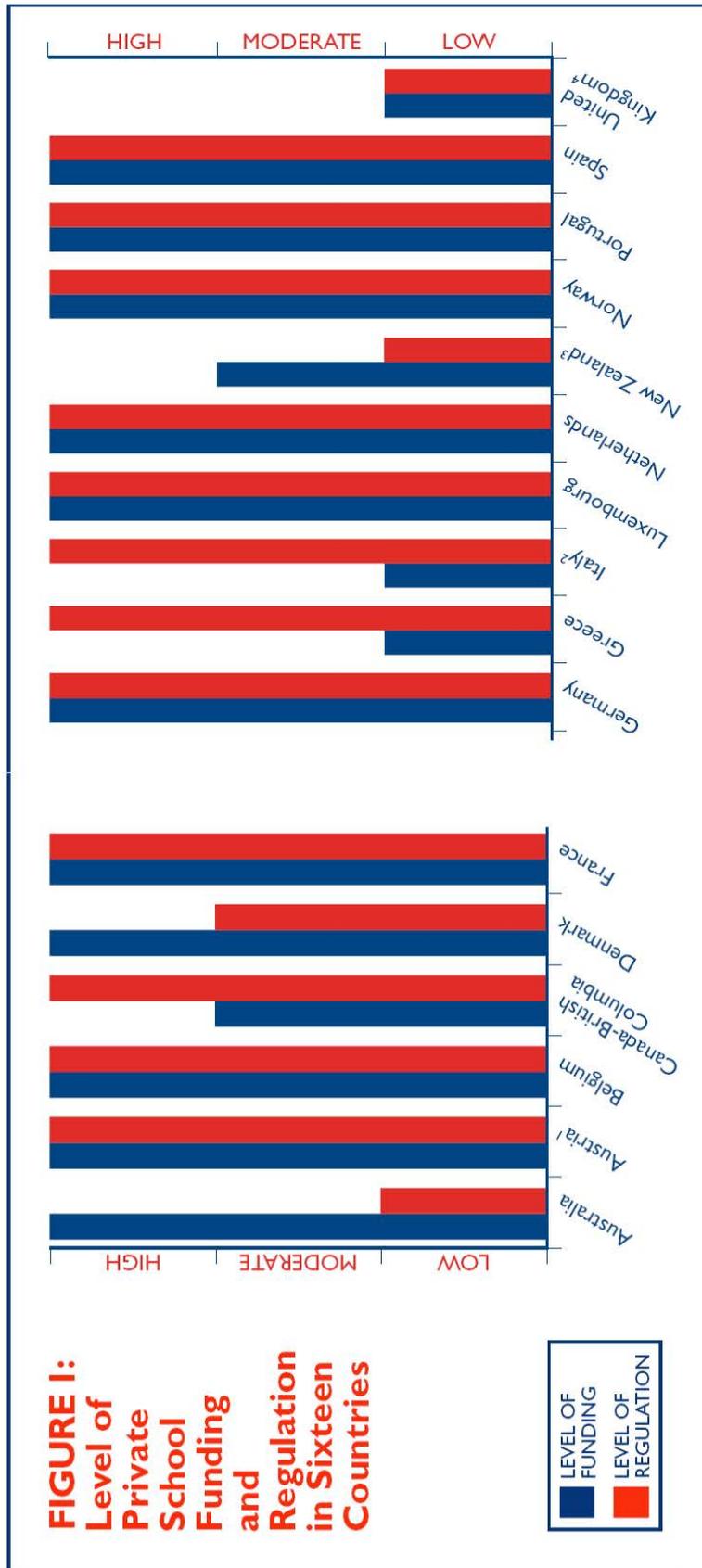
會址：台北市民權西路 27 號 2 樓 TEL：02-2585-7528

網址：www.nftu.org.tw FAX：02-2585-7559

Community)。

七、 政府規範所帶來的影響

1. 由於政府的規範，這些國家的私校會變得像準公校。
2. 受補助的私校之課程如教學法與公校雷同，不會很創新，也失去某一程度的自主、宗教特質及其他特色。



以上的圖表為各國補助私校的程度，及規範的程度，藍條是政府補助的程度，紅條是規範的程度

林訓正副校長書面意見：

隨著環境的變化，私立學校如何提升其公共性與自主性顯得越來越重要。在過去這幾年，私立學校法雖然也在做修改，但是，此次修改的變化比較大。對於《私立學校法》中關於「公益董事、勞工董事、公益監察人」等相關條文修正，分享個人看法如下：

修改的方向應該加以斟酌考慮其合宜性，修改時應配合較完整的規劃。例如後續尚有實施細則等需考量，最好有完整之配套措施。

依私立學校法第 17 條規定董事每屆任期為四年，連選得連任。第 10 條亦規定捐助章程應載明事項包含：董事總額。若第 15 條中加入「前一年度歲入總額……主管機關應要求設置公益董事與勞工董事」，則此項規範於董事任期與董事人數規範上易造成執行困擾的部分，應有較合適之處理方式。

另由說明中所述之證券交易法第 14-2 條，其第二項亦敘明「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其持股及兼職應予限制，且於執行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之精神，其要點在於專業知識、獨立性與利害關係。若學校單位設置勞工董事，勞工董事由全校全體教職員工選舉之，是否可能造成未來學校校務工作推展之問題，如同部分國營機構之現象，是否有更合適之董事產生方式。

依現有私立學校法第 19 條規定「學校主管機關之獎勵、補助總額達學校法人前一年度歲入總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或總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者，法人主管機關得加派社會公正人士一人充任該學校法人公益監察人，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並得依實際需要更換或免派之。」，對於公益監察人採行加派方式且其職權與學校法人監察人同，原本執行上應會更為明確，但似乎不盡然，應再考量其改善方式。

整體而言，本人認為為使私立學校受適度規範並提升競爭力。除了現行加派公益監察人之監督方式，或未來增加公益董事等思考方向外，應加強近年來所推動之學校「內部控制與稽核制度」（私立學校法第 51 條）之「落實執行」，以為學校長久經營之基礎。

主席：本日公聽會到此結束，感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2 時 9 分）